.19

中国海疆历史与现状研究

吕一燃　主编

ZHONGGUOHAIJIANGLISHIYUXIANZHUANGYANJIU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BIANJIANG
SHIDICONG
SHU
ZHONGGUO
HAIJIANG
LISHIYU
XIANZHUANG
YANJIU

(黑)新登字第5号

舟山网上方志馆

中国海疆历史与现状研究

吕一燃　主编

责任编辑:张天栋

封面设计:安　璐

责任校对:张　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6.375·字数146千

1995年1月第1版·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316-2638-1/K·57　定价:6.20元

《边疆史地丛书》序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它是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境范围时有变迁。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的变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边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古代起，中国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就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少差异。边疆地区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种差异和特点，规定了中国边疆史地可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研究中国边疆史地，探索其发展变化真谛，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不仅是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处理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边疆史地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关系等敏感问题，学术界一向把它视为禁区，很少有人问津，致使这门学科长期停滞不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这套《边疆史地丛书》，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共鸣，从而把边疆史地研究推向前进。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

2748/03

思想路线，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本学科独特的方式，为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促进边疆建设，繁荣边疆文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边疆史地学研究范围广泛，举凡边疆史地理论、中国历代疆域、边疆民族、治边政策、边疆开发、边疆文化、边疆外交、边疆政教、边疆海岛、边疆人物、边疆考古、边疆历史地理和近代边界变迁等，都在研究之列，其有关专著、资料和译稿，将陆继收入这套丛书之中。

中国边疆史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衷心地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舟山市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988年12月

前　言

吕　一　燃

为了促进海疆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我于 1992年主编过一部名为《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的论文集，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本论文集出版以后，因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曾得到有关部门和某些专家学者的好评。我把这看做是对本书作者的鼓励和鞭策。之后，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总编王晓明先生给我来了长途电话，表示希望我再编一本像《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这样的书。于是我便抱着与编南海诸岛一书同样的目的和心情，编了这本名为《中国海疆历史与现状研究》的论文集，作为前书的姐妹篇，奉献给关心海疆问题的人们，希望能引起他们的兴趣和共鸣，共同努力，把海疆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这本论文集，收入研究海疆的论文 13 篇。其中有专门研究海疆历史问题的，有对海疆历史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还有几篇是对若干有争议问题进行探讨的。这些论文，按其内容分为五个部分：一、关于台湾及其所属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现状；二、关于中国历史上对南海诸岛的管辖与中外交涉；三、关于北部湾界务和白龙尾岛（夜莺岛、浮水洲）的历史和现状；四、关于香港九龙半岛的历史沿革和英国对香港地区的殖民统治；五、关于图们江口海运的历史和对图们江口地区海运开发的探讨。

为本论文集提供研究成果的，既有长期从事海疆史地研究的学者，也有长期从事海洋发展战略研究的专家，此外还有一些思想敏锐学有专长的年轻史学工作者。如果没有他们的热情支持，这本论文集就不可能编成。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张天栋先生，认真过细地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并改正了书稿中的一些错误。在这里，我要对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我还要特别感谢王晓明先生，如果没有他的鼓励和支持，就不会有这本书的编辑，当然也就不会有这本书的出版。

书编完了，自认为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因而感到几分欣慰；同时也估计到，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存在某些不足或纰漏，自属难免，衷心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舟山网上方志馆

目　录

台湾研究

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与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吕一燃(1)
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后 … 陈在正(8)
扭曲中日《北京专条》的各种说法应加辨明 …… 陈在正(47)
钓鱼岛等岛的历史和现状 …… 杜继东(69)
隋朝陈棱到的地方究竟是琉球还是台湾 …… 许森安(85)

南海诸岛研究

日商西泽吉次强占东沙群岛与中日交涉 …… 吕一燃(90)
民国政府与南沙群岛…… 李国强(108)
南海诸岛史地研究札记…… 李金明(121)

北部湾研究

北部湾问题刍议…… 肖德浩(132)
白龙尾岛正名…… 李德潮(138)

香港研究

九龙半岛、九龙巡检司、九龙城史事考略…… 刘蜀永(143)
英国在香港的殖民政策(1843年—1882年) …… 葛夫平(164)

海 运 开 发

图们江口地区海运开发的几点史料及分析…… 李德潮(187)

舟山网上方志馆

台　湾　研　究

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与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吕一燃

中国是由国内各民族经过漫长岁月共同缔造的，千百年来各个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历史的发展把她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深深地铭刻在中国人民的心中，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这种凝聚力，在近代中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曾发挥其不可估量的作用，其主要表现为热爱祖国，热爱民族，团结一致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反对帝国主义扶植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建立傀儡政权，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这种民族凝聚力，在甲午战争后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中，也有感人至深的突出表现。下面就让我们来探讨这个问题。

一

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表现在台湾人民反对日本割占台湾的斗

争上。

1895年，当李鸿章在马关与日本举行和平谈判时，日本提出了割让辽东半岛和台湾的领土要求，“台民闻之，奔走相告，哀吁请止”。台湾省巡抚唐景崧也电奏清廷，痛陈割让台湾给日本之事“断不可行”。并说“割台臣不敢奉诏”，“台民骇愤已极，势不可遏”，“揆今时势，全局犹盛，尚属可为，何至悉为所索。列圣在天之灵，今何以安，臣不胜痛哭待命之至”①。清廷畏惧日本，不顾台湾各界官民的呼吁，仍然按照日本的要求，把台湾割让给日本。当台民听到清廷签订割台条约时，“若夜午暴闻轰雷，惊骇无人色，奔走相告，聚哭于市中，夜以继日，哭声达于四野，风云变色”②。在清政府弃台的形势下，台湾人民奋身而起，为捍卫国家民族的利益，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殊死的战斗，“当是时，义军特起，所部或数百人数千人，各建旗鼓，拮抗一方”③。其中著名的有苗栗吴汤兴的义军，新竹徐骧的义军，云林简精华的义军，葫芦墩陈瑞昌的义军，台湾县拣东堡林大春、赖宽豫的国姓会，嘉义林昆冈的义军。义军“就地取粮”，“富家助以饷械”。“而富商巨室倾资助军者，为数亦多”④。也有散家财募军以抗日的，如北埔姜绍祖，“家巨富，为一方之豪，年方二十，散家财募军，得健儿五百，率以赴战”⑤。义军英勇战斗，前仆后继，可歌可泣。徐骧在战斗中中弹，跃起而呼曰：“丈夫为国死，可无憾”⑥。“为国死”，也就是为国家而死，为祖国而死，是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徐骧的心声，也就是当时台湾各路义军的共同心声。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唐景崧传。
② 江山渊：《丘逢甲传》，《小说日报》第6期，第3号。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36，邱逢甲传。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4，《独立记》。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吴汤兴、徐骧、姜绍祖、林昆冈传。
⑥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吴汤兴、徐骧、姜绍祖、林昆冈传。

当时台湾的一些官绅，对于“日本要盟，全台竟割”，十分悲愤。“当此无天可吁，无主可依”的情势下，他们采取了另一种反对日本吞并台湾的方式，即建立“台湾民主国”。这个“民主国”以原台湾省巡抚唐景崧为总统。唐景崧在致各省大吏的电文中说，“日本索割台湾，台民不服，屡经电奏，不允割让，未能挽回，台民中义，誓不服从”，因此建立了台湾民主国，建元“永清”，“仍奉正朔，遥作屏藩，商结外援，以图善后”①。在致清政府的电文中也说，“台湾士民义不臣倭，愿为岛国，永戴圣清”。在《告示台民》中也说，“台湾疆土，荷大清经营缔造二百余年，今虽自立为国，感念旧恩，仍俸正朔，遥作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②。在《致中外文告》中说，“今已天无可吁”，“台民惟有自主，推拥贤者，权摄台政。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国”，“如各国仗义公断，能以台湾归还中国，台湾亦愿以台湾所有利益报之”③。从上面所说的一切，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所谓建立“民主国”，是在当时特殊的条件下，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反割台办法，是专门为了对付日本侵略者的，而绝不是要从中国分离出去。恰恰相反，他们是在竭尽全力创造条件，等待“事平之后”回归祖国。这是一种权宜之计，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表现。所以在通电和告示中频频暗示：虽然自立为国，但仍奉大清正朔，作大清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商结外援，以图善后”，“永戴圣清”。而其建元“永清”，则明显地包含着永远属于大清国之意。换言之，也就是“永远属于中国”。唐景崧、刘永福、邱逢甲等官绅，在建立台湾民主国之后，曾组织台湾军民进行反对日本吞并台湾的斗争，斗争失败后全都逃回祖国大陆。但台湾人民的反日斗争并没有停息，在日本政府宣布“平定台湾”数日之后，台湾人民又举起了“驱逐倭奴，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唐景崧、刘永福传。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唐景崧、刘永福传。
③ 陈汉光：《台湾抗日史》，第40—42页。

恢复中华"的义旗，继续进行英勇的斗争。

总之，台湾反割台运动，不论是官方的，还是民间的，都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斗争，是爱国主义精神的表现，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表现。

二

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表现在台湾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心向祖国，盼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

日本侵略者吞并台湾后，对台湾人民进行了残酷的殖民统治，但始终没有使台湾的中华儿女屈服，在日本统治台湾的50年中，台湾人民没有停止过反抗日本殖民者的斗争。例如1895年至1899年简大狮领导的起义。简大狮自称"台湾清国之民"。他"聚众万余，血战百次"[1]。1901年2月罩兰地方的詹阿瑞领导的起义，起义纲领有"救民脱苦，惟倭是征，定集人民，雪恨复清"。1904年-1907年，新竹蔡清王林等在台湾各地秘密组织"复中兴会"举行武装起义。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一举推翻满清政府，更鼓舞了在日本殖民者统治下的台湾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回归祖国而斗争。1912年南投刘乾等人，即借庆祝祖国辛亥革命胜利为名，召开会议进行鼓动，组织台湾革命党，举行武装起义。1913年同盟会会员罗福星以"华民会"、"同盟会"、"三点会"等名义秘密发展组织，准备发动反日起义，"为国家雪耻，为同胞报仇"[2]。

在1937年至1945年的抗日战争中，台湾人民曾进行多次的反战运动，以支持祖国的抗日战争。被征调入伍的台湾青年，反对

1. 阿英：《中日战争文学集》，第63页。
2. 台湾总督府法务部：《台湾匪乱小史》，第七章第一节。转引自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221页。

日本侵略者以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恶毒手法，拒绝到祖国大陆打仗，他们掉转枪口，对准日本官兵，与日军进行激战。在此期间，还有不少的台湾青年知识分子秘密返回祖国，参加保卫祖国的抗日战争，并在大陆组织“抗日复土总联盟会”、“中华台湾革命党”、“中华台湾革命大同盟”、“台湾革命同盟会”等反对日本侵略者的组织。台湾革命同盟会在其宣言中开宗明义地宣布：“我们的目标，简单明了，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拥护祖国抗战，要求光复台湾，期望在民主中国的版图之内，建设自由平等进步康乐的新台湾。”①

三

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表现在保持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反对侵略者的民族同化政策。

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从精神上消灭被吞并地区的中国人的民族意识，使他们忘记自己的祖国和民族，顺从日本的殖民统治，在台湾提出了所谓“日台同化主义”，并大力推行“皇民化运动”，下令台湾初等学校全部使用日语教学，禁读汉文，灌输日本国体观念，改用日本姓名，改奉日本天照大神等等，妄图以此来培养效忠日本天皇的顺民。

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日台同化主义”和“皇民化运动”，不但没有收到他们的预期效果，反而激起了台湾人民更大的不满和反抗。台湾人民建立起许多社会团体，宣传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中华民族的文化，来同日本的奴化教育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例如“台湾文化协会”，就提出该会“以谋台湾文化之向上”为宗旨。大家知道，台湾居民绝大部分来自祖国大陆，所谓“台湾文化”，实际上就

① 徐子为：《今日的台湾》，第250页。

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在反对日本化和保存中华民族意识的斗争中，台湾知识分子站在斗争最前列，台湾著名学者连横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他把子女送回大陆上学和工作，语重心长地教导他们说："欲求台湾之解放，须先建设祖国。"要他们努力为自己的祖国和民族服务①。在日本禁止台湾同胞使用国语和不许学生使用台语（即闽南话）的时候，他发奋著成了《台湾语典》，以保存台湾人民的语言。保存台语，也就是保存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这显然是一种反对日本化的措举。他所著的《台湾通史》，更是一部充满民族精神的著作，书中缅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歌颂中华民族筚路蓝缕开发台湾之功，歌颂台湾的抗日英雄。他在该书《自序》中写道："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龟鉴也"。"洪惟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为子孙万年之业者，其功伟矣。追怀先德，眷顾前途，若涉深渊，弥自儆惕，乌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存，义勇奉公，以发扬种性，此则不佞之帜也。婆娑之洋，美丽之岛，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实式凭之"②。抒发了对祖国，对民族，以及对我先民开发美丽之岛的深厚感情。在书中，他称抵抗日本侵占台湾的起义者为"义士"、"义军"，尽情歌颂他们抵抗日本侵略的英雄业绩。在《吴彭年传》中，他为这位与日寇进行不屈不挠战斗最后壮烈牺牲于八卦山上的年轻书生，写下了一段充满民族感情的赞词："连横曰：如彭年者岂非所谓义士也哉。见危授命，誓死不移，其志固可以薄云汉而光日月。夫彭年一书生耳，唐（景崧）、刘（永福）之辈苟能如其所为，则彭年死可无憾，而彭年乃独死也。吾望八封山上，犹见短衣匹马之少年，提刀向天而笑也。乌乎，壮矣！"③ 在日本的殖

① 连震东：《连雅堂先生家传》，载《台湾通史》，下册，第737页，198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② 连横：《台湾通史》，自序。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吴彭年传》。

民统治下，连横表现出来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正是台湾同胞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仇视日本侵略者的真挚感情的表露。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

上述一切表明，台湾人民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的斗争中，表现出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这种凝聚力有时虽因政府腐败、国家衰弱、政策错误而受到损伤，但它始终是激励台湾人民同日本帝国主义进行英勇斗争的伟大力量，同时也是激励大陆人民为光复台湾而进行长期斗争的伟大力量。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台湾光复，举国欢腾，普天同庆，正是这种凝聚力的生动体现。

（吕一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

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后

陈在正

前　言

日本自1854年开国订约与1868年明治维新以来，国力日益增强，向外扩张论也甚嚣尘上。有人鼓吹“北割满洲之地，南收台湾、吕宋诸岛”，出现所谓大陆政策与南进政策的区分。侵韩论是大陆政策的体现，侵占台湾则是南进政策的首选目标。1874年日本公然出兵攻打台湾牡丹、高士佛等社，就是南进政策的一次实施，也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一次严重侵犯。本文拟利用当时中日双方的来往照会及谈判节略等重要档案资料，探讨日本出兵台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的经过、内容及善后措施，并以中日关于台湾内山领土主权争论为重点，兼评所签订的中日《互换条约》，大胆提出个人的不同观点，以就正于史学界同仁。

一、1874年日本出兵侵犯台湾与清政府的加强战备

1874年日本出兵登陆琅峤(今屏东县恒春镇)，侵攻牡丹、高士佛等社，是蓄谋已久的侵略行动，琉球国及日本备中州船难事件

仅仅是一种借口而已。1871 年 9 月，日本政府主动与中国签订《修好条规》后二个月，有琉球贡船三艘遇风漂至台湾[①]，其中八重山一艘漂至台湾南部一小岛遇救，船员 45 名被安全送至台湾府城。另太平山二艘，一艘漂到台湾南部山胞住区，船员也脱险回琉，一艘漂至台湾南部八瑶湾触礁沉没，船员 69 人中，3 人淹毙，66 人登陆后，其中 54 人被高士佛、牡丹两社居民杀害，余 12 人由汉人刘天保、杨友旺营救，由凤山县派人送至府城，与先至那里的八重山船员一起被送到福州琉球馆，由闽督按例优待，并于翌年 6 月安排送回琉球。这原是寻常的船难事件，日本竟以此作为侵台的一种借口。首先于 1872 年册封琉球王尚泰为"藩王"，强迫确立日、琉的宗藩关系，作为侵犯台湾的根据，亦为其并吞琉球野心的初步实现。同年 9 月，返国途经日本的美国驻厦门领事李仙得（李善德），在美国驻日领事德朗的积极引荐下，与日本外务大臣副岛种臣多次密谈，怂恿日本侵占台湾，并提供有关台湾的照片、海图、地图等资料，坚定了日本侵占台湾的决心。

1873 年，日本以换约及庆贺同治帝亲政为名，派副岛外务卿来华，李仙得以顾问名义随行。换约·觐见事毕，副岛于 6 月 21 日特派外务大丞柳原前光至总理衙门，试探清廷对台湾山胞戕害琉球船民一事的态度。总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以"本大臣只闻悉生蕃曾掠琉球国民，并不知此事与贵国有何相干。按琉球本系我朝之藩属，当时琉球人有自生蕃处逃出者，我朝命官曾予救恤，后转往福建，经我总督仁爱倍加，俱已送还其本国"。柳原问："贵国对狂暴虐杀琉民之生蕃又曾做何处置？"毛答："该岛之民向有生熟两种，其已服我朝王化者为熟藩，已设府县施治；其未服者为生蕃，姑置

① 征司万太郎：《牡丹社之役与李善德之活跃》，《台湾文献》，第 10 卷，第 2 期，1959 年 6 月出版。

之化外，尚未甚加治理。”又说：“生蕃之横暴未能制服，是乃我政教未逮所致。”① 日本即死抓住其中的一些话，作为侵台的借口。

同年3月初，日本备中州人佐藤利八、兵吉、权吉、治介等4人“乘小船运盐，在洋遇风，船只沉没，鸟水上岸”，进入凤山后山加那突地方，“当有土番头目陈安生往救，邀人伊家住宿，给予饭食，经商人李成忠查知，与该番目陈安生协护日本人四名”前往凤山县，该县“遂即妥为安置，一面赏给该番目陈安生呢羽等件，并给还住宿用费，俱不敢受。……所有利八等四名，一面制给衣履服物，以示矜恤，即令海东云轮船送至上海，由局委员护送上海道衙门，就近查明附便转送回国”。当时日本驻上海领事品川忠道谢函称：“其所以垂怜而抚恤之者，至密且周，泽及邻民，曷胜感激。”后日本外务大臣亦来谢函称：“蒙贵国官民救护本国难民利八等四名，同获生全，厚德深仁，有加无已，感佩莫名。”并札令品川领事“查明救护利八等四名之贵国各官，备礼相酬，略申谢悃”②。当时“并未提及有某社被抢衣物等情，乃本年四月初八日据日本中将西乡照会闽督，以生番嗜杀，行劫该国遭风备中州民人利八等四名口，是以往攻其心”③。

1874年1、2月间，日本政府拟定通过《台湾蕃地处分要略》，作为指导侵台活动的纲领。2月18日，前参议后藤新平发动佐贺之乱，为转移内部矛盾，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出现，更加紧侵台的准备。于3月先派桦山资纪、水野遵等往台湾琅峤、柴城等地调查，并绘制地图。4月，日本政府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授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蕃地事务都督”，参议大隈重信为“台湾蕃地事务长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6卷，第178—179页。

② 《日本利八等遭风恩怨矛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简称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外国船只在生番地方遭风汇抄》，一史馆，外务部档，2153号。

官”，陆军少将谷干城、海军少将赤松则良为参军，陆军中佐佐久间左马太和少佐福岛九成为参谋，并聘请李仙得为顾问，雇用美国海军少校凯瑟尔参与机谋，美国陆军中尉华逊指导建筑阵地工事，租用英、美船只载运军队、武器弹药，开往台湾。5月7日，日军在琅峤社寮登陆，18、19日巡哨日军与保力、四重溪一带居民开始交锋，22日，西乡从道到达琅峤。当日，日军200余人进攻石门，受到当地先住民的激烈阻击，毙日军6人，伤20人，牡丹社酋长阿禄父子等16人阵亡，石门被占。6月2日，日军1300余人分三路，分别从枫港、石门、竹社夹攻牡丹等社，牡丹、高士佛等社迎击后即退入后山，日军攻入牡丹、高士佛、加之来、竹仔四社，居民茅屋尽被焚毁。继又派人深入内山诱降，至7月中旬，日军完成了讨伐、征服和诱降的任务，战事至此已告基本结束。日军遂于龟山等地盖建营房，建立“都督府”，实行屯田、植林，作久踞之计。

当清廷闻悉日本将出兵台湾后，于5月14日下诏：“生番地方本系中国辖境，岂容日本窥伺？”遂派沈葆桢带领轮船、兵弁，“以巡阅为名”，前往台湾，“相机筹办”[①]，并派福建布政使潘霨帮同筹划。当得悉日军已登陆台湾后，旋于29日改授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所有福建镇道等官均归节制，江苏、广东沿海各口轮船准其调遣，“着即体察情形，或谕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办理”[②]。沈葆桢接受谕旨后，于6月3日与闽省将军、督抚联衔会奏《会筹台防折》，提出联外交、储利器、储人材、通消息等四项保台措施。6月14日上谕：“均着照所议行，并准其将闽省存款移缓就急，酌量动用”[③]。沈葆桢于6月14日抵

①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简称《穆宗实录》），卷364，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② 《穆宗实录》，卷365，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③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简称《同治始末》），卷94，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台，经与镇道会商后，认为当时“应办者三事，曰舌战，曰预防，曰开禁”。主张“预防与舌战必同时并举”。[1] 认为“设防之事，万不容缓”。一到台即积极部署南北防务，准备仿西洋新法，修筑安平炮台，令镇道“添招劲勇，着力训练，多筹子药、煤炭，以备不虞”[2]。并请调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增防台湾。沈葆桢与日方接触、辩论并观察日军在台行动后，认识到日军有久踞之意，“非有大支劲旅，不肯就我范围”[3]。遂于7月4日奏调洋枪队增防台湾。为了加强海上防卫力量，又再次奏请购买铁甲船，认为“陆待淮军，水待铁甲船，方为万全之策”[4] 并强调“台地民心可用”[5] 同意招募渔人、乡勇、“生番”，加以训练，以增强防务。后招土著、壮勇500人，驻凤山，命名为“安抚军”[6]。7月28日，清廷准调洋枪队5000人赴台，嗣准李鸿章奏请，于8月1日改调武毅铭军提督唐定奎所部13营合计6500人，分批渡台。以台湾镇总兵张其光、台湾道夏献纶分防南北二路，并令署镇曾元福组训南北乡团。9月下旬淮军开始抵台后，令驻防凤山。海上则以扬武、飞云、安澜、靖远、镇威、伏波等6艘兵舰常驻澎湖，福星1号驻防台北。在日本方面，7月9日下令陆军省作战争准备，并拟好对中国作战计划。双方积极备战，剑拔弩张，武力对峙。

① 《沈文肃公牍》（抄本），巡台一，页7。
② 《同治始末》，卷94，同治十三年五月下旬九日。
③ 《沈文肃公牍》，巡台一，页18。
④ 同上，页25。
⑤ 同上，页3。
⑥ 王元稚：《甲戌公牍抄存》，台湾文献丛刊第39种，页107。

二、日本挑起台湾内山领土主权等问题的争论

日本侵略军到达厦门后的第二天(5月3日),福岛九成向厦门同知呈递西乡从道4月13日致闽浙总督照会提到:台湾土蕃之俗,自古嗜杀行劫,不奉贵国政教,海客菑难是乐。迩年我国人民遭风漂到彼地,多被惨害。……是以我皇上委本中将深入蕃地,招彼酋长,百般开导,殛其凶首,薄示惩戒,使无再踏前辙,以安良民。"附片中具体提出出兵的理由是:"明治4年12月,我琉球岛人民66名遭风坏船,漂到台湾登岸,是处属牡丹社,竟被蛮人劫杀,54名死亡,12名逃生,经蒙贵国救护送回本土。又于明治6年3月,我备中州人佐藤利八等4名,漂到台湾卑南蛮地,亦被劫掠,仅脱生命,幸蒙贵国恤典,送交领事,旋已回国。……兹我政府独怪土蕃幸人之灾,肆其劫杀,若置不问,安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①。由此,日本在武力侵台的同时,在外交上挑起了中日关于台湾内山领土主权及中、日与琉球关系的一场争论。

争论贯穿台湾事件的全部过程,现分前后二期叙述。

前期(1874年5月至7月)　前期以军事行动为主,外交活动为辅。日本在出兵前即规定:"在处分之际,以切实完成讨蕃抚民的任务为主,而把因此来自清国方面的一二争论为客"②。故在出兵的同时,特派柳原前光为新任驻华公使,并于5月底抵达上海。柳原先与署江苏布政使应保时、苏松太道沈秉成"反复辩论",后帮办台湾防务潘霨也与柳原"连次诘难"③。闽浙总督5月8日收到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29—30。

②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胡锡华译),页39,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③ 《同志始末》,卷94,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西乡从道照会，于5月11日、6月2日先后给西乡照会，总理衙门也于5月11日、6月2日给日本外务省照会。沈葆桢到台后，于6月20日也给西乡从道照会，并派潘霨等与西乡等进行辩论。前期的争论主要在上海、台湾两地进行。

争论的主要内容，系关于台湾内山领土主权问题。针对日方给闽督照会所提台湾内山为清政府"政权所不及"，故"视之为无主之地"的论点，5月11日闽督在复照中明确声明："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虽其土著有生熟番之别，然同为食毛践土已二百余年。……虽生番散处深山，……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及，但居我疆土之内，总属我管辖之人。"并列举万国公法内容，论证"台湾为中国疆土，生番定归中国隶属，当以中国律法管辖，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谋"。申斥日方并未与总理衙门商允作何办理，"迳行命将统兵前往，既与万国公法违背，亦与同治十年所换和约第一、第三两条不合"。又针对日方所谓琉球、备中州属民遭风被害的出兵借口，照会也加以驳斥："备中州遇风难民，前由生番送出，并未戕害一人，当给本部堂派员送沪，交领事官送还。"至于琉球岛，"即我属国中山疆土，该国世守外藩，甚为恭顺，本部堂一视同仁，已严檄该地方官，责成生番头人，赶紧勒限交出首凶议抵"。照会最后重申："总之，台湾在中国，应由中国自办，毋庸贵国代谋。……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以符条约，以固邦交"[①]。同日，总理衙门致日外务省照会声明，台湾内山"地土实系中国所属"，责问日方兴师台湾，"何以未据先行议及"[②]。当5月27日闽督接台湾镇道禀报，日军在台军事行动已经开始，"不肯即日回兵"，复于6月2日照会西乡，再次重申"琅峤番社人物、地方确归中国辖属，证据历历分明，可核者三"：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78—79。

② 同上书、卷，页72。

一、南路琅　十八社，向归凤山县管辖，每年征完“番饷”二十两有奇（后经台湾道补报系51两），载在《台湾府志》。二、台湾设立南北路理番同知，专管“番务”，每年由该同知入内山犒赏“生番”盐布等物。三、柴城又名福安街，建有福公康安碑庙。接着指出：“证据确凿，历来已久，特以礼记不易其俗，不易其宜，故向来中国不全绳以法律而已。”而两国《修好条规》第三条所云：“两国政事禁令各有异同，其政事应听己国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谋干预”。查“台湾生番久属中国，其不全绳以法律者，即政事禁令各有异同之一端”，故“按约应听中国自主，贵国不得代谋干预。况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第一条显有明文，尤宜共相笃守”。指责日方在琅峤一带，“于我设立隘寮之疆土，径行登岸扎营，于我纳食粮之番民，竟行接仗争斗，于条约各款种种不合”。针对日方借口上年使臣到京曾对总理衙门说过，“以生番非中国所管及此举早经商明，故尔前来”、照会责问有无公函、照会等凭据。“如当时未立有凭，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不得于中国所属邦土地方久驻兵旅，以符条约”[①]。沈葆桢于6月20日给西乡照会中也声明：“生番土地，隶中国者二百余年。”并驳斥以琉球难民被戕为侵台借口之一时指出：“无论琉球虽弱，亦俨然一国，尽可自鸣不平。”驳斥佐藤利八等人财物被劫掠为侵台又一借口时指出：“夫鱼水逃生，何有余赀可劫？天下有劫人之财，肯养其人数月不受值者耶？即谓地方官所报难民口供不足据，贵国谢函具在，并未涉及劫掠一言。贵国所赏之陈安生，即卑南社生番头目也。所赏之人，即所诛之人，贵国未必有此政体。”责其“以德报怨”。最后严正指出：“无论中国版图尺寸不敢以与人，即通商诸邦岂甘心贵国独享其利？”沈葆桢又派潘霨等从22日至26日与西乡、佐久间左马太等人进行多次辩论，西乡等咬定“蕃社非中国版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01—103。

图，中国各书中均有记载，即英、美、荷诸国人皆有此说，并有地图。”当询其地图及各书所载交出一看，西乡“又复枝梧”①，又推说：“当此时岂遑阅书籍上之空论手？以所目击辨明之亦何妨”②。潘霨等即将所带《台湾府志》检出“内载生番各社岁输番饷之数，与各社所具切结，令其阅看，彼反变羞为愤”。又转话题，“断断以所用兵费无着为言”③。有意避开主权问题的争论，意欲转入具体解决方案的商讨。

先是潘霨离沪渡台时，柳原告以西乡奉敕限办三事：第一，“捕前杀害我民者诛之”；第二，“抵抗我兵为敌者杀之”；第三，“番俗反复难制，须立严约，定使永远誓不剽杀难民之策”④。6月7日，潘霨复告柳原，关于处理意见的第一、二条，牡丹等社已被剿杀惩办完毕，此后“如再有滋事者，应由中国派兵查办，事属可行”。第三条所云，“中国自当照约竭力保护”⑤。7月1日，潘霨又函告柳原，“第三条之议，今本帮办业经办定”，并将各“番社”所具切结“照录附寄”，要柳原“速即请示贵国早为撤兵，以俾中国派兵设汛，永相保护而敦和好”⑥。但日本当时既定的方针是以军事进攻为主，规定“领事不管蕃地征抚之事，负责侵抚事项者不管交涉之事”。其策略是“在空言推托、迁延时日之际，就完成其事，即是不失和好的机灵外交之一法”⑦。据此，柳原与西乡互相推托，西乡说：“我奉本国政府命令，往办土番耳，贵国政府如有异议，只向柳原公使议办可也”⑧。柳原则推诿“专为通商和好而来，与西乡从道之往台湾，各办各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46。
② 同上书、卷、页136—137。
③ 《同治始末》，卷95，同年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06。
⑤ 同上书、卷，页112--113。
⑥ 同上书、卷，页116。
⑦ 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页39。
⑧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09。

事”。并谓西乡从道“亦有全权，不能听其指挥”。两江总督李宗羲已看出“意在迁延时日”[①]。当时中国方面也寄望于外交谈判，主张“衅不我开”。李鸿章主张“不外谕以情理，示以兵威”[②]。沈葆桢也同意“战备一集而后理或可行，否则唇舌无济也”[③]。都主张采取以军事为后盾、外交为手段的策略，对付日军侵台事件。但沈估计“将来必不免于一战”[④]，充分作了打仗的思想准备，而李则始终寄望于外国出面干涉，迫使日本撤兵，一再声言“勿遽声罪致讨”[⑤]。援军渡台后，李又劝沈“祇自扎营操练，勿遽开仗启衅”[⑥]。所以双方均按兵不动，出现中日在台武力对峙的局面。

后期（1874年8月至10月） 7月中，柳原奉命前往北京，15日，在日本政府给他的训令中，要他采用外交手段索赔、罢兵。8月1日，日本方面又任命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于9月赶到北京，与总理衙门王大臣进行谈判，双方后期的争论，是在北京谈判时展开的。

7月底柳原至北京后，于8月7日至月底与总理衙门进行了四次谈判，并来往照会多件，在谈判与照会中，双方进行了口头与文字的争论。8月7日，柳原在给恭亲王奕䜣照会中，仍坚持“贵国从前弃置地于化外，是属无主野蛮，故戕害我琉球民五十数名，强夺备中难民衣物，固不知罪，……何乃置之度外，从未惩治，是无政教，又无法典焉”。所以日本“振旅伐之也”[⑦]。文祥在当日的第一次谈判会上即明确回答：“台湾是中国邦土，自一定若说野蛮，是我们

① 《同治始末》，卷34，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4，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③ 《沈文肃公牍》，遗稿一，页17。
④ 同上，页19。
⑤ 同治始末，卷34，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⑥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2，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⑦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77。

邦土的野蛮，如要办，亦该我们自己办。”又指出：“今日照会所谓野蛮一层，须知野蛮是中国野蛮，不应别国去伐，应听中国办理。”柳原责问：“既是贵国所属邦土，从前杀人之惨，何以不办？”文祥答：“说中国不办，从前日本有照会否？既无照会，则琉球我们自己属国，已经地方官办理。”柳原答辩：“琉球是贵国属国，日本国渠亦是属国已久，琉球国王那时有告状来，日本国不得不替他办。”沈桂芬答：“不得不办，亦要看是谁家地方。”柳原云：“自己本国人亦到台湾看起那里实不是中国地方，把中国人的头放在墙边，算不得中国地方。”文祥答：“大皇帝大度如天，不绳以法律，如此等地方甚多，都要如此说亦难了。”接着毛昶熙、董恂问：“外务省文书提毛、董大人旨趣是何道理（按指6月25日外务省照会称出兵台湾是根据往年副岛入朝时，派柳原询问毛、董两大臣，‘而按其旨趣今甫下手而已’云云）？……仿佛你们之去，是我们主意。”柳答：“外务省文不周到。……外务省来文于两位大人见柳原时光景，但知云毛大人、董大人在座，是以言及。”董问：“何以言据其旨趣下手，是我使之也？”柳答：“外务省不是如此解，不过云此事见两大人说过，不曾说指使。”沈桂芬问：“固非指使，亦未答应，何以有此言？”柳答：“不过说上年告诉过。”沈问：“到底毛、董大人答应否？”柳答：“没有答应，总署衙门从无应许之话。”谈判中文祥也指出：“去年副岛大臣来时，经毛、沈、董大臣送行时，言及两国邦土不可稍有侵越，副岛大臣言固所愿也。”沈补充：“在衙门宴时及送行时俱说过，副岛大臣所答亦同。”柳原云“是有”[①]。当场揭穿了利用柳原上年会见毛、董谈话的内容，作为日本出兵侵台这一借口。

8月13日，董恂、沈桂芬、崇纶等前往答拜柳原时又进行了会谈，当时日本派来的外务省行走田边太一与日驻厦门领事福岛九

① 《六月二十五日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成刚到京，也来谒见。柳原云："彼此公文往来，徒费笔墨，不如面商一定局。"董、沈答："能如此便好。"郑永宁传柳原话云："日本朝廷以琉球岛向归所属，如同附庸之国，视如日本人一样。其人被生番伤害，日本是应前来惩办的。"沈、崇云："贵国人受害一事，内中并无人命。"柳云："抢其衣物，几乎致死，幸有人救了，后承贵国官送回。"沈等指出："日本朝廷视生番为无主者，大约以先是不知道，如今想已明白生番实系中国地方，贵国民人如有被害之事，应行文中国，由中国办理。"柳云："本国朝廷以此事副岛前次说过，西乡到闽后又照会李制台，并不算错。"董云："从前副岛派柳原来署，虽提起生番，不过说将来要去查，并无带兵剿办的话。"柳云："彼时贵衙门却无不准去查的话。"董云："那时副岛曾说过生番非中国所属邦土，日后必要去征伐的话否？"柳答："副岛大臣实未说过。"沈云："那时如副岛说生番非中国所属邦土，日本是要侵越的，本衙门必有辩论。"最后郑传柳原话云："日本既已带兵到生番地方，应如何归着，刻下柳原之意是要求各位大人示以定见，好令田边回复本国。"董、沈等答："我们自当回明王爷，并告知各位中堂大人。我们先有一言奉复，生番是中国地方，必应由中国办理。"[①] 同日，恭亲王给柳原复照中，对"生蕃为无主野蛮"之说，进一步加以驳斥："查台湾府志非为今日与贵大臣译辨而始有此书也。内载雍正三年归化生蕃一十九社输饷折银一节，牡丹社即十九社之一，亦在琅峤归化生蕃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即卑南觅之七十二社，志书所列蕃社指不胜屈，皆归台郡厅县分辖，合台郡之生蕃，无一社不归中国者。又恭载乾隆年间裁减蕃饷圣谕，复译其风俗，载其山川，分别建立社学等事。蕃社为中国地方，彰明较著若此。贵大臣即以为野蛮，亦系中国野蛮，即以为野蛮有罪应办，亦为中国所应办。若谓其

① 《董、沈、崇、成、夏大人答拜柳原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戕害琉球民，则琉球国应请命于朝廷；若谓强夺备中难民衣物，则何年月之事，何人被夺何件衣服，应由贵国大臣照会本衙门办理。"[①] 照会对台湾内山是中国地土作了具体的阐明。同月15日，柳原又照会辩解，继续坚持。17日双方又在总署进行谈判，恭亲王奕䜣云："以我两国唇齿比邻同文之邦，无论谁家胜负，总不是我两国之利。既明此道理，即不必辩论。今日肺俯的话是讲了结，今日之事我中国不肯令贵国下不了场，贵国亦不可令中国下不了场。"又引"阋墙御侮之义"相劝。20日柳原忽来函告知："昨本大臣特奉本朝来谕云：夫我伐番义举，非恶其人，非贪其地，务为保恤己民起见，并以惠及他国为利，所以不惮巨费，渐次绥抚，设官施政，道德齐礼，一归风化。……着该公使即向该国政府以明本朝心迹，并请确答复文缴回等因。"信末要求"贵国别有何等设施方法，指明后局，使本国此役不属徒劳，可令下得了场，以固睦谊，是本大臣肺腑之望"[②]。言外之意，主要目的在索兵费。22日总署复函指出："生番所居既属中国舆地，自应由中国抚绥施政。"驳斥其在台"设官施政"之非是，并回答其"下场办法"曰："台湾生番确是中国地方，若问后局方法，则曰惟有贵国退兵后，由中国妥为查办，查办既妥，各国皆有利益"[③]。之后双方又通过照会、函件阐明各自的观点，30日又举行了一次会谈，双方互相坚持，这时全权大臣大久保利通已在途，谈判不可能有实质性的进展。争论内容一史馆所藏《七月十九日问答记》及《七月二十日文祥给日本柳原节略》有具体记载，限于篇幅不赘。

9月10日大久保利通到京，11日柳原照会总署，要求订期拜晤，并附随员22名、各色随从10名的名单，12日总署照复定9月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85—186。
② 《照录七月初九日柳原信》，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照录给日本柳原信》（七月十一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14日开始会谈，至10月底，大久保与总署王大臣又进行了七次会谈，并来往照会多件。开始几次谈判，大久保亦从否认请政府对台湾东部山地拥有主权入手，以便为讨价还价地步。在14日的第一次谈判中，郑永宁传大久保话云："柳原到京后，闻有许多议论，朝廷不放心，恐闹出不好的事来，故又特派大久保来京说个明白，把此事办好了，以后更要和好。"并表示以前中国照会、信函都已看过，柳原从前与王爷、各位大人说的话也已知道了，由于"柳原的话看生番为无主野蛮，中国以生番为中国的版图，是以分开了，合拢不来"。大久保又说："朝廷原来的主意与柳原从前说过的话，如今不必再说，他要请教贵国有何主意，他亦另有个主意，以便彼此熟悉商。"恭亲王、文中堂答云："大久保大臣有自己的主意说来看看。"大久保问："生番是中国地方，不知中国有多少工夫用在生番地界上？"又问："贵国可曾设官设兵？""中国有生番地方，有何凭据？"文祥答以"台湾生番是中国一处，中国如生番者，内外各地不一而足，用过工夫深浅及一切分别之外，其意甚深，一时说不尽"。并举广东琼州黎子为例。又答以"已有设官设兵之处，所有内山设官设兵，须斟酌时候"。"番地"属中国，"有志书可考"。奕䜣补充："志书即是凭据，书是旧时印的。"沈桂芬补充："生番向中国纳粮，便见得是中国地方。"大久保又问："完粮交与何人？"沈答："由头目交州县。"又问："如牡丹社交与何县？"崇纶答："交与凤山县。"大久保随递福岛九成与台湾"土番"问答笔记一本，内有"田园由其自主及有人愿为协力之意"。宝鋆、沈桂芬指出："节略内有生员二字，生员者秀才也，即归台湾道考试，即是我们作工夫之处。"文祥云：园子"是他们自己开的荒地，故说不是官地。……无论官私产，都不能说不是中国地方"①。16日、19日双方又进行二次会谈，继续对生

① 《八月初四日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番地方政教实不实进行辩论，大久保引用万国公法，认为凡政教不及之地，不得列入版图。他说："生番地方中国亦没有亲切工夫，所说是中国版图，都是空话，与万国公法不合。"文祥答以"我们所定条约内，有彼此不得干预政令一条，如今大久保说我们政令不好，岂非是干预么。至大久保所说万国公法，并无中国在内，不能以此责备中国。……我们彼此总要抱定条约办事，不可空谈议论"。大久保强辩说："日本视生番虽属中国管辖，其人凶顽，毫无禁令，故要带兵去办他，不是干预中国公事"①。经过口头和文字的反复辩论，大久保仍坚持"未绳以法律之民，未设立郡县之地"，不得"称该地在版图之内"②。在10月5日的第四次会谈中，又围绕"生番是无主野蛮"进行辩论时，董恂指盘中桃云：譬如此盘桃明明是我的，你问我是何处买的，多少钱买的，何人送的，那一颗树上结的，我已一一确切详细说明，可相信矣，又必问我此一桃皮上之毛共计有多少根，如此诘问有是理乎？如不说出桃皮上之毛数目，即不算我的，有是理乎？并反问郑永宁："你能知你的胡须多少么？"郑答："不知。"董云："你答不出数目，我能说此胡子是无主野毛么？"文祥云："无论如何说，不能说生番不是中国地方。大久保既保全和好，应办和好的事。"又说："我所说的都是真实话，没有一句虚假。说到万万年，若想把生番地方辩论了去，是断不能的。彼此的事要自行了结，不可令外人笑谈"③。至10月10日，大久保在照会中又累牍连篇，仍事辩论，强词夺理，并以回国相威胁。但在照会末也提出："贵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谊，必翻然改图，别有两便办法"④。16日文祥致函

① 《八月初四日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② 《照录日本大久保照会》（八月十七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与日本大久保、柳原公使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263。

大久保："贵大臣如真欲求两便办法，彼此自可详细熟商"[①]。同日，总署在给大久保的照会中严肃驳斥台湾内山不属中国版图的种种谬论外，并答以"本王大臣原系唯好是图，历次皆告以妥结此案不再辩论者，即系两便办法"[②]。同日，大久保致复信给文祥称："本大臣深念两国交谊，为两国生灵计，所以临去惓惓，特行询及，贵衙门如果另有两便办法，本大臣岂不乐闻"[③]。双方遂订18日举行第五次会谈，文祥因病未参加，乃致函给大久保，劝其"两相让未有不解之结，两相执未有不偾之事，此古今不易之定理。台番之事，中国念切邻谊，自始至终，再再相让，……如贵大臣仍只顾一面，于极相让之中，仍复相持，则本大臣决其事必不成。若能平心商酌，有直截了当之语，不只顾全一面，将此事便两面皆可下场，庶不至与两便之说相背"[④]。当天的会谈有重大的进展，双方停止有关内山领土主权的争论，转入两便办法的具体协商，又经过十多天的反复商谈，至10月底终于达成协议，同意签约、撤兵。

三、中日签订《互换条约》与日军撤出台湾

为了帮助正确地理解条约的内容，现将双方末期关于签订条约谈判的过程，较详细的加以叙述。

从当时谈判的节略看来，10月18日（九月初九日）和20日（九月十一日）的两次谈判，有重大的进展。18日的第五次会谈开始时，双方都要对方先告知"两便办法"的内容，"往返相挤七八次"

① 同上书、卷，页272。
② 《照录给日本大久保照会》，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275。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277。

后，大久保终于先开口曰："日本以人命甚重，是以决意往办生番，以生番为无主野蛮，要一意办到底，是本来的用意。旋因中国说该处是中国地方，往返文函面论已过，本大臣以一意办去竟非和好办法，我两国并未失和，只得转了一湾，另思办法，方不失两家和好。日本此举非贪土地，非为钱财，总是为人命至重，费多少力量办法，数月以来费用多少，伤亡兵勇多少，病殁多少，此数月中有许多事体，且伐木开路费多少财力，实是我国开辟的地方，此时须有名目，方可使本国兵回去。所有费用，理应由生番偿给，但生番无此力量。目下急欲定局，亦不能多延时日。中国必有应酬我国办法，可以送本国兵回去，亦非中国做不到之事。此即本大臣所拟两便办法也。"

沈桂芬："今将中国所谓两便办法，一一告知。"

大久保："请教。"

董恂："日本从前兵到台湾番境，因系认台番为无主野蛮，并非明知是中国加兵。我想不知中国地方加兵，与明知中国加兵不同。此一节可以不算日本的不是。今既说明地属中国，于贵国退兵之后，中国亦可不再提从前加兵之事。"

大久保："中国之政教实不实，此后亦不再提。"

中方又告以："此事由漂民而起，日本兵退之后，仍由中国查办，如有案内漏网之人，查出仍为惩办。"

大久保："日本兵不能空手而回，中国必有应酬送他回去的办法。此事如允，即一切干干净净，请问可否，即要定准。"

接着中方"各位大人复商明，为之说破抚恤二字，遂告之曰：还有案中被害之人或其家属，查明实情，大皇帝恩典予以酌量抚恤。抚恤此系中国格外美意，至于费用一层，不应向中国议及，中国实有不便也"。

"此时大久保、柳原、郑永宁操土音相商许久，大久保曰：被害民人及其家属，大皇帝恩典抚恤，但现在不日回国，即须定局，何能

再待查办。……总期将前议一层办理，使日本兵不至徒劳，可以回去，实系中国力量能办之事，非强中国以所难，即望定夺可否？”

沈桂芬：“今我两国并未失和，并未打仗，如何能讲偿费。中国不在钱之多寡，而事关体制，有碍于中国，实为不便，岂得谓两便办法。”①

10月20日继续举行第六次会谈，大久保说：“前日对四位大人说的话，自己心里以为两便，王爷、中堂、大人以为不便，以为碍难，既有碍难，不好勉强。但我国于生番之事，累次说过，因为人命，有此义举，要办到底。而今既有贵国的话，自然和好为重。商量好了，永远和好。一直办到底，于两国和好云何。是以要有名目，方好回去，贵国亦好办理生番之事。”

双方又交谈了很久，文祥表示“我两国要永远相交，万万年相交。”大久保又说：“如今要两国和好，若无名目，朝廷不能回复，百姓亦不能回复。”

董恂：“我们前日的话，所想两便，还是为贵国的分上多。……若论中国一边，此话已有为难了。人将谓日本不知彼处为中国地方，难道总理衙门亦不知之，任日本随便兵来兵去。我们百姓亦都要责问我们，何以如此办法。我们所以能对朝廷能对百姓者，就为日本是仗义而来，可算无不是处。”

沈桂芬：“仗义而来，而必仗义而去。”

文祥：“大久保所说非贪其地，非为钱财，要办得干干净净，这三句话我们最佩服。”

大久保：“如日本退兵后若何办法，放心不下。”

沈桂芬：“是必有漏网之人，查出要办他，被害之人，要抚恤他。”

① 《重阳面谈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大久保："要求写一详细明白办法。"

沈桂芬："已经缮写，写毕当交阅。"

接着又继续交谈一段后，大久保还是强调"如没有明白的话，便不能回复"。中方也反复加以说明。这时郑永宁"起立向董大人背指大久保曰，他要问明数目"。即点破大久保急于想知道抚恤的数目。董答："今日必不能定。"时周章京家楣向郑永宁曰："我明告你，兵费断断不行。大久保大臣已明白了，即换一名目，而其数亦近于兵费，谁看不出，亦万万不能为此自骗骗人之事，必不能如此办。抚恤真是抚恤，非一日所能定。"时《办法四条》已"酌就"，交郑永宁转递大久保、柳原阅看。四条是中日《互换条约》的基础，是正确理解条约内容的重要资料，现照录如下：

"(一)贵国从前兵到台湾番境，既系认台番为无主野蛮，并非明知是中国地方加兵。夫不知中国地方加兵，与明知中国地方加兵不同。此一节可不算日本的不是。

(二)今既说明地属中国，将来中国于贵国退兵之后，中国断不再提从前加兵之事，贵国亦不可谓此系情让中国之事。

(三)此事由台番伤害漂民而起，贵国兵退之后，中国仍为查办。

(四)贵国从前被害之人，将来查明，中国大皇帝恩典酌量抚恤。"①

大久保阅毕后云："四条都看过了，要婉商之，求诸位大人体谅，在此原极相信，此时看两边办法极好，将来或办不足，以此回报颇难，转负贵国美意。"又云："一二三四条都明白，都相信。但将此作公文带回，不能取信于人。"双方又进行了辩论，彼此"说不拢"。沈问："如今说不拢，我们亦以为可惜，不知四条中到底有何不详

① 《九月十一日面谈节略附四条》，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细?"郑永宁传话云:"大久保大臣意思,公文上只要如此,但各位大臣有何传谕,可否叫郑永宁来说。总是要第四条下有一个注解的,意是大约数目,不在公文上写,自己知道,有了这一张,大久保可以告人了。"沈云:"万不可说如何方退兵。"大久保云:"退兵是退兵,不过是公文以外,另有一张信就是了,……亟于回国,请早为传谕。"① 仍然是急于知道抚恤的数目。

后因抚恤数目,双方又发生分歧,日方一开口要索洋银二、三百万元,至少亦须银二百万两。在23日举行的第七次谈判会上,沈桂芬指出:"大久保大臣所说数目太远,从前说过并非兵费,亦不是以抚恤换兵费名目,是我大皇帝格外优待贵国之意,固不妨从丰。然大久保所说之数实在太远。"郑永宁传话云:"大久保说这一番事情可算两国一件大事,从前日本不知生番是中国地方,兵到番界系为人命起见。如今大久保到此,听了许多的议论,心非木石,岂不明白,且耳内亦有所闻。……大久保所说数目,实系两便之意。各位大人要给抚恤,尚须查明,而又无数目,他实在不能回去。"郑又云:"起先议论日本办生番的事,是为民命,办到半途,中国说是中国地方,大久保来华,后来亦就不说生番是无主野蛮了。"② 由于抚恤数目不能定,谈判又一度决裂,大久保与柳原于25日各递交照会,声称要离京回国。大久保在照会中又重提台湾内山不属于中国,以"惩番之举非可中沮"③。相要胁。后经英国公使出面调停,中方也明确表态给予的抚恤及偿费数目,25日日方与英使商讨后也提出三条处理意见,27日总署将三面议明各条底稿照录复送大久保,30日大久保复函表示同意,遂于10月31日(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签订《互换条约》,其内容如下:

① 同上。

② 《九月十四日与大久保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302—305。

"照得各国人民有应保护不致受害之处，应由各国自行设法保全，如在何国有事，应由何国自行查办。兹以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国本意为该番是问，遂遣兵往彼，向该生番等诘责。今与中国议明退兵并善后办法，开列三条于后：

（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

（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来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另有《互换凭单》，规定中国先准给抚恤银 10 万两，日军于 12 月 20 日全行退出后，中国准给日本在台修道、建房等费用银 40 万两[①]。

《互换条约》签订后，大久保于 11 月 7 日到沪向江海关领取抚恤银 10 万两，旋动身赴台，于 16 日到琅峤传谕退兵。翌日，向沈葆桢提出《蕃地交代事宜节略》五条，沈遂派台湾知府周懋琦前往办理接收事宜。计接收营房 130 多间，板片 1200 多片。12 月 16 日清政府向日方付款 40 万两，日军亦于 20 日全部退出，中日台湾事件宣告结束。据日人统计，此役前后 7 个月，日方共动用兵力 3658 人，战死 12 人，负伤 17 人，病死 561 人，支出军费 361 万日元，另加船舶购买费共 771 万元。中国付款 50 万两，合日币 78 万元，约占支出的十分之一[②]。

① 《同治始末》，卷 98，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② 黑龙会编：《西南纪传》，上卷一，页 782，转引自庄司万太郎《牡丹社之役与李善德之活跃》。

四、沈葆桢、丁日昌加强海防和维护台湾主权的善后措施

日军侵犯台湾，东南海疆出现危机，清廷为之震动。台湾事件平息后，从1874年11月至1875年5月，清政府内部进行了一次关于海防问题的大讨论。通过讨论，在用人、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等方面，提出了加强海防的措施。文祥在奏折中提出"惟防日本为尤亟"①，得到多数人的赞同。李鸿章也指出，日本近年"改变旧制"后，"其势日强"，故敢"称雄东土，藐视中国，有窥犯台湾之举"。他认为"泰西虽强，尚在七万里以外，日本近在户闼，伺我虚实，诚为中国永久大患"。李宗羲也提出"台湾一岛，形势雄胜，与福州厦门相为犄角，东南俯瞰噶罗巴、吕宋，西南遥制越南、暹罗、缅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东阻泰西之往来，宜为中国第一门户，此倭人所以垂涎也"②。之后，清政府开始重视加强以御外为主的台防措施。

沈葆桢加强台防的措施　自沈葆桢受命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大臣后，即已采取一些加强台湾防务的措施。台湾事件结束后，沈葆桢于12月23日会同帮办潘霨上"全台善后事宜并请旨移驻巡抚"折，针对日本侵略事件中所暴露的有关海防等问题，提出善后措施：

1. 移驻巡抚，添设郡县。沈在善后折中指出，"年来洋务日密，偏重在于东南，台湾海外孤悬，七省以为门户，其关系非轻"。主张"欲固地险"，必须"先修吏治"。经过"夙夜深思，为台民计，为闽省计，为沿海筹防计"，提出"必仿江苏巡抚分驻苏州之例，移福建巡

① 文祥：《敬陈管见折》，载《同治始末》，卷98，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条。
② 《同治始末》，卷100，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条。

抚驻台而后一举而数善备”。他列举巡抚驻台“有事可以立断”、“统属文武，权归一尊”等十二便。强调“台地向称饶沃，久为异族所垂涎，今虽外患暂平，旁人仍眈眈相视，未雨绸缪之计，正在斯时”。认为“山前山后其当变革者，其当创建者，非十年不能成功”，必须“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纲举目张，为我国家亿万年之计”①。移驻巡抚折1875年4月24日虽经奉旨批准，但没有实行，由于闽中督抚持有不同意见，且移驻也存在实际困难。巡抚王凯泰提出“省台不能分家”，若巡抚“长驻海外，将变成台湾巡抚，提饷呼应不灵”。主张仿照直督驻津之例，往来兼顾。得到沈葆桢的赞同，认为“往来兼顾，亦时势所不得不然”② 旋会同福州将军、闽浙总督上奏，于8月28日旨准实行“省台兼顾”方案。后王凯泰提出闽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经沈葆桢同意后复奏，11月27日谕旨“着照所请办理”③。

沈葆桢在善后折中提出台湾“前后山可建郡者三，可建县者有十数，固非一府所能辖。欲别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④。他于1875年1月前往凤山履勘琅　形势后，上奏琅峤“拟即筑城设官，以镇民番而消窥伺”折⑤。2月17日，诏准在琅峤设恒春县。7月，沈又上“台北拟建一府三县”折，认为“台北口岸四通，荒壤日辟，外防内治，政令难周，拟建府治，治辖一厅三县，以便控驭而固地方”⑥。1876年1月16日上谕：“沈葆桢等所奏各节，系因时制宜起见，自应准如所请。”准于台北艋舺地方，添设知府一缺，名为台北府，仍隶于台湾兵备道。附府添设知县一缺，名为淡水县。裁汰竹

① 沈葆桢抄呈总理衙门《全台善后事宜》折稿，一档外务部全宗。
② 《沈文肃公牍》，巡台五，页131、136、146。
③ 《德宗实录》，卷20，光绪元年十月三十日。
④ 沈葆桢：《福建台湾奏折》，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页3。
⑤ 《福建台湾奏折》，页23～25。
⑥ 《福建台湾奏折》，页55。

堑地方的淡水厅同知，改设新竹县知县一缺。关于噶玛兰厅旧治，添设宜兰县知县一缺。改噶玛兰通判为台北分防通判，移扎鸡笼。台湾南路同知移扎卑南，北路同知改为中路，移扎水沙连，各加"抚民"字样①。此时台湾由一府四县三厅，增为二府八县四厅。即增设台北府，合原来的台湾府为二府，新设恒春、淡水、新竹、宜兰四县，合原来的台湾、凤山、嘉义、彰化四县为八县，增设鸡笼、卑南、埔里三厅，合原来的澎湖厅为四厅。添设郡县后，加强了对台湾南北内山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台湾全岛的主权。

2. 开山"抚番"，招垦开禁。在日军侵台期间，沈葆桢为了"绝彼族觊觎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即着手"一面抚番，一面开路"②。事件结束后，在会衔所上"会筹全台大局"疏中提出，"为会筹全台大局，抚番开路，势难中止"，并指出"人第知今日开山之为抚番，固不知今日抚番之实以防海也"。此举不但"关系台湾安危，而且关系南北洋全局"，要求通过长期的努力，达到"尽番壤而郡邑之，取番众而衣冠之"。强调"经营后山者为防患计，非为兴利计。为兴利尽可缓图，为防患势难中止"。因为"外人之垂涎台地，非一日亦非一国也。去岁倭事，特嚆矢耳"。如果"后山一带，我不尽收版图，彼必阴谋侵占"③。为了加强台防，主张继续"开山抚番"。开山分三路进行，北路自苏澳至吱莱，开路100里，南路由赤山至卑南，约170里，中路由林杞埔而东，经一年而至璞石阁，共265里。打通山前至山后的路线，准备与自岐莱而南的北路接联。开山过程，沿途筑设碉堡，派兵屯营，安抚"良番"，平服"凶番"。

在开山过程中，清政府同时募民随往耕垦。沈葆桢认为"今欲开山不先开垦，则路虽通而仍塞"，但"欲招垦不先开禁，则民裹足

① 《德宗实录》，卷24，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② 《福建台湾奏折》，页1。
③ 《道咸同光四朝奏议选辑》，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88种，页73～76。

而不前”。于1875年1月奏请开“严禁内地民人渡台之旧例”，开“严禁台民私入番界之旧例”，并悬弛“对铁、竹两项”的“旧禁”①。2月25日奉旨：“沈葆桢等将后山地面设法开辟，旷土亟须招垦，一切规制，自宜因时变通。所有从前不准内地民人渡台各例禁，着悉与开除。其贩买铁、竹两项，并着一律弛禁，以广招徕”②。以后在厦门、汕头、香港各设招垦局，招民开垦。实行多年的旧禁废除，对进一步开发台湾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3. 整顿营务，充实军备。沈葆桢奉命来台督办防务后，发现“台地班兵不可用”③。由于“积久弊生，班兵视为畏途，往往雇倩而来，伍籍且不符，何有于技勇”？乃奏请“将台澎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归伍，其旷饷招在地精壮充补”④。日军退后，于1875年8月奏请仿准楚军营制而归并台地营伍，以500人为一营。南路九营专顾凤山、台湾、嘉义三县；中路三营专顾彰化县；北路三营专顾淡水、宜兰县；澎湖两营专管澎湖。“均各认真训练，扼要驻扎”，归巡抚统辖。台湾镇总兵撤去“挂印”字样，并归巡抚节制。又提出“台地延袤一千余里，处处滨海，陆防之重尤甚于海”。奏将安平台协水师三营改为陆路。鉴于旧有水师编制，战船仅能巡缉捕盗，已不合台湾防海需要，奏将水师各营拖罾艇船8号“裁撤”，请调“闽厂现造轮船，分拨济用”⑤。1876年2月6日上谕：“所奏各节，系为因时制宜起见，自应准如所请”⑥。付之实施后，台湾武备、营制乃益趋健全。

为了加强台防，沈葆桢曾多次奏购铁甲船，认为“百号之艇船，

① 《福建台湾奏折》，页12～13。
② 《德宗实录》，卷3，光绪元年正月初十日。
③ 《沈文肃公牍》，巡台一，页11。
④ 《同台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页29。
⑤ 沈葆桢：《请改台地营制折》，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页62～64。
⑥ 《德宗实录》，卷24，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不敌一号之大兵轮船”[①]。沈巡台后所奏仿西洋新法兴建的安平炮台，于1874年10月兴工，1876年9月竣工，为中国最早用混凝土所建新式炮台。炮台城门上沈亲书“忆载金城”，并在台南旗后海口凿山垒土，建炮台六座，“以固海防”。同时又购炮10尊，驻兵800名于东港炮台，以加强南部防务。此外，澎湖为台、厦命脉，日军侵台时，沈命副将吴奇勋添募新勇一营，并购大炮10尊，以加强防卫[②]。同时在台郡兴建军装局及火药局，将备防时所购买洋炮、以及军火器械等项，“慎为存储”[③]。台湾军备的改进，已逐渐迈向军事近代化道路。虽由于时间短促，有的刚开始进行，有的仅是计划，并未付之实施，但沈葆桢的加强防卫措施，奠定了台湾近代化海防的基础。

丁日昌加强台防的措施　　为了会同沈葆桢妥筹台湾善后事宜，闽抚王凯泰于1875年6月渡台，一面履勘，一面与沈面商实行“省台兼顾”方案。王于11月8日内渡后，不久即病逝。清廷于12月降旨以丁日昌为福建巡抚，并谕其于冬春移驻台湾。丁于1876年春上任后，忙于在省整顿吏治，未克渡台，乃将台事委台湾镇道主持，并奏派水师提督彭楚汉、福宁镇总兵吴光亮前往整顿。

1876年，西班牙驻华公使伊巴里重提1864年索威拉纳号商船遭风旧案，要求赔偿。总理衙门加以驳斥后，其颇有重演日本逞兵台湾之势，又引起台湾海防的紧张。总署函咨沿海各省加强防范。丁日昌遂于11月专折密陈“请速等台事合局”折，系统地阐述了对加强台防的意见。奏折分析台湾所处的形势及在国防中的重要地位，并指出台北已上升为重要地区。折称：“台湾洋面居闽、粤、浙三界之中，为泰西兵船所必经之地，与日本、吕宋鼎足而立，彼族

① 沈葆桢：《复议海洋水师片》，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页17。
②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页64。
③ 沈葆桢：《报明台郡城工完竣片》，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9种，页37。

之所眈眈虎视者，亦以为据此要害，北可以扼津、沽之咽喉，南可以拊闽、粤之脊膂。”认为“惟台湾有备，沿海可以无忧，台湾不安，则全局殆为震动”。指出：“以臣愚见，台湾若不认真整顿，速筹备御之方，不出数年，日本必出全力以图规取。”如何速筹备御呢？“故为台湾目前计”，必须购中小铁甲一二号，“以为游击之用”；练水雷数军，“以为防阻之用”；造炮台数座，“以为攻敌之用”；练枪炮队各十数营，“以为陆战之用”；购机器、开铁路、建电线，“以为通信、运货、调兵之用”；购机器、集公司，“以为开矿、开垦之用”。折末提出“速派威望素著知兵重臣，驻台督办，并派熟悉军火大员，办理后路粮台，宽筹粮饷，购买外洋铁甲船、水雷、枪炮等件，以资备御，而裕接济”①。上述所提，除铁路一项外，所提购船、练兵、修建炮台、架设电线、开矿、招垦诸务，都是继承沈葆桢加强台防的措施。丁日昌所提这些措施，也都是首先从加强台防出发的。如丁主张“兵事与矿事相为表里，矿不兴则无财，无财则饷何由足？矿不兴则无煤、铁，无煤、铁则器何自而精”？认为开矿可以杜绝外人觊觎，且可兴利、筹饷。认为“外人之所以垂涎台湾者，以有矿利”故，自己兴办矿务，“垂涎之根既绝，则窥伺之念自消”。又说“轮路（铁路）开，矿务兴，则兵事自强，而彼族之狡谋亦自息”②。上谕肯定丁日昌所拟办各项，“亦属目前应办之事”③。

1876年，西班牙以商船遭风旧案，“声称欲派兵船来台”，同时台湾“生番未靖”，镇道皆病，“台事无人主持”④。丁日昌遂于11月30日“力疾渡台”，实地履勘后，感到设备未齐，水师力量不足，立即请调楚军总兵方耀一军赴台，并添筑炮台，另请李鸿章、沈葆桢

① 《台湾文献丛刊》，第288种，页80～82。
② 《洋务运动》（二），页350～552。
③ 《德宗实录》，卷43，光绪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④ 《丁禹生政书》（香港，1987年8月），页620、页610～611。

分拨兵轮及西炮，并再次奏购铁甲船二三号以及水雷、大炮、快枪、预练精锐军队二三十营，“以备缓急”。1877年3月6日奉旨，“陈奏各件，洞中窾要，亟应次第举行”，并谕调登瀛洲、元恺轮船二号，“迅饬赴台调遣”。所请拨借格林行炮40尊，克虏伯等大炮30多尊，均着李鸿章、沈葆桢“照数拨给”。至所请专派知兵重臣、熟悉工程大员之处，“应毋庸议”①。但购买铁甲船每号需银百万两，以款项无着，一再拖延。丁日昌与沈葆桢一样，筹购铁甲船充实台防的计划，也未能实现。台海防务仍靠闽厂所造轮船巡防。丁日昌巡视台境后，强调铁路、矿务对台防的重要，所上奏折中，列举不举办轮船、矿务之十害，与兴办轮船、矿务之十利及无可虑者七事。沈葆桢在复奏中认为，铁路一端，“实为台地所宜行”②。李鸿章复奏亦称，非铁路、电线，“亦无以息各国之垂涎”③。谕旨：“审度地势，妥速筹办。”1877年，沈葆桢拆毁吴淞铁路，丁日昌奏准将铁轨移至台湾旗后。沈葆桢给友人函牍中称：“旗后至凤山刚三十里，无内河可通，正当化无用为有用，使人人习知其利，再另做一条达郡城，此禹生中丞意也。”④ 台湾铁路兴筑计划，在丁日昌筹办下，逐渐具体化了。从10月开始，由登瀛洲载运铁轨，后又派万年青、海镜参加运输，翌年初“铁路全数运台”⑤。但最后也因经费不足，林维源兄弟所捐50万元又被挪借晋、豫赈灾之用，无法兴工。丁日昌乃退求其次，改办马车路。认为“纵不及轮路之迅速，然装运兵勇，往来亦不致十分迟滞”，且“所需经费，亦只二三十万，仅轮路十分之一二”⑥。旋经朝廷批准，并拨款兴办。同年8月，丁日昌回籍养病，台

① 《德宗实录》，卷46，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② 沈葆桢：《筹商台湾事宜疏》，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88种，页82。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9，页2。
④ 沈葆桢：《复郭筠仙钦使》，载《沈文肃公牍》，督江十一。
⑤ 同上书，督江十三。
⑥ 《洋务运动》(二)，页370。

湾的铁路及马车路均未能建成，运到旗后的吴淞铁路铁轨，也烂在地里。

关于台湾陆路电线的架设，丁日昌建议移福州至厦门已成之线，架设基隆达恒春电线。丁渡台后又将建电线的具体计划上奏，决定先修旗后至府城，再修府城至鸡笼的陆路电线①。谕准照办后，于8月自郡城兴工，10月完成。共有两线，台湾府至安平，台湾府至旗后，计共长95里，11月开始对外营业。这实为中国最早的陆上电线。

丁日昌渡台后，即往鸡笼察看所开的煤矿，继续经营沈葆桢兴办的官营西式煤矿的计划，旋饬台湾道叶文澜督同委员悉心办理，并建议开采硫磺、煤油、铁矿。同时奏请在香港、厦门、汕头等地设立招垦局，每月派定官轮船数次招集客民开垦，并计划"将来精壮者勒以军法，使为工而兼为兵"。而"弱者给以田畴，既有人而自有土"。这样，"百姓既可免流亡之患于目前，国家又可收富强之效于异日"②。一举数得。在丁日昌的筹划下，已为台湾矿务、垦务的开展，奠下了良好的基础。

丁日昌对台湾海防的建设，不主张以"开山抚番"为主，他认为"台事以御外为要，外侮既清，择生番之尤凶者大举剿办，则抚局自永远可谐"③。他经营海防的目标，在如何巩固海防力量以御外，以期台湾海防不但自立自足，更可屏卫东南海疆。在他的悉心筹划下，设电线，兴矿务，加强军事力量，继沈葆桢之后，为建设台湾近代海防，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① 《洋务运动》(六)，页334～335。
② 《丁禹生政书》，页635～636。
③ 《洋务运动》(二)，页352。

结　论

1874年5月日本出兵侵犯牡丹社的同时，特派柳原前光为新任驻华公使，开展外交活动。当时日方采取以军事行动为主，外交活动为辅的方针。清政府也采取“谕以情理，示以兵威”、“预防与舌战并举”的方针，即以加强战备为盾，力争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争端。可见，中日双方都采取军事和外交两手段，不过日方初期则侧重于军事行动，所以出现中日在台武力对峙的局面。

柳原于5月底抵达上海后，根据军事为主的方针，故停留上海不肯北上。因此由日军犯台所引起的中外交涉，便截然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自5月至7月，除来往照会、函件争论外，口头谈判主要在上海、台湾两地进行。由于日方的策略是“在空言推托、迁延时日之际”完成军事行动，作为“不失和好的机灵外交之一法”，即出兵犯台而不宣战。因此负责外交的柳原前光与负责军事的西乡从道互相推托，“意在迁延时日”，谈判没有什么进展。后期自8月至10日，由在北京的总理衙门恭亲王奕䜣、军机大臣、大学士文祥、宝鋆、部院大臣毛昶熙、董恂、沈桂芬、崇纶等，先后与柳原、大久保进行谈判。牡丹社事件所引起的中日之间的谈判，前后进行了10多次，并来往照会、函件多件，时间长达半年之久。

出兵后西乡从道给闽浙总督的公开照会中，借口出兵的理由是琉球岛人民在牡丹社“被蛮人劫杀”，备中州人民在卑南“亦被劫掠”，并咬定台湾“土番”“不奉贵国政教”、“为无主之地”，“属无主野蛮”，因此围绕台湾内山领土主权这一中心及中、日、琉的关系等问题，中日双方进行了一场争论。从前文所介绍的中日交涉经过及争论的内容可以看出，中方在争论中坚持的基本观点是：1.“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生番土地隶中国者二百余年”，中国“有自主

之权”，有事“应由中国自行议办”，“无庸别国越俎代谋”，要求日方“撤兵回国，不得于中国所属邦土地方久驻兵旅，以符条约”。并列举《台湾府志》等种种记载加以论证。2. 琉球“即我属国中山疆土，该国世守外藩”，有事尽可“自鸣不平”，“与日本无干”。揭露日方以此作为出兵借口的虚伪性。3. 日本备中州遇风难民被“生番”头目所救，“由生番送出，并未戕害一人”，日方“谢函俱在，并未涉及劫掠一言”。揭露日方歪曲事实作为出兵另一借口的真面目。可见，中方在辩论中态度明确，理直气壮，观点比较鲜明。而日方态度反复，强词夺理。到了后期，由于双方都急于和平解决争端，谈判内容主要围绕索偿的名目及数目展开。

日本出兵后，外交上处于比较孤立的地位，在国内也遭到参议兼文部卿木户孝允等人的反对，面临的困境也越来越大。登陆士兵不服台湾当地水土，6 月中旬后犯病者日多。同时清政府也不断增援台湾，并进行“开山抚番”，以维护全岛的主权。使日方认识到长期占领与开发台湾，并非易事。鉴于武力侵服之路已走不通，便主要寄望于外交谈判解决问题。7 月中日本政府训令柳原赴北京，8 月初又任命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急于通过外交手段达到索赔、罢兵的结局。而清政府在加强战备的同时，也一贯寄望于外国能出面交涉或调停。李鸿章一再声言“勿遽开仗启衅”，害怕战端一开，“即操胜算，必扰各口，恐是兵连祸结之象”①。同时清政府也害怕“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乘暇勾结番族，转固垒深沟，为备我之地”。所以“总抱定和好之意”②。故闻柳原北上谈判时，于 8 月 2 日将台湾事件始末缘由照会各国，并抄录中日间历次来往照会，希望列强能给日本施加压力，早日和平解决争端。在双方息战求和的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4，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② 一史馆藏 批奏折，外交类，4--252 -13 号。

思想指导下，双方都愿意作出了让步。所以在英使调停下，终于10月底达成协议，于10月31日签订了中日《互换条约》，于12月20日日军全部退出台湾，中日台湾事件宣告结束。

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多数认为《互换条约》中有"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出兵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等内容，是断送了琉球的主权，是承认日本出兵台湾的正当性。得出这样结论的原因之一，在于把琉球国漂民被杀作为日本出兵的唯一原因。因此认为条约中"日本国属民等"指的就是琉球国遇难漂民，得出了断送琉球主权的错误结论。同样把"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理解为是断送琉球主权，并承认日本侵台的正当性。但从前文所介绍的谈判内容及签约经过连系起来观察，史学界的上述看法，显然对条约内容作了严重的扭曲，应加辨明。

究竟"日本国属民"及"保民义举"之"民"是不是专指琉球国漂民呢？1874年2月提出的《台湾番地处分要略》内部文件中，的确只提出兵是为了"报复杀害我藩属琉球人民之罪"①。但很快认识到为琉球国漂民遇难而出兵的借口站不住脚，同年4月给西乡从道的诏谕中，已将出兵的理由改为：明治四年，"我琉球人民漂流至台湾番地，为当地土人所劫杀者达五十四人"。又明治六年，"我小田县下备中州浅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漂流其地，衣类器财亦被掠夺"②。4月10日日本寺岛外务卿给英国公使巴克斯复函，亦解释出兵是因明治四年、六年二起"或被劫杀，或则衣服器财被掠夺"③。4月13日西乡给闽浙总督公开照会亦琉球与备中州两案并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9。
③ 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第43页。

提。5月大政大臣三条实美奉旨布国通国上谕，亦两案并提[①]。日军在台湾登陆后后的安民布告也是被杀、被劫两案并提，所以出兵"进入番地，戕其凶首"[②]。以后所有给中国照会、函件也都一直两案并提。5月11日闽督及总署给西乡和外务省的照会，6月2日闽督再次给西乡的照会，以及6月20日沈葆桢给西乡的照会，也都两案并驳。以后中方给日方的历次照会以及在谈判桌上的辩论，也都两案并驳。中方一再指出琉球是中国藩属，与日本无干，始终没有承认琉球漂民是日本国属民，照会及谈判中始终把琉球国民与日本人民严格区别。如7月22日总署给柳原的照会指出："琉球曾受生蕃之害，应由琉球国请中国处治"。至"贵国人民曾经受害，两国既有条规，如有其事，尤应明言某年月日，某人在某处若何被害，照会本衙查办"[③]。这里就是把"琉球国"与"贵国"严格区别，处理的方法亦异。当时日本实际已处在内外交困境地，中国则以逸待劳，处于较主动地位，而当时谈判是在平等的状况下进行，压力不大，且日本比中国更急于了结。正如沈葆桢正确的指出："大久保之来，其中情窘急可想。……鄙意坚与相持，……欲速了结之意，当在彼，不在我"[④]。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在条约中突然塞入中国一向反对的内容，而承认琉球国民是日本国属民。因此条约中的"日本国属民"只能理解是佐藤利八等4人。在这里确也存在含糊不清之处，即加一"等"字，而提"日本国属民等。"当然可以理解指日本国属民利八、兵吉、权吉、治介等，但也可以理解指日本备中州船民和琉球国遇难船民等，即包括条约第二条"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09。

② 伊知郎矩：《台湾文化志》(中译本)，下卷，第96页，台湾省文献会，1991年6月。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61。

④ 《沈文肃公牍》，巡台二，页16。

家”。既然日本的借口是琉球与备中州两案并提，为什么在条约中却只字不提琉球呢？这应归功于通过辩论日方作了让步，中方的观点占了上风的结果。既然条约中只字没有提到琉球或琉球漂民，说条约断送了琉球主权，有什么法理根据呢？清人王韬在《琉球向归日本辨》一文中早已指出：“至讨罪台湾，尤昧于理。其始托言劫掠小田县民，继乃及琉球漂民，我朝大度包容，勉徇英国公使之请而成和议。其所定条款两端，未尝一字及琉球，载在盟府，人所共见。乃遂欲以此指琉球为日本属地，掩耳盗铃，其可笑八也”①。梁伯华教授在《台湾事件与琉球问题的关系》一文中也指出：“日本的侵台，琉球漂民事件是远因，小田县漂民事件是近因，而不是单由琉球漂民事件而促成的，这点在诠释 1874 年中日北京和约的条文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他认为“纵观全约并无半字提及琉球，若谓中日北京专约是解决琉球问题的法理根据，则为何不在约中清楚言明？事实上，所谓“保民义举”中所指的“民”，也是大有商榷及争论的余地”。他的结论也是“琉球问题亦没有因此约而得到解决”②。

《互换条约》中虽没有只字提到琉球，但琉球漂民遇难问题毕竟是日本出兵的一个借口，辩论中不可能完全避开。在后期的争论中，双方都力图避提琉球漂民字眼，一般都是提“漂民”、“遇难船民”等笼统的字眼，实际上是指所有被杀被劫的漂民，即既包括日本小田县民，也包括琉球船民。“保民义举”的“民”就是如此。而且条约中只提“妄为加害”，可以包括被杀的琉球漂民，也可以包括被劫的小田县民。这些笼统含糊的提法，个人认为这与后期清廷官员对中、日、琉关系的看法有所变化有关。琉球中山王国早在明初就向中国称臣纳贡，其历代国王均受中国皇帝册封，为我国外藩。但

① 《台湾文献丛刊》，第 292 种，页 280。

② 黄康显主编：《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页 242—245。

至明末，萨摩藩以武力侵入琉球，以后亦视琉球为自己"属国"。但中国政府对琉球与中、日实际已存在的两属关系，却茫然不知。当日军登陆台湾后，台湾道在给闽省总督、将军的禀文中称："外间传言，谓日本系为琉球遭风被戕一案，意图报复而来。然琉球系我属国，与彼何干？彼谓琉球系其所属，我实不知，亦从未据琉球人言及。此层自可姑置勿提，如彼置啄，再与辩论"①。当时的闽浙总督、总署给日本的照会，持的就是这种观点。相反，日本对中、日与琉球实际存在的两属关系十分清楚，特别自1872年册封琉球王尚泰为"藩主"后，琉球已在日本实际控制之中，开始时也不愿与中国辩论"两属"问题。在出兵前已明确规定："清国如以琉球曾对该国遣使纳贡为由，发挥两属之说，以遑顾不理，不应酬其议论为佳，盖控制琉球之实权，皆在我帝国。……目前不可与清政府徒事辩论"②。但在中国历次照会中一再坚持琉球是中国藩属与日本无干的情况下，柳原在北上前于7月1日给总署的照会中指出："琉球岛原为我萨摩藩附庸，目今统归大政，……岂容生蕃一味蛮杀，乃欲兴师伐蕃，以尽义务"③。指出系为藩属民人被杀而出兵。7月22日总署在复照中则称："查琉球国与中国礼部时有文件往来，官员亦常来中国。如琉球曾受生蕃之害，应由琉球国请中国处置。即谓琉球与贵国素有往来，贵国必欲与闻其事，亦应照会本衙门办理"④。复照没有对琉球是"萨摩藩附庸"作正面反驳，却实际承认琉球是与中、日两国都有往来的邻邦，日本可以"与闻其事"，但必须照会中国办理。在8月7日与柳原第一次谈判时，当文祥提到琉球是"我们自己属国"时，柳原即答曰："琉球是贵国属国，日本国渠亦是属国已

① 《台湾文献丛刊》，第39种，页261。
② 《斯华回忆录》，第39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页141。
④ 同上书、卷，页161。

久”①。在8月13日的第二次谈判时，柳原又提出：“日本朝廷以琉球岛向归所属，如同附庸之国，视如日本人一样，被生番伤害，日本是应前来惩办的”②。对日方一而再地声明琉球也是日本属国时，中方都没有加以公开的反驳，这显然与当时已承认琉球是与中、日两国都有往来的邻邦有关，也可以说实际已默认琉球与中日的“两属”关系。其实时人王韬早已说过：“据理而言，琉球自可为两属之国，既附本朝，又贡日本”③。由于琉球漂民54人被杀是日本出兵的一个重要借口，双方要想避这一问题也很困难。因此中方在“义举”上大作文章，让日本可以下得了台。这在10月20日与大久保第六次谈判中，中方所提《节略共五条》的内容可以看出。《节略》指出：“我们因贵国兵丁到台湾，本衙门并不较量此事，在中国已难以对天下人矣，幸而从前贵国有义举之说，此时作为贵国先不知番土系中国地方，故为复仇仗义而来。今日既知系中国地方，中国又允为自办，又为修好仗义而去。有此名目，在中国尚有说以解”。又指出：“贵国仗义而来已为荣矣，仗义而去则更荣矣。……中国地方之番民，竟被他国带兵来查办，请问中国辱不辱，一辱岂肯再辱”。董恂也指出：“我们所以能对朝廷能对百姓者，就为日本是仗义而来，可算无不是处”④。所以“保民义举”的“民”是可以包括小田县及琉球国遭难漂民，实际上琉球有54人被杀，占更重要的地位。所谓“义举”，指“复仇仗义”，可以包括为友好邻国打抱不平，“可算无不是处”。但“复仇仗义”也不许侵越中国版图，这是日本的不是，然以《办法四条》又指出：“不知中国地方加兵，与明知中国地方加兵不同，此一节可不算日本的不是”。当时中国急于和平了结，强调睦邻

① 《六月二十五日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② 《董、沈、崇、成、夏大人答拜柳原问答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③ 《台湾文献丛刊》，第292种，页281。
④ 《九月十一日面谈节略》，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为重，“总抱定和好之意”，对日本采取“予以体面，不令认错”[①] 的方针，并给予丰厚的抚恤金和营地的修建费，作了很大的让步。而当时日方已处于内外交困境地，更急于体面收场，同样也作了很大的让步。大久保在9月19日的第三次谈判中已承认“日本视生番虽属中国管辖，其人凶顽”，所以出兵。在10月18日的第五次谈判中，大久保又承认“日本此举非贪土地，非为钱财，总是为人命至重”。经过辩论说明，承认“生番”地方属中国，表示“中国之政教实不实，此后亦不再提”。在10月20日的第六次谈判中，对包括“生番”地区“地属中国”的《办法四条》，表示“一二三四条都明白，都相信”。在10月23日的第七次谈判中，又表示来华后“听了许多议论，心非木石，岂不明白”，所以来北京后“就不说生番是无主野蛮了。”后期谈判中，在中日双方互相让步下，终于达成协议。在《互换条约》中，明确规定：“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公开承认“生番”住区属中国领土。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国始终没有承认琉球漂民是日本属民，条约中也有半字提及琉球，因此认为条约出卖了琉球的主权是没有法理根据的。大久保本人“在签约后在自己12月15日的记载中，也表示中日北京专约内容与日本对琉球主权的声明拉不上法理关系”[②]。而且正如沈葆桢指出的，“琉球虽弱，亦俨然一国”。且于1854年、1855年、1859年先后与美、法、荷等国分别签订条约，具有独立国地位，中国也无权出卖琉球的主权。但日本后来确曾利用《互换条约》作为并吞琉球的借口，正如以琉民被害作为侵台的借口一样。1875年3月，大久保听从法籍法律顾问巴桑拿的进言，开始将1874年北京专约暧昧的条文诠释歪曲，“解释成保民义举乃中国承认琉球属日，以便作为日本对琉球

① 奕䜣等奏，一史馆，硃批奏折，外交类4—252—13号。

② 黄康显主编：《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页242—245。

侵略的张本及所谓法理根据”[1]。借口不等于事实。盖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国力日强，便主张向外扩张，而琉球首当其冲。先废王改藩，后复废藩置县，并吞琉球。琉球系由于日本蓄意侵略而亡，并非中日《互换条约》所断送。

当北京谈判开始后，钦差大臣沈葆桢对总署“急于求抚”曾十分担心。在给福建巡抚王凯泰函中指出：日本“其主贪心不戢，内变将生，暴师日久，非我之患而彼之患耶，但得总署坚忍持之，必有成议。若冀将就了事，愈将就愈葛藤矣”[2]。在给李鸿章函中又指出：“柳原既入，田边接踵而来，即其国自知支撑不住，总署能坚持成议，勿迁就之，其归我范围也决矣”。接着给吴桐云观察函亦言：“倭营死病相继，犹勉强支撑，其主以虐济贪，亡可翘足而待。甚望总署坚与相持，无以欲速为急”[3]。可见沈葆桢对当时形势看得很清楚，如按他办法继续坚持，谈判结局将对中国更加有利。但沈最后也认为以“赏恤了结，甚为得体”。并认为加强海防已属刻不容缓之事。经过“夙夜深思”，乃上《全台善后事宜并指旨移驻巡抚折》，针对台湾事件所暴露出来的弱点和问题，提出移驻巡抚、添设州县、开山抚番、整顿军务等一系列善后措施。于日军登陆的琅峤添设恒春县，同时新设淡水、新竹、宜兴三县，鸡笼、卑南、埔里三厅，以加强对台湾内山的行政管理。针对“番民”杀害漂民并消除列强觊觎之心，大力实行“开山抚番”，以维护我国台湾的领土和主权。1875年12月继任闽抚丁日昌也提出加强台防的一系列措施，有的已付之实施。沈葆桢、丁日昌为台湾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这是接受了日本出兵台湾事件的教训，而取得的积极成果。对此，郭廷以教授

(1) 同上书，页246。

(2) 《沈文肃公牍》，巡台一，页13。

(3) 《沈文肃公牍》，巡台一，页3.6。

把重视日本、重视海军、重视台防概括为中国当局的三大“觉悟”①，颇有见地。

（张在正：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教授）

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第六章，第五节，第164页，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

扭曲中日《北京专条》的各种说法应加辨明

陈在正

一、1874年中日签订《北京专条》

日本自1868年明治维新后，国力增强，便开始向外扩张。1874年以琉球国及日本备中州两起船难事件为藉口出兵台湾，是其南进政策的一次实施，也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一次严重侵犯。

1871年日本太平山（宫古岛）一艘贡船遇风漂至台湾南部北瑶湾触礁沉没，船员69人中，3人淹毙，54人被高士佛、牡丹两社山胞杀害，12人遇救生还。此原是一起寻常的船难事件，历史上曾屡次发生。此时日本竟以此作为侵台、侵琉的一种藉口，首先于1872年册封琉球王尚泰为"藩主"，强迫确立日、琉的宗藩关系，作为侵犯台湾的根据，亦为其吞并琉球野心的初步实现。1873年来华换约的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又派外务大臣柳原前光至总理衙门试探清廷对琉球船民被杀一案的态度，抓住"生番"未服"王化"，"姑置之度外"① 等一些话，歪曲为台湾后山为"无主野蛮之地"，作为出兵台湾的一种藉口。1873年日本备中州人佐藤利八、兵吉、权吉、治介等4人乘小船运盐，在洋遇风漂至凤山后山卑南一带地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6卷，第178—179页。

方，由山胞头目陈安生救护送还，翌年日人亦以“生番嗜杀，行劫该国遭风备中州民人利八等四名口，是以往攻其心”①，作为侵台的又一藉口。1874 年 1、2 月间，日本炮制《台湾蕃地处分要略》，作为指导侵台活动的纲领。并于 3 月间先派柳山资纪、水野遵等往台湾琅峤、柴城等地调查，绘制地图。4 月，日本政府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授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蕃地事务长官”，陆军少将谷干城、海军少将赤松则良为参军，陆军中佐佐久间左马太和少佐福岛九成为参谋，并聘请美国原驻厦门领事李仙得为顾问，先后派兵 3600 多人，在琅峤社寮登陆，攻打牡丹、高士佛等社，并在龟山等地盖营房，建立“都督府”，实行屯田、植林，作久踞之计。

当清廷闻悉日将出兵台湾后，于 5 月 14 日谕派在闽之船政大臣沈葆桢带领轮船、兵弁，往台“相机筹办”，并派福建布政使潘霨帮同筹划。当得悉日军已登陆台湾后，旋于同月 29 日改授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赴台办理。沈于 6 月 14 日抵台，经与台湾镇道会商后，认为当时“应办者三事：曰舌战，曰预防，曰开禁”。主张“预防与舌战必同时并举”②。遂积极布署南北防务，并先后奏调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及洋枪队增防台湾。日本也下令陆军省作战争准备，并拟好对中国作战计划。双方积极备战，剑拔弩张，武力对峙。

当时中日双方都采取军事和外交两手，日方在出兵台湾的同时，特派柳原前光为新任驻华公使，开展外交活动。清政府也采取“或谕以情理，或示以兵威”③ 的方针，以加强战备为后盾，力争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争端。双方先后在上海、台湾，进行外交谈判。日

① 《外国船只在生番地方遭风汇钞》（同治十、十二年），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档 2155 号。

② “沈文肃公牍”（抄本），邃台 一，第 7 页。

③ 《穆宗实录》，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方在出兵前即规定："在处分之际，以切实完成讨蕃抚民的任务为主，而把因此来自清国方面的一二争论为客"。即采取军事行动为主，外交活动为辅的方针。其策略是"在空言推托牵延时日之际，就完成其事"①。7月中柳原奉令前往北京，主要采取外交手段，索赔、罢兵。8月初又派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于9月10日到京，与总理衙门王大臣进行谈判。中日双方先后经过10多次的谈判和数十封照会、函件的辩论，历时半年，终于在英国公使积极调停下，于1874年10月31日（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由恭亲王奕䜣与大久保利通正式签订《北京专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照得各国人民有应保护不致受害之处，应由各国自行设法保全，如在何国有事，应由何国自行查办。兹以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国本意为该番是问，遂遣兵往彼，向该生番等诘责。今与中国议明退兵并善后办法，开列三条于后：

1. 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2. 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

3. 所有此事两国一切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另有《会议凭单》，规定中国先准给抚恤银10万两，日军于12月20日全行退出后，中国准给日本在台修道、建房等费用银40万两②。

① 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第39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42—343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二、中外学者对中日《北京专条》的评论

中外学者研究历史的立场与观点虽异，但对1874年所签订的中日《北京专条》的评论，数十年来基本是一致的。如：

李鼎新在所著《中国近代史》(1933年撰写，1950年11月新9版，上海光明书店发行)一书中评论称："英人恐中日开战，妨害英国商务，遂由英公使威妥玛居中调停，缔结中日条约。……自此约缔后，日本遂从中国攫夺了琉球。条约上虽未明认割琉球于日本，但第一条实已默认琉球为日本属邦，且事前其他帝国主义亦已承认琉球为日本所有，这样当然毫无疑问的使琉球变成日本帝国主义合法的殖民地了。"(第94—95页)

范文澜在所著《中国近代史》(上册，1947年延安1版，1953年9月修订8版，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书中评论称："一八七四年满清与日本订立北京专约，承认'台湾生番将日本国属民杀害'，日本出兵是'保民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等于承认五百年来忠实的藩国琉球是日本属国，又赔偿日本兵费五十万两。"(第234页)1955年9月北京9版将"等于承认"一句修改为"事实上承认琉球是日本的属国"。(第220—221页)

萧一山在所著《清史》(1980年1月新1版，台湾商务印书局)一书中评论称："因和约第一条说：'日本此次征台湾，系保民义举，中国不认为不是。'这不是已经默认琉球为日本属地了吗？"(第152页)同时在所著《清代通史》(1980年修订5版，台湾商务印书馆)也评论称："是役也，日本死伤六百余人，糜费七百余万两，然所得仅此，而仍自以为胜利，以清廷不啻默认琉球为其属国也。"(第131页)

郭廷以在所著《台湾史事概说》(1988年初版，台湾正中书局)

一书中评论称："条约则于序文中明言'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加杀害'，并于第一条确定'日本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等于承认琉球为日本所有，日本有权保护琉球，引起了此后中日的争议，五百余年来我们的属国终于遭受吞并"。（第163页）

泰勒·丹涅特在所著《美国人在东亚》（1959年，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据1941年美国版本译出）一书评论称："在1874年解决台湾纠纷的中日条约中，日本狡猾地列进下述一语：'兹以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妄为加害，日本国本意为该番是问，遂遣兵往彼，向该生番等诘责'。条约中也叙明日本在这样事情上的作法是公正的。这样日本也就把中国琉球群岛的宗主权连根推翻了，因为条约中所提到日本属民就是琉球水手。据日本方面的论断，中国的主张已经在国际法上再没有立脚点了，可是当中国人发现他们受了骗的时候，他们就怒不予以承认。"（第377页）

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1985年2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译本）评论称："这事的最后解决办法是中国同意赔款50万两（含75万美元），其中以10万两赔偿琉球的受害者，以40万两用来收买日方在台湾岛上构筑的营房；这一让步含蓄地承认日本对琉球的主权。"（第106页）

刘培华在所著《近代中外关系史》（上册，1986年7月，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书中评论称："在这个包括三条内容的条约中，清朝政府被迫承认日本侵台为'保民义举'。日本武装进攻台湾，本是赤裸裸的侵华暴行，而清朝政府居然应允'不指以为不是'。不但如此，条约中甚至还明确写着，台湾居民'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这不啻公开承认琉球是日本的领地。此外还给日本'抚恤'等银五十万两，实际上这是'以抚恤代兵费'"。（第263页）

陈碧笙在所著《台湾地方史》（1982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一书中评论称:"约中'兹以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此次出兵'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等语,实际上等于承认琉球是日本的属国。"(第152页)

张海鹏等主编的《中国近代史》(下册,1991年,安徽人民出版社)评论称:"在《北京专条》中,大久保利通十分狡猾地加进台湾居民'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等语句,无异要中国承认琉球为日本属国,为日本进一步吞并琉球提供借口。"(第764—765页)

贾亦斌主编的《论台独》(1993年5月,北京团结出版社)评论称:"1874年5月西乡从道率兵进攻牡丹社,……一向注视台湾的英美两国立即作出要出兵干涉的姿态。清政府见势,于当年8月(?)同日本签订了《中日台湾事件专约》,清政府为此事答应赔偿日本50万两银子,并承认琉球属于日本,日本才撤兵作罢。可见此事的焦点在琉球,至于台湾,作为赔款方的中国被确认了对台湾的主权,只不过是以一种屈辱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已。"(第102页)

其他著作类似的评论还很多,如评论称:"条约中承认日本此举为'保民义举',琉球被害国民为日本'难民',这等于承认了琉球为日本的领上。"(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编》中册,第2292页,1988年)"第一条承认'日本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等于正式承认日本有权保护琉球之结果,五百多年来我国之藩属,遂以一纸被断送其命运,岂不可叹乎?"(《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编,第116页)"根据条约的第一款,中国竟默认琉球为日本的属地,而放弃了琉球的宗主权。"(陈致平:《中华通史》(十一),第395页)特别是在"文革"期间编写的论著,更大大升级,批判称:"日本侵略中国,中国反而出钱赔偿,这种倒行逆施的卖国外交,大大纵容了日本侵华的野心。"(《近代中国史稿》第387页,1976年,北京)

从前引学术界关于中日《北京专条》的评论可看出，近六七十年来，中外学者均认为条约承认“琉球难民”为“日本国属民”或“日本难民”，这是“事实上承认”、“默认”、“不曾公开承认”琉球是日本的“属国”、“领土”，中国“放弃了对琉球的宗主权”，或“含蓄地承认日本对琉球的主权”，对日本“侵华暴行”承认是“保民义举”，“不指以为不是”，是承认日本侵台的“作法是公正的”，是“正当的”。这些评论与法国巴桑拿（大久保与清谈判的法律顾问）1875 年 3 月对条约的歪曲是一致的。他说：“1874 年日清两国缔结的条约，最幸福的成果之一，就是使清帝国承认了日本对琉球岛的权力。”因为在条约的字面上把遇难的琉球人民“称作日本臣民”[①] 也与美国马士在 1917 年所著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一书所言“协定中对于日本的先前行动被认为是正当的”[②] 这一观点相雷同。而“文革”期间，则被批判为“倒行逆施的卖国外交”。这些都是对中日《北京专条》内容的严重扭曲，不可不加以辨明。

三、《北京专条》内容辨析

1.“日本国属民”指的就是“琉球被害国民”吗？

前引著作都认为条约中的“日本国属民”指的就是“琉球被害国民”或“琉球难民”，有的著作在介绍条约内容时，不提“日本国属民”原文，而直接改称“琉球被害国民”，有的把给“遇害难民之家”的“抚恤银两”，直接改为“给琉球难民的抚恤银两”。条约中只字未提及“琉球”二字，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看法呢？这是由于他们在论述中都把琉球船民遇害作为日本出兵的唯一原因或唯一藉口，所

①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第 154 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 300 页，北京三联译本，1958 年。

以把“日本国属民”与“琉球难民”等同起来，认为“日本国属民”指的就是“琉球难民”。这与历史事实不符，首先应加辨明。

1874年2月日本制定的《台湾蕃地处分要略》内部文件中，的确只提出兵是为了“报复杀害我藩属琉球人民之罪”①。但很快认识到光提为琉球国船民遇害而出兵的藉口站不住脚，同年4月5日给西乡从道诏谕中，已将出兵的藉口改为：明治四年，“我琉球人民至台湾藩地，为当地土人所劫杀者达五十四人”，又，明治六年，“我小田县下备中州浅口郡县民佐藤利八等四名漂流其地，衣类器财亦被劫夺”②。同月10日寺岛外务卿给驻日英公使巴克斯复函亦解释出兵是为了明治四年、六年琉球与小田县两起漂民“或被劫杀，或则衣服、器财被掠夺”③。5月太政大臣三条实美奉旨布告通国上谕，同样是两起并提。出兵到达厦门递送4月10日西乡给闽浙总督照会附片亦提：“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岛人民六十六名遭风坏船，漂到台湾登岸，是处属牡丹社，竟被蛮人劫杀，五十四名死之，十二名逃生；……又于明治六年二月（三月）我备中州人佐藤利八等四名漂到台湾卑南蛮地，亦被劫掠，仅脱生命。……我政府独怪土蕃幸人之灾，肆其劫杀，若置不问，何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不得已则稍示膺惩之势耳”④。日军登陆台湾后的“安民布告”，也是琉民被杀与日人被劫两案并提，作为“进入番地，戕其凶首”⑤的藉口。以后日本给中国的所有照会、函件，也都一直两案并提。5月11日闽浙总督给西乡的照会，对出兵藉口也针锋相对地加以驳斥：日本“备中州遇风难民，前由生番送出，并未戕害一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9页。
③ 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第43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30页。
⑤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下卷，第198页。

人，当经本部堂派兵送沪，交领事官送还。……其琉球岛即我属国中山国疆土，该国世守外藩，本部堂一视同仁，已严檄该地方官责成生番头人，赶紧勒限交出首凶议抵。总之，台湾在中国，应由中国自办，毋庸贵国代谋。……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以符条约而固邦交也"①。6月3日闽浙总督再次给西乡照会及同月20日沈葆桢给西乡照会，也都两案并驳。以后中方给日方的历次照会以及在谈判桌上的辩论，也都两案并驳。中方一再指出琉球国是中国藩属，与日本无干，始终没有承认琉球国漂民是日本属民，虽然日方屡次在照会中把琉球国民自称为"我琉球人民"，中方在照会及谈判中，始终把琉球国民与日本人民加以严格区别。如7月22日总理衙门给柳原前光的照会指出："琉球曾受生番之害，应由琉球国请中国处置。……至贵国人民曾经受害，两国既有条规，如有其事，尤应明言某年月日某人在某处若何被害，照会本衙门查办。"② 这里就是把"琉球国"与"贵国人民"严格区别，处理的方法亦异。当时日本实际已处在内外交困境地，中国则以逸待劳，处于较主动地位。谈判是在平等的状况下进行，压力并不大，而是日本更急于了结争端，摆脱困境。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在条约中突然塞进中国一向反对的内容，而承认"琉球国民"是"日本属民"。因此条约中的"日本国属民"，只能理解是指佐藤利八等4人，而非指琉球国民。但在这里确也存在着含糊不清之处，即加一"等"字，而提"日本国属民等"。当然可以理解为指日本国属民利八、兵吉、权吉、治介等，如西乡给闽浙总督照会中所提日本"备中州人佐藤利八等四名"，但也可以理解为指日本国备中州船民和琉球国遇难船民等，即包括条约第二条"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即使如此，也不能得出日本国属民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78—79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61页。

就是指琉球国民的结论。

2. 认为条约"承认日本对琉球的主权"、"承认琉球是日本领土",有何法理根据?

既然日本出兵台湾的藉口是琉球国船民与日本备中州船民两案并提,清方也是两案并驳,而《北京专条》中又只字未提"琉球"二字,因此认为条约是"承认日本对琉球的主权"、"承认琉球是日本领土"或中国"放弃对琉球的宗主权"等等结论,显然缺乏法理根据。

琉球国船民被杀确是日本出兵台湾的一个重要藉口,而中国又始终没有承认琉球是日本属国,为什么条约中却只字不提琉球呢?这是由于中方在谈判中坚持琉球是我藩属,"毋庸贵国干预","台湾在中国,应由中国自办","琉球虽弱,亦俨然一国,尽可自鸣不平"①。最后日方作了让步,乃避提琉球问题。同时也在谈判后期,日方也公开坚持琉球虽是中国"属国",但也是日本"属国",李鸿章建议"不必提琉球,免致彼此争较属国"②。清方也力图避开争论琉球属国问题。不管原因是什么,条约中既然只字没有提到琉球,说条约"承认琉球是日本领土"、中国断送了琉球的"主权"等断言,不存在任何法理根据。"在签约后在自己(大久保)12 月 15 日的记载中,也表示中日北京专约内容与日本对琉球主权的声明拉不上法理关系。……大久保利通在谈判时一心一意想将台湾危机立刻解决,他甚至千方百计避免将琉球问题扯入交涉之中,以免节外生枝"③。只是到了 1875 年 3 月,大久保听从他的法籍法律顾问巴桑拿的进言,才开始将 1874 年北京专约暧昧的条文诠释歪曲,解释成"保民义举"乃中国承认琉球属日,以便作为日本吞并琉球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78、103 页。

② 《李文忠公选集》,第一册,第 71 页,《台湾文献丛刊》,第 131 种。

③ 黄康显:《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第 237—239 页,第 245—246 页。

的"法理根据"。但"这个歪曲了的诠释，并非大久保1874年谈判和约时原有的意思，更非清政府的本意"①。藉口不等于事实，事实是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开始向外扩张，而琉球则首当其冲。先废王改藩，后复废藩置县，吞并琉球。所以琉球系由于日本蓄意侵略而亡，并非中日《北京专条》所断送。清廷虽以琉球为藩属，但只保持朝贡与册封的松散关系，不干涉其内政。1854年、1855年、1859年琉球曾先后与美、法、荷等国分别签订条约，具有独立国地位，即"琉球虽弱，俨然一国"(沈葆桢语)，清政府也无权出卖琉球的主权。

清人王韬在《琉球向归日本辨》一文中早已指出："至讨罪台湾，尤昧于理。其始讬言劫掠小田县民，继乃及琉球漂民，我朝大度包容，勉徇英国公使之请而成和议。其所定条款两端，未尝一字及琉球，载在盟府，人所共见。乃遂欲以此指琉球为日本属地，掩耳盗铃，其可笑八也"②。海外学者梁伯华教授在《台湾事件与琉球问题的关系》一文也指出："日本的侵台，琉球漂民事件是远因，小田县漂民事件是近因，而不是单由琉球漂民事件而促成的，这点在诠释1874年中日北京和约的条文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他也认为"纵观全约并无半字提及琉球，若谓中日北京专约是解决琉球问题的法理根据，则为何不在约中清楚言明？事实上，所谓'保民义举'中所指的'民'也是大有商榷及争论的余地"。他的结论是"琉球问题亦没有因此约而得到解决"③。所以，认为条约中"日本国属民"指的就是"琉球国民"的错误前提，必然得出了条约"承认琉球是日本领土"的错误结论，这是需要加以辨明的。

3."保民义举"就是承认日本"侵华暴行"的正当性吗？

中日《北京专条》虽没有一字提及琉球，但琉球漂民54人被

① 黄康显：《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第237—239页，第245—246页。
② 王韬：《琉球向归日本辨》，《台湾文献丛刊》，第292种，第280页。
③ 黄康显：《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第242—245页。

杀，是日本出兵的一个重要藉口，双方在谈判中要想避开这个问题也很困难。后期的谈判中，双方都力图避提琉球漂民字眼，一般都只提“漂民”或“遇难船民”等笼统的字眼，实际上是既指日本小田县民，也包括琉球船民。“保民义举”的“民”，就是指此，即条约第二条所提“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为了让日本体面地下得了台，当时清方乃在“义举”上大作文章。所谓“义举”，指“复仇仗义”，可以包括为友好邻国打抱不平。这在10月20日与大久保谈判中，中方所提《节略共五条》的内容可以看出。《节略》指出：“我们因贵国兵丁到台湾，本衙门并不较量此事，在中国已难以对天下人矣。幸而从前贵国有义举之说，此时作为贵国先不知番土系中国地方，故为复仇仗义而来。今日既知系中国地方，中国又允为自办，又为修好仗义而去。有此名目，在中国尚有说以解。”又指出：“贵国仗义而来已为荣矣，仗义而去则更荣矣。……中国地方之番民，竟被他国带兵来查办，请问中国辱不辱，一辱岂肯再辱。”董恂也指出：“我们所以能对朝廷能对百姓者，就为日本是仗义而来，可算无不是处。”① 但“复仇仗义”也不许侵越中国版图，这当然是日本的不是，但中国所拟解决争端的“两便办法”四条，对此又作了解释。《办法四条》内容如下：

“①贵国从前兵到台湾番境，既系认台番为无主野蛮，并非是明知中国地方加兵。夫不知中国地方加兵，与明知中国地方加兵不同。此一节可不算日本的不是。

②今既说明地属中国，将来中国于贵国退兵之后，中国断不再提从前加兵之事，贵国亦不可谓此系情让中国之事。

③此事由台番伤害漂民而起，贵国兵退之后，中国仍为查办。

① 《九月十一日面论节略附四条》，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④贵国从前被害之人，将来查明，中国大皇帝恩典酌量抚恤。”①

《办法四条》道出了“保民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条文的原意，也是对中日《北京专条》条文的最好诠释。当然这些解释带有严重的妥协性，但绝非承认日本“侵华暴行”的正当性。谈判中清方一直坚持“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谋”②。并举两国《修好条规》第三条规定：“两国政事各有异同，其政事应听己国自主，彼此不得代谋干预。查台湾生番久属中国，……按约应听中国自主，贵国不得代谋干预。况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第一条显有明文，尤宜共相笃守。”一再要求西乡“撤兵回国，不得于中国所属邦土地方久驻兵旅，以符条约”③。清方自始至终没有承认日本侵台的正当性，根据不知不罪的原理，所以对出兵台湾“不指以为不是”，这点亦须加以辨明。

4. 谈判过程清方对中日与琉球关系的认识起了变化

中日《北京专条》中出现“保民义举”等暧昧言词，与清方在谈判过程对中日与琉球关系的认识起了变化有关。琉球中山王国早在明初就向中国称臣纳贡，其历代国王均受中国皇帝册封，系中国外藩。但至明末，日本萨摩藩以武力侵入琉球，以后亦视琉球为自己“属国”。但中国政府对琉球与中日同时存在的朝贡关系，却茫然不知。当日军登陆台湾后，台湾道在给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的禀文中称：“外间传言，谓日本系为琉球遭风被戕一案，意图报复而来。然琉球系我属国，与彼何干？彼谓琉球系其所属，我实不知，亦从未据琉球人言及。此层自可姑置勿提，如彼置喙，再与辩论”④。当时

① 《九月十一日面论节略附四条》，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78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02—103页。
④ 《甲戌公牍钞存》，第261页，《台湾文献丛刊》，第39种。

闽浙总督、总理衙门给日本的照会，持的就是这种观点。相反，日本对中日与琉球实际存在的"两属"关系却十分清楚。特别自1872年册封琉球王尚泰为"藩主"后，琉球已在日本实际控制之中，谈判初期日方也不愿与中国辩论"两属"的问题。在出兵前已明确规定："清国如以琉球曾对该国遣使纳贡为由，发挥两属之说，以遑顾不理，不应酬其议论为佳。盖控制琉球之实权，皆在我帝国。……目前不可与清政府徒事辩论"①。但在中国历次照会中一再坚持琉球是中国藩属与日本无干的情况下，柳原在进京前于7月1日给总理衙门的照会中开始公开指出："琉球岛原我萨摩藩附庸，目今统归大政，……岂容生蕃一味蛮杀，乃欲兴师伐蕃，以尽义务"②。表明系为藩属人民被杀，有权出兵过问。7月22日总理衙门在复照中则称："查琉球国与中国礼部时有文件往来，官员亦常来中国。如琉球曾受生番之害，应由琉球国请中国处置。即谓琉球与贵国素有往来，贵国必欲与闻其事，亦应照会本衙门办理"③。照会没有对琉球是："萨摩藩附庸"作正面反驳，却实际承认琉球是与中日两国都有往来的邻邦，日本可以"与闻共事"，但必须照会中国办理。在8月7日与柳原在北京第一次谈判时，当文祥提到琉球是"我们自己属国"时，柳原即答曰："琉球是贵国属国，日本国渠亦是属国已久"④。在8月13日的第二次谈判时，柳原又提出："日本朝廷以琉球岛向归所属，如同附庸之国，视如日本人一样，被生番伤害，日本是应前来惩办的"⑤。表明日本有权过问其"属国"琉球船民被害事。对日方一而再地声明琉球也是日本"属国"时，清方都没有加以

① 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第39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41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61页。
④ 《六月二十五日问答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⑤ 《七月初二日答拜柳原问答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公开反驳，这显然与当时清方已承认琉球是与中日两国都有往来的邻邦有关，也可以说已默认琉球与中日实际存在的“两属”关系。其实，清人王韬也早已说过：“据理而言，琉球自可为两属之国，既附本朝，又贡日本”①。由于默认琉球是与中日实际存在“两属”关系的邻邦，所以谈判时在“保民义举”上大作文章，让日本体面下台。

5.《北京专条》是中日双方让步妥协的产物，并非“卖国外交”

前已指出，1874 年日本出兵台湾是其南进政策的一次实施，日本及琉球漂民遇害只是一种藉口。日军征服牡丹、高士佛等社后，于龟山盖建营房，建立“都督府”，实行屯田，作久踞之计，企图长期占领台湾内山领土。但自出兵后，日本在外交上处于比较孤立的地位，国内也遭到一些人的反对，而临的实际困难越来越多，登陆士兵患病死亡者日多。同时清政府也不断增援台湾，进行“开山抚番”，以维护全岛的领土主权。这些使日方认识到长期占领与开发台湾，并非易事。鉴于武力征服之路已走不通，便寄望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问题。7 月中，柳原奉命进京，15 日，日本政府给他的训令中，要他采用外交手段索赔、罢兵。8 月 1 日，日方又任命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赶到北京，与总理衙门继续谈判，急于了结争端，摆脱困境。沈葆桢对当时的这种形势就看得十分清楚，他在给友人信中多次提到：“柳原既入，田边接踵而来，即其国自知支撑不住，总署能坚持成议，勿迁就之，其归我范围也决矣。”又说“倭营死病相继，……亡可翘足而待。甚望总署坚与相持，无以欲速为急”，又说“大久保之来，其中情窘急可想，……欲速了结之意，当在彼，不在我”②。当时大久保急于体面收场，在 9 月 19 日的第三次谈判

① 王韬：《琉球向归日本辨》，《台湾文献丛刊》，第 292 种，第 281 页。

② 《沈文肃公牍》，巡台二，第 3 页、16 页。

中，一改过去口口声声“生番为无主野蛮”的说法，而承认“日本视生番虽属中国管辖，其人凶顽，毫无禁令，故要带兵去办他，不是干预中国公事”①。在10月18日的第五次谈判中，大久保又承认：“日本此举，非贪土地，非为钱财，总是为人命至重，费多少力量办去，数月以来费用多少，伤亡多少，病毙多少，……此时须有名目，方可使本国兵回去”②。否认企图占领台湾，强调为了“人命至重”而出兵，只求给以体面收场。经过辩论，承认山胞住区“地属中国”。在10月23日的第七次谈判中，又表示来华后“听了许多的议论，心非木石，岂不明白”，所以，“后来亦就不说生番是无主野蛮了”③。只强调“日本兵不能空手而回，中国必有应酬送他回去的办法。此事如允，即一切干干净净”④。这时日本已承认台湾内山是中国领土，只要求体面罢兵回国。可见当时日方也做了重大的让步。

当时清方也急于和平了结争端，谈判中反复强调中日两国是“唇齿比邻同文之邦，无论谁家胜负，总不是我两国之利。……我中国不肯令贵国下不了场，贵国亦不可令中国下不了场”，又引“阋墙御侮之义”⑤。相劝。10月18日文祥给大久保函劝其“两相让未有不解之结，两相执未有不偾之事，此古今不易之定理。台番之事，中国念切邻谊，自始至今，再再相让，无以复加”⑥。同月20日谈判中，文祥又一次强调“我两国要永远相交，万万年相交”⑦。基于睦邻为重，对日本“总抱定和好之意”。采取，“予以体面，不令认错”⑧的方针，并给予丰厚的抚恤金和在台营地修建费，做了更大的让

① 《八月初九日问答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② 《重阳面谈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③ 《九月十四日与大久保问答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④ 《重阳面谈节略》，外务部档2155号。
⑤ 《照录七月初九日日本柳原信》，外务部档2155号。
⑥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277页。
⑦ 《九月十一日面论节略附四条》，一史馆，外务部档2155号。
⑧ 奕䜣等奏折，一史馆，外交类4－252－13号。

步，谈判中存在严重的妥协性。如李鸿章给总署及沈葆桢等函中，反复强调要“忍辱负重，勿稍愤急”，要调台军队“只自扎营操练，勿遽开仗启衅”。认为如果开仗，“即操胜算，必扰各口，恐是兵连祸结之象”[①]，因此主张“迁就求和”。这种严重的妥协立场应加批判，但始终没有承认日本侵台的正当性，更谈不上是“倒行逆施的卖国外交”了。

四、歪曲日侵台事件史实为台独主张辩护的言论必须批判

1874 年中日《北京专条》的条文长期被中外学者所扭曲，已见前述。近二十多年来又出现歪曲日侵台事件的历史，为台湾独立主张辩护的言论。如 1971 年在美国出版的一本名为《台湾的独立与建国》(作者陈隆志)的书，郑南榕加以改编、翻印，改名《台湾独立的展望》，于 1987 年在台湾出版，列入《自由时代系列丛书》第 14 号。该书第一编第二章以“台湾不是中国的一部分”为标题，以 1874 年日本侵台事件为例子，作为“台湾不是中国的一部分”的“最好说明”。文称：

> “1683 年，……清帝国虽将僻处海外的台湾并入版图，但对古来未隶属中国版图的台湾仅维护有名无实的关系。1871 年日本侵台事件是最好的说明。当时，琉球人漂流到台湾，为土著杀害，日本向清国要求赔偿，但清帝国以台湾为化外之域，台湾人为化外之民，不在中国管辖之列为理由，拒绝赔偿。日本乃兴兵征台，砍杀土著，清帝国并未过问。迟至 1887 年清

① 《李文忠公选集》第一册，第 55、56、59 页，《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131 种。

帝国才将台湾设为行省"①。

上引寥寥数行，仅一百多字，却错误百出，历史被歪曲成面目全非。

真实的历史真相是：1871 年 11 月发生琉球宫古岛一艘贡船遇风漂至台湾南部被高士佛、牡丹两社山胞杀害 54 人事件，过了二年，1873 年来华换约并庆贺同治帝亲政的日本副岛外务卿，于 6 月 21 日曾派外务大臣柳原前光等至总理衙门，试探清廷对台湾"生番"杀害琉球难民事件的态度。当时总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以"本大臣只闻悉生蕃曾掠害琉球国民，并不知此事与贵国何干。按琉球本系我朝之藩属，当时琉球人有自生蕃处逃出者，我朝命官曾予救恤，后转往福建，经我总督仁爱倍加，俱已送还其本国"。柳原问："贵国对狂暴虐杀琉民之生蕃又曾作何处置？"毛等答："该岛之民向有生熟两种，其已服我朝王化者为熟蕃，已设府县施治；其未服者为生蕃，姑置之化外，尚未甚加治理。"又说："生蕃之横暴未能制服，是乃我政教未逮所致"②。日方抓住"生番"为"政教未逮"的"化外"之民等语，曲解为台湾内山为清政府"政权所不及"的"无主之地"，作为 1874 年出兵台湾的重要藉口之一。对此，闽浙总督于 5 月 11 日给西乡从道复照中即明确声明："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虽其土著有生熟番之别，然同为食毛践土已二百余年。……虽生番散处内山，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及，但居我疆土之内，总属我管辖之人。"并列举万国公法内容，论证"台湾为中国疆土，生番定归中国隶属，当以中国律法管辖，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谋。……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以符条约，以固邦交"③。同日，总理衙门致日外务省照会也声明："查台湾一隅，僻处海岛，其中生番人

① 陈隆志作、郑南榕编：《台湾独立的展望》，第 17—18 页，1987 年台湾出版。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 6 卷，第 178—179 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78—79 页。

等，向未绳以法律，故未设立郡县，即礼记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实系中国所属。中国边界地方，似此生番种类者，他省亦有，均在中国版图之内，中国亦听其从俗从宜而已"①。6月2日闽浙总督再次照会西乡重申"琅琦番社、人物、地方确归中国辖属，证据历历分明"：1. 南路琅琦十八社，向归凤山县管辖，每年征完番饷二十两有奇（后经台湾道补报系五十一两），载在台湾府志。2. 台湾设立南北路理番同知，专管番务，每年由该同知入内山犒赏生番盐布等物。3. 柴城又名福安街，建有福公康安碑庙。接着指责日方："于我设立隘寮之疆土，径行登岸扎营，于我纳食粮之番民，竟行接仗争斗，于条约各款种种不合"②。以后清廷在与日方长达半年的交涉谈判中，始终坚持台湾全岛是中国疆土，最后大久保利通也承认"生番""属中国管辖"，"生番"住区"地属中国"，后来也"不说生番是无主野蛮"了，只强调"日本兵不能空手而回，中国必有应酬送他回去的办法"。在双方互相让步下，终于10月31日签订中日《北京专条》，其第三条规定：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在条约中，明确承认台湾的领土主权属于中国。这就是发生在1874年日本侵台事件的简要过程。

反观陈隆志所写《台湾的独立与建国》一书涉及日侵台事件的170多字中，错误与歪曲之处有如下列：

1. 台湾自古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远的不说，1661年（顺治十八年）民族英雄郑成功挥师东征，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并改台湾为东都，设一府（承天）二县（天兴、万年），台湾已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873年柳原前光到总理衙门探询时，也承认"在郑氏后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73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01—103页。

裔统治时，该岛成为中国领土”[①]。陈书所言台湾“古来未隶属中国版图”，是信口雌黄，毫无根据。

2.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于翌年在台湾设一府（台湾府）三县（台湾、凤山、诸罗），隶福建省；雍正元年、五年，又先后增设彰化一县，淡水、澎湖二厅，成为一府四县二厅；嘉庆年间又增设噶玛兰厅，成为一府四县三厅。怎么能胡说台湾统一后清政府与台湾“仅维持有名无实的关系”呢？

3. 1871 年 9 月日本与中国签订《修好条规》与《通商章程》，并未发生日本征台事件。陈书“1871 年日本征台事件”显系 1874 年之误。

4. 1873 年柳原到总署探询时，董恂、毛昶熙只说“生番”姑置之化外”。1874 年中日谈判时，清方一直强调“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生熟番 ”均为“食毛践土”之民。对“生番”“向未绳以法律”，“姑置之化外”，乃按“礼记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实系中国所属”，牡丹等社归凤山县“管辖”。陈书却歪曲为“清帝国以台湾为化外之域，台湾人为化外之民，不在中国管辖之列”。就是当年日本征台，也仅捏称“生番”住区为“无主野蛮之地”，也不敢否认广大汉移民开发地区及平埔族（“熟番”）住区是中国领土。陈书却敢捏称整个台湾“不在中国管辖之列”，真是言日本侵略者所不敢言，竟敢如此大胆地歪曲历史，令人震惊。

5. 1873 年柳原到总署探询是为了寻找侵台的藉口，并未提到“要求赔偿”之事，也不存在清方“拒绝赔偿”。至于因清方“拒绝赔偿，日本乃兴兵征台”，更是无稽之谈。琉民被杀是日本出兵的一个藉口，向外扩张，转移国内矛盾，企图占领台湾，才是征台的主因。

6. 日征台事件发生后，清廷即任命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

① 薛光前等主编：《近代的台湾》，第 103 页。

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赴台办理。沈到台后先后奏调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及淮军唐定奎部6500人增防台湾，并采取加强战备的一系列措施，进行“开山抚番”工作，中日之间进行了多次谈判。事件结束后又进行善后事宜，奏请闽抚移驻台湾（后实行闽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的省台兼顾方案），增设台北一府，新置恒春、淡水、新竹、宜兰四县，移设鸡笼、卑南、埔里社三厅，成为二府八县四厅，加强对台湾内山的行政管理。并继续进行“开山抚番”、招垦开禁、整顿军务、充实军备等各项措施，以维护台湾全岛的领土主权。怎么能瞎说清政府对日侵台事件“并未过问”呢？

7. 清政府于1885年10月12日（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下诏“着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①，是台湾建省的开始。1887年10月刘铭传与闽浙总督杨昌浚会衔奏请台湾添设郡县折，分全省为三府一州，共领十一县五厅，至此闽台分治，台湾建省完成，并改台湾巡抚为福建台湾巡抚。陈书认为“1887年清帝国才将台湾设为行省”，也不够确切。

《台湾的独立与建国》（在台出版时改为《台湾独立的展望》）一书多方歪曲历史真相后，自鸣得意地认为1874年日侵台事件是证明“台湾并不是中国的一部分”及清政府与台湾“仅维持有名无实的关系”的“最好说明”，从前文分析可看出，这是伪造历史，根据真实的历史，日侵台过程，清政府在照会及谈判中一再强调“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生番”住区“地土实际中国所属”，“生番”同是“食毛践土”的中国人民。而且日方最后也不得不承认台湾“地属中国”，并在条约中明文规定“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承认了中国对台湾的领土主权。可以说日本侵台事件是证明“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最好说明”。郑南榕吹捧陈隆志所作《台湾的独

① 《德宗实录》，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立与建国》一书，是“台湾独立理论的经典之作”[①]，而加以改编、翻印，在台湾推销，显系别有用心。最近高兴地看到，贾亦斌主编的《论台独》一书，已对该书利用日侵台事件兜售其台独观点进行了批驳。不足的是没有对该书歪曲日侵台事件的历史加以揭穿，而且史实上也有不确切或疏忽之处（如签订条约时间误为 1874 年 8 月，如说当时英美作出出兵干涉的姿态，清政府见势即与日本签约，也不确切），且囿于传统说法，认为条约“承认琉球属于日本”，只是以“一种屈辱的方式”，“中国被确认了对台湾的主权”[②]。批判显得不够理直气壮，不够坚决有力。

（陈在正：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教授）

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陈隆志作、郑南榕编：《台湾独立的展望》，第 3 页，1987 年台湾出版。
② 贾亦斌主编：《论台独》，第 102 页，1993 年 5 月，北京团结出版社。

钓鱼岛等岛的历史和现状

杜继东

钓鱼岛等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是中日两国间未解决的一项悬案。本文拟对这些岛屿的历史和现状做一简要的勾画。

一、钓鱼岛等岛的地理概况及物产资源

钓鱼岛等岛位于台湾的东北与日本冲绳的西南部之间的海域，距台湾基隆 102 海里(距基隆东北的彭佳屿仅 90 海里)，西距福建省福州、东距日本琉球首府那霸各约 230 海里，南距琉球的宫古、八重山群岛 90 海里。

钓鱼岛等岛屿共有 8 个大小不等的小岛，计为钓鱼岛(4.5 平方公里、海拔 383 米)、黄尾屿(1.1 平方公里、海拔 118 米)、南小岛(0.5 平方公里、海拔 148 米)、北小岛(0.3 平方公里，海拔 129 米)、赤尾屿(0.15 平方公里、海拔 81 米)、大北小岛、大南小岛和飞濑岛(三岛总面积约 0.02 平方公里)。其中黄尾屿又称为黄麻屿、黄毛屿或黄尾山，赤尾屿又称为赤屿、赤尾礁，赤尾山或赤坎屿。台湾、香港及海外华人把这些岛屿统称为钓鱼台群岛。日本称这些岛屿为尖阁群岛。

钓鱼岛等岛散布在北纬 25°40″到 26°及东经 123°到 124°34″之间。赤尾屿是最西的一个孤岛，距黄尾屿有 48 海里之遥。东边的

7个岛屿相距皆在10海里之内。

从地质上讲，钓鱼岛等岛是新三纪岩层被火山喷状物贯穿后形成的幼年锥状岛屿，各岛多为隆起的珊瑚礁所围绕，其附近厚集着由长江和黄河冲流入海的堆积物，厚度达2公里至9公里不等。在地质构造上，钓鱼岛等岛与其西南的彭佳屿、棉花屿和花瓶屿一脉相承，处于我国东南大陆架的边缘，是我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部分。钓鱼岛等岛与琉球的宫古、八重、冲绳各群岛之间，有一条水深1000米至2000米不等的海沟，叫做琉球海沟。我国史书上称为落深、黑沟或沟鲞海。

钓鱼岛等岛中只有钓鱼岛、黄尾屿和南小岛三岛上有植物。除棕榈树与热带矮树丛之外，前二岛上还生长着一种名叫石芙蓉（或称海芙蓉）的植物。它是珍贵的中药用植物，对高血压和风湿病有奇效。八岛中除钓鱼岛外，其它各岛均无淡水。钓鱼岛与飞濑岛之间的海峡，因为有钓鱼岛上的山峰做屏障，成为渔船避风的良港。

除植物外，钓鱼岛上还栖息着大批的海鸟，故台湾渔民又称之为花鸟岛。黄尾屿上海鸟更多，每年四五月间，成群的海鸟几乎遮住了黄尾屿的天空，所以台湾渔民又称之为鸟岛。岛上鸟蛋极多，渔民可随处捡拾。飞濑岛上有许多蛇栖息繁衍，故又称为蛇岛。

钓鱼岛等岛附近海域是一个大渔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盛产飞花鱼等许多种鱼类，渔船每次前往必能满载而归。黄尾屿附近盛产龙虾，在岛边的洞窟里随便一捕就是十余尾。长期以来，台湾基隆和苏澳等港的渔民常到该海域捕鱼。

最引人注目的是钓鱼岛等岛屿周围海底丰富的石油资源。全世界已开发的石油资源中，主要是从新生代第三纪的岩层6500万到200万年前）中发现的。钓鱼岛等岛屿的海底是新三纪的沉积盆地，是生成和蕴藏大量石油的一块宝地。早在1969年，美国科学家艾默利等人就断言，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有可能是世界石

油蕴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艾默利等人的报告发表之后，引起各有关国家的高度重视，西方一些石油公司纷纷前往这个地区钻井取油。据我国科学家1982年估计，钓鱼岛等岛周围海域的石油储量约在737至1574亿桶之间①。在石油资源日益贫乏的当今世界，这些石油无疑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二、钓鱼岛等岛的历史及主权归属问题

钓鱼岛等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是本世纪60年代末在该地区发现了石油之后才产生的。在此之前的数百年间，这个地区一直没有引起过大的争端。因此，要谈这些岛屿的主权问题，就不能不首先搞清它们的历史。

据中国史书记载，钓鱼岛等岛至迟在明朝即已列入中国版图。这些岛上虽无人居住，却是大陆前往琉球的必经之地。中国皇帝派使者册封琉球王，必以这些岛为航海标志。中国皇帝派天使册封琉球王始于明洪武初年(1372年)，但直到嘉靖十三年(1534年)，第11任册封使陈侃才对沿途的情况做了详细记载。他在所著《使琉球录》中说，他们一行于嘉靖十三年五月八日从福州梅花所出发，经鸡笼头(今台湾基隆)向东航行，“十日，南风甚速，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尾山，过赤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②。古米山是今琉球的久米岛。陈侃在这里明确记载钓鱼岛等岛不属于琉球，而属于中国。否则，“夷人”就不会见了古米山才“鼓舞于舟，喜达于家”

① 《中国日报》，1982年4月10日。

② 陈侃：《使琉球录》(国立北平图书馆1937年影印明嘉靖刻本)，页8。

了。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出使琉球的册封使郭汝霖也记载说："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矣"①。陈侃说古米山"乃属琉球者"，郭汝霖说"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虽说法不同，但都指明赤屿是中国领土，古米山是琉球领土。

明万历七年(1579年)，册封天使萧崇业编的《使琉球录》，不但记载了钓鱼岛等岛，而且还绘制了一幅《琉球过海图》，明确标出了钓鱼岛的位置，上述文献记载都是钓鱼岛等岛自古属于中国的明证。

清王朝建立以后，继续派人册封琉球王。1683年，第二任册封使汪楫在其《使琉球杂录》中记录了经过琉球海沟时的情景："[六月]二十四日天明，见山则彭佳山也……辰刻过彭佳山，酉刻遂过钓鱼屿。……二十五日见山，应先黄尾后赤屿，无何遂至赤屿，未见黄尾屿也。薄暮过郊，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之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露刃，俯弦作御敌之情，久之始息。问郊之义何取？曰中外之界也。部界辨于何？曰悬揣耳。然顷者恰当其处，非臆度也"②。文中所说的郊，就是现在的琉球海沟。此处地理环境较特殊，常有"风涛大作"，几乎每个册封使都备猪羊等祭海神以求平安。这段记载不但告诉我们古代过海沟时的趣闻，而且明确指出"郊"是"中外之界也"，是对陈侃和郭汝霖记载的一个补充。

除中国文献之外，琉球和日本的古代文献也明确记载钓鱼岛等岛屿属于中国。

琉球人向象贤1650年写的《琉球国中山世鉴》卷五全文引录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4，页22。

② 汪楫：《使琉球杂录》，卷5。

了陈侃使录中关于钓鱼岛等岛的记述。琉球儒学家和地理学家程顺则在其于 1708 年写成的《指南广义》中，也指出姑米山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书中还附有地图。这些都表明古代琉球人对钓鱼岛等岛屿的归属问题毫无疑问。

日本人林子平在日本天明五年刊行的《三国通览图说》中的地图，也把钓鱼岛等岛和台湾等岛涂为同一种颜色，把琉球涂为另一种颜色，使中琉国界一目了然。

钓鱼岛等岛上虽然一直无人居住，但其主权归属问题却是清清楚楚的，中琉两国之间没有为此发生过任何纠纷。然而，日本于 1879 年吞并琉球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

琉球是中国的属国，与中国关系一直亲善。而日本自明治维新之后，逐渐变成了帝国主义国家，对周围有强烈的领土野心。琉球国首当其冲，于 1879 年被吞并。之后，就有人盯上了钓鱼岛等岛屿。早在 1885 年，日本冲绳县知事就上书日本政府，要求在久场岛（即黄尾屿）、久米赤岛（即赤尾屿）和钓鱼岛上设立国标，将它们正式并入日本版图。当时任外务大臣的井上馨“几经考虑并协商后，认为右开各岛屿靠近中国国境，非以前调查过的大东岛可以拟，其周围看起来很小，且中国附有岛名。近来中国报纸盛载我政府占据台湾附近的中国属岛，我们若于此时遽尔公然建立国标，反易招致中国的疑忌。当前仅须实地调查港湾形状及希望开发该地物产情况作成详细报告。至于建立国标之事须俟他日适当时机”①。当时日本的军事实力还不很强大，不敢公然跟中国闹翻，所以井上馨没有答应冲绳县知事的要求。

1891 年和 1893 年，冲绳县知事又两次以管理水产、建设航标

① 1894 年 7 月 27 日李鸿章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见《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6，页 32。

为由，要求日本政府将钓鱼岛等岛划归冲绳县管辖，并设立国标，均未得日本政府批准。不是日本政府不想侵占这些岛屿，而是条件还不成熟。

到了 1894 年底，日本政府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侵吞中国领土的真面目充分暴露了出来。是年 7 月，日本借口朝鲜问题发动了侵略战争。到 10 月份，中国海陆两军均遭败绩，战争形势对日本非常有利。清政府无持久作战的决心，请各国出面调停。11 月中旬，清政府又派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赴日试探议和，均遭日方拒绝。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内务大臣野村致函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说，“由于今昔情况已殊”，他希望在对待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上与陆奥取得一致意见，然后提交内阁会议审议①。野村在一份附件中还说这些岛屿从来就是“无人岛”，既然冲绳提出了要求，则应划归管辖。1895 年 1 月 11 日，陆奥复函野村，表示同意他的提议。同月 21 日，日本内阁会议正式批准了冲绳县知事管辖钓鱼岛等岛并设立国标的要求。

4 月 17 日，中日两国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将台湾及其所有附属岛屿割让给了日本，使日本窃占钓鱼岛等岛屿的行为合法化了。后来有日本人以钓鱼岛等岛是“无主地”、日本占据这些岛屿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前为由，为日本的侵略行径辩护，这是十分荒谬的。如果这些岛屿真是所谓“无主地”的话，为什么日本政府在 1885 年和 1893 年都不敢去占有呢？到清政府战败求和，“今昔情况已殊”的 1895 年，日本宣布占有这些岛屿，当然是其侵华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趁火打劫的强盗行径。侵占钓鱼岛等岛和《马关条约》的签订不是孤立的两件事。相反，二者之间有内在的联系。

钓鱼岛等岛上虽然无人居住，但从 18 世纪开始，我国渔民及

① 《日本外交文书》，卷 23，页 532。

药师就常到岛上休息、避风或采药。到1893年(光绪十九年),慈禧太后正式颁发谕旨,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赏给了盛宣怀,供他采药之用。谕旨曰:"太常寺正卿盛宣怀所进药丸,著有效验。据奏原料药材采自台湾海外钓鱼台小岛。灵药产于海上,功效殊乎中土。知悉该卿家世设药局,施诊给药,救济贫病,殊堪嘉许。即将该钓鱼岛、黄尾屿、赤屿三小岛赏给盛宣怀为产业,供采药之用"①。这道谕旨无可争议地表明钓鱼岛等岛屿属于中国。然而,急于扩张的日本政府根本无视这一事实。

1895年,日本侵吞了钓鱼岛等岛。1897年,日本人古贺辰四郎招募了一些季节性工人前往开发钓鱼岛。他在岛上建码头、修水库、试行农耕、设立鲣鱼罐头厂。他还收集信天翁的岛粪和羽毛出售。1915年,因成本高,经营不下去,古贺辰四郎撤出了该岛②。1918年,他的儿子古贺善次又到钓鱼岛经营罐头,收集鸟类标本。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古贺善次结束了经营,撤出了工厂及人员。此后,钓鱼岛上又无人居住了。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发表的《开罗宣言》明确指出:"日本窃据自中国的所有领土,包括满洲、福摩萨(台湾)和澎湖列岛,都必须归还中国。"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又宣布:"《开罗宣言》的条款必须贯彻。"钓鱼岛等岛是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自然在"必须归还"之列。如果此公告的精神在日本投降后得以真正贯彻,钓鱼岛等岛随台湾、澎湖等归还中国,后来的纠纷就不会产生了,日本人的扩张野心也就无从实现了。

在1945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时,琉球群岛处在美国军队的

① 沙见林:《慈禧太后诏谕与钓鱼岛主权》,载于孙淡宁编《钓鱼岛群岛资料》(香港明报出版社,1979年版),页85—95。

②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岛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台北正中书局,1986版),页25。

控制之下。1953 年，驻琉球美军正式宣布将钓鱼岛等岛屿置于美军管辖之下。美国海军常利用黄尾屿和赤尾屿进行军事训练，把它们当做舰炮和飞机轰炸的靶子。

50 年代和 60 年代，台湾省基隆和苏澳等地的渔民常到钓鱼岛等岛屿附近海域捕鱼。一些渔民一年中有二三个月在岛上居住。采药师们也没有停止过到岛上采海芙蓉等药材。驻琉球美军和日本政府对此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

从历史上看，钓鱼岛等岛至少自明初开始就已并入了中国版图。虽然日本于 1895～1945 年的五十年间曾占有这些岛屿，但这与台湾及澎湖列岛一样，都是日本通过侵略战争和不平等条约强夺的中国领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主权当然应该归还中国。

从地理上看，钓鱼岛等岛与彭佳屿、棉花屿等一脉相承，属我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部分，以琉球海沟与琉球分界，自无疑问。然而到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这些岛屿却成了中日两国争执的热点。

三、钓鱼岛争端

从日本投降到 60 年代末的 20 多年里，中日美三国均未对钓鱼岛等岛给予高度重视。中国方面认为主权在我，已无疑议，由美军手中收回只是迟早的事情。做为战败国的日本对钓鱼岛等岛更是无由置喙。1967 年美国人埃默利经过调查研究后认为，九州与台湾之间的地带具有很大的石油潜力。1968 年，美国以“联合国亚洲经济委员会”的名义，勘测台湾海峡以北的海底资源，发现钓鱼岛等岛一带 50 万海里的海底蕴藏着十分丰富的石油资源。这一发现使一向缺乏石油的日本对这个地区发生了浓厚的兴趣。1969 年 5 月，日本琉球政府派出水警和工程队在钓鱼岛上设立了水泥标柱，正面为“八重山尖阁群岛鱼钓岛”，反面为“冲绳县石垣市宇登

野城三二九二番地”，侧面为“石垣市建立”等字样。同时，在其它各岛上也建立了水泥标碑，谓之“国标”。除此之外，水警和工程队还负有扫除中国人在岛上所留下的足迹的任务，为侵占钓鱼岛等岛做准备。台湾渔民曾在岛上建立过孤魂庙、天后宫等，均被日本人拆除。日本政府还积极向美国索还琉球群岛，想借美国归还琉球群岛之机，浑水摸鱼，强霸钓鱼岛等岛，以达到长期独占该地区石油资源的目的。

尽管日本建立了国标，台湾基隆、苏澳和宜兰一带的渔民仍照常前往该海域捕鱼，美军及琉球水警也从来未加以认真干预。然而到1970年7月10日，琉球海岸巡逻艇的水警突然把钓鱼岛一带捕鱼的台湾渔民以及台湾龙门实业公司等在黄尾屿打捞“海生二号”沉船的工作人员加以恐吓、扣押和驱逐①。渔民回台后向有关方面进行了汇报，但台湾当局未对日本提出抗议。8月31日，琉球立法机构通过法律，确认尖阁群岛（钓鱼岛等岛）属于冲绳石垣市。这就是说，日本已单方面宣布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属于日本。

1970年9月12日，台北《中央日报》报道：“外交部长”魏道明指出：“日本对钓鱼岛列屿主张我国政府不能同意，我愿与日举行会议。我们有充分理由支持我们之立场。”然而，日本无视台北的态度，继续加紧侵占钓鱼岛等岛的步骤。9月15日，日本水警将《中国时报》记者树立在钓鱼岛上的“中华民国国旗”（青天白日旗）拔下并撕毁，态度蛮横之极。

在日本侵占钓鱼岛等岛的过程中，美国偏袒并支持日本，起了推波逐澜的作用。

日本投降后，美国占领了琉球群岛，并于1951年9月8日与

① 黄养志等：《日人为谋夺我钓鱼岛做了什么手脚？》，见《钓鱼岛群岛资料》，页103。

日本签订了《旧金山和约》。双方同意"美国有权对此等岛屿(琉球群岛和钓鱼岛等)之领土及其居民,包括此等岛屿之领海域,行使一切行政、立法及管辖之权力"①。这种把琉球群岛和钓鱼岛等岛视为一体的做法,埋下了以后钓鱼岛争端的种子。

钓鱼岛一带海域发现石油后,美国明里暗里都支持日本对该群岛的主权要求。1970 年 8 月 10 日,日本外相爱知声明钓鱼岛等岛的主权属于琉球,也就等于属于日本②。8 月 12 日,美国驻日大使馆发言人就向外界宣布,他们"认为接近台湾的尖阁列岛是琉球群岛的一部分,并将定期归还日本"③。日本外相与美国使馆一唱一和,暴露了日美勾结侵我钓鱼列岛的本质。

1970 年 9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正式发表声明,表示要按 1969 年 11 月尼克松总统和佐藤首相协商结果,于 1972 年将西南群岛(含琉球和钓鱼岛等岛)的行政权归还日本④。这个声明无视钓鱼岛等岛主权历来属于中国的事实,单方面宣布将其"归还"日本,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公然侵犯。

9 月 20 日,在美国琉球军政府的同意下,琉球的巡逻艇在钓鱼岛附近海域两次驱逐中国渔船。如果没有美国的支持,日本人必不敢如此跋扈。1971 年 2 月 1 日,日本首相办公室发言人说,"日本正与琉球美军合作,加强钓鱼岛海面巡逻,驱逐台湾渔船"。4 月 9 日,美国国务院声明,美国肯定支持日本对"钓鱼岛群岛"的"主权",并将按有关协定于 1972 年把这些岛屿连同琉球一并"交还"日本。至于钓鱼岛主权之争,美国表示应由中日双方自行解决,或

① 《美国外交文件集,1950～1955》,卷 1,页 453。
② 七十年代月刊编:《钓鱼岛事件真相》(香港七十年代月刊,1971 年版),页 14。
③ 《钓鱼岛群岛资料》,页 178。
④ 《钓鱼岛事件真相》,页 14。

由第三方调处[①]。得到美国的"肯定支持"后，日本外相的腰板更硬了。他在4月10日声称钓鱼岛等岛主权属于日本，"日本政府不准备与意欲染指的任何国家举行谈判"[②]。本来是日本无理"染指"钓鱼岛主权，现在却反咬一口，视中国合理合法的主张为荒谬，实在令人愤慨。

日美勾结侵我钓鱼岛主权的活动引起了海内外中国人的强烈不满和愤怒。为了保卫国家的领土和主权的完整，海内外同胞团结一致，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保卫钓鱼岛运动。

四、保卫钓鱼岛运动

保卫钓鱼岛运动(简称保钓运动)是由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发起的，后来波及到加拿大、英国、香港和台湾等地，形成了浩大的声势。

有关日本谋夺钓鱼岛等岛的消息见诸报端后，留美学生即给予了高度重视。1970年11月，普林斯顿和威斯康辛大学的中国留学生首先集会讨论钓鱼岛问题，会后写信给其他学校同学，建议他们开会讨论并进行游行示威活动。这次集会拉开了保钓运动的序幕。

倡议信发出后，全美各学校的留学生反应十分热烈，纷纷成立保卫钓鱼岛行动委员会，捐钱献物，印发宣传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经过协商和筹备，各行动委员会分别于1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芝加哥、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和华盛顿等城市组织了大规模示威游行，强烈抗议美日勾结侵我钓鱼台主权。游行的口号有，"全

① 同上，页15。
② 《钓鱼岛事件真相》，页15。

力保卫中国对钓鱼岛列屿的主权”，“钓鱼岛是我们的”等。这次大游行展示了海外中国人的拳拳赤子之心，揭露和抨击了日本的侵略野心，在海内外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2月14日，美国东部各学校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决定于4月10日下午1点在华盛顿举行一次大规模示威游行，继续向各有关政府施加压力。同时，西海岸的北加州保卫钓鱼岛联盟亦决定于4月9日在旧金山举行示威活动，并对台湾领事馆和日本领事馆进行抗议。

4月9日，200多名中国学生和华侨在旧金山进行了游行示威。游行队伍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口号，至日本领事馆前示威，并宣读了对日本政府的抗议书。

4月10日，来自美国各地的中国学生、华侨以及美、日英等各国友人三千多人参加了华盛顿大示威。游行队伍先到美国国务院递交了抗议书，又到台湾驻华盛顿使馆递交了抗议书，最后到日本大使馆递交了抗议书。游行队伍沿途发表演说，呼喊口号，场面十分感人。许多外国人驻足观望，对示威活动很表同情。加拿大和英国的留学生也分别在4月3日和7月7日举行了保钓示威活动。

北美的保钓运动揭开序幕后，香港很快做出了反应。1971年1月底，香港五家青年刊物《盘古》、《生活月刊》、《文社线》、《盟刊》和《创建学会》的成员召开了紧急会议，成立了“保卫钓鱼岛临时联络小组”，开始了香港的保钓运动。该小组对外联络北美的保钓组织，对内联络各界爱国人士，并于2月14日成立了“香港保卫钓鱼岛行动委员会”，领导香港地区的保钓运动。随后，各股政治力量又陆续成立了一些保钓组织，发起了一系列示威和抗议活动。2月20日，由《70年代双周刊》发起，大约有200多人到日本文化馆前举行了示威活动。他们高举“誓死保卫钓鱼岛”、“中国领土不容侵犯”、“反对美日勾结”、“捍卫国土，人人有责”、“同胞们，行动起来

吧!"等标语,抗议日本的侵略行为[①]。二·二〇示威后,香港还举行了多次保钓示威。5月4日,"香港保卫钓鱼岛行动委员会"联合《生活月刊》、《文社线》及"香港向日索偿协会"等团体,在九龙明爱中心篮球场举行了五四抵制日货大会,以示抗议[②]。

海外和香港轰轰烈烈的保钓运动,使热血的台湾青年再也坐不住了。4月12日,成功大学60多名学生,打着"中国的领土不容侵犯"等标语牌,游行到台南市美国新闻处前示威,并递交了一封抗议书,指出美国无权把钓鱼岛作为政治礼物送给日本。4月14日,台北2000多名大学生集会,反对美国把钓鱼岛等岛屿"归还"日本。

我国政府对钓鱼岛事件的发展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1970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决不容许美日反动派掠夺我国海底资源》的评论员文章,对台湾、日本、南朝鲜三方联合开发台湾及钓鱼岛附近海域石油资源的计划表示坚决反对,并严正指出:"台湾及其所属岛屿,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在内,是中国的神圣领土。"[③]1971年4月23日,新华社报道了4月10日留学生和华侨在华盛顿的保钓游行示威,给予了充分肯定和积极支持[④]。在得知日美二国达成"归还冲绳"的协议后,《人民日报》于5月1日发表评论员文章,抨击了日美勾结侵我钓鱼岛主权的帝国主义行径,重申"中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不容任何人侵犯"[⑤]。

在海内外华人轰轰烈烈的保钓运动的压力下,在我国政府迭

① 《钓鱼岛群岛资料》,页286。
② 《钓鱼岛群岛资料》,页295。
③ 1970年12月9日《人民日报》。
④ 《钓鱼岛事件真相》,页127~128。
⑤ 《中国领土主权不容侵犯》,见1971年5月1日《人民日报》。

次严正的文章抗议下，日本不得不中止了三方合作开发石油资源的计划。然而，保钓运动没有能够阻止日本对钓鱼岛等岛的侵占。1972 年 3 月，美国根据 1971 年的《冲绳归还条约》，把琉球群岛和钓鱼岛等岛屿一并"归还"给了日本。

五、钓鱼岛等岛的现状

尽管我国政府以及台湾当局从未放弃过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但自 1972 年以来，这些岛屿一直处在日本的实际控制之下。

1972 年是国际关系发生大转变的一年。这年中美、中日关系解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地位大为提高，而台湾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急遽削弱。我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都需要与日本保持良好的关系，整个形势对日本占据钓鱼岛等岛比较有利。

1972 年 9 月，周恩来总理与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谈判建立外交关系时曾说："我们不要在这里为它（钓鱼岛）争论了。毕竟，在地图上，它们是你几乎找不到的几个小点。它们之成为问题，只不过是因为它们周围发现石油而已。"① 中日两国建交是当时的外交要务。为顺利实现中日建交，中国政府同意暂时搁置钓鱼岛主权，留待以后解决。需要指出的是，搁置主权问题绝不等于放弃主权。

之后六年间，钓鱼岛问题一直处于沉寂状态。但是，1978 年 4 月 13 日拂晓，钓鱼岛附近聚集了约 100 艘中国大陆渔船，使钓鱼岛列岛再次引起了世人的关注。上午 10 点，有 32 艘渔船驶入了钓鱼岛 12 海里以内的水域，绕岛航行。船上渔民一边举着标语牌，一边高呼着口号。日本海上防卫厅闻讯后，立即派遣巡逻艇和巡逻机赶到钓鱼岛，要求中国渔民离开，但遭到了断然拒绝。至此，日本向

① 香港《明报》，1972 年 10 月 2 日，第 4 版。

中国外交部提出了抗议。中国拒绝日本的抗议，再次声明钓鱼岛等岛屿属于中国。当时，中日两国正在谈判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日本方面便放出风来，只有先解决钓鱼岛主权问题，中日条约才有签订的可能，以此来要挟中国。

几天后，耿飚副总理向来访的日本民主社会党领袖田英夫解释说，这次事件是一次偶发性事件，是渔民追赶鱼群偶然进入钓鱼岛海域的，中国方面正在调查。[①] 21日，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王晓云也说，这是一次偶发事件，为此，“中国政府已从中日友好的广泛角度采取必要措施，并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②]。从4月13日以来，渔船增加到了200艘左右，经中国“采取必要措施”后，于4月26日才全部撤离。4月27日，中日友协会长廖承志向日本一位国会议员保证，今后中国大陆渔民将停止前往钓鱼岛水域捕鱼[③]。5月19日，邓小平在接受合众国际社25位编辑和发行人的访问时说：“日本对钓鱼岛享有主权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两国已同意押后，在商讨和约时不讨论这一问题。中国认为，这问题将来很容易解决。”[④]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中日双方同意继续搁置钓鱼岛主权问题。1979年5月，日本在钓鱼岛上建立了一座直升机场，使日本飞机在岛上有了落脚点，进一步加强了对钓鱼岛等岛屿的控制。

1992年2月25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⑤] 本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

① 《钓鱼岛群岛资料》，页359。
② 同上，页363。
③ 马英九：《论钓鱼岛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页3。
④ 《钓鱼岛群岛资料》，页367。
⑤ 《新华月报》，1992年第2期，第16页。

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本法的目的是“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本法的制定和通过，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钓鱼岛等岛的归属问题，即钓鱼岛等岛的主权属于中国。这为我国以后在适当时机向日本索还钓鱼岛等岛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对此，日本外交部曾提出抗议，但中日双方都很克制，故未酿成外交纠纷。

钓鱼岛争端公正而又彻底的解决有待于中日两国的共同努力，也有待于国际关系的新变化。解决这一争端的基础是尊重历史事实、尊重国际公法。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钓鱼岛主权归属悬而不决的状况一定会得到解决。

（杜继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隋朝陈棱到的地方究竟是琉球还是台湾

许森安

钓鱼诸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钓鱼诸岛位于台湾东北，距基隆市约190公里，在东海大陆架外缘。这些岛屿位于中国去琉球的航路上，再往东过了冲绳海槽，就进入琉球地界。所以历史上有关钓鱼诸岛的记载都和中琉两国交往紧密相连。

我国有关钓鱼诸岛的记载，究竟始于哪一个朝代？隋朝时，炀帝派朱宽、陈棱出征琉球，路过的高华屿、鼍鼉屿究竟在哪里？国内外有些学者认为：隋朝征讨的流求，就是现在的琉球；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隋史》说的流求是指现在的台湾，陈棱只到了台湾，并没有到琉球，高华屿、鼍鼉屿是指澎湖列岛的一些岛屿。

《隋史》记载如下："大业3年，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到琉球国，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大业4年，帝复令朱宽慰抚之，琉球不从，宽取其布甲而还。时倭国使来朝，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大业6年，帝遣武贲郎将陈棱，朝请大夫张镇周率兵自义安泛海击之。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岛鼍鼉屿，又一日便至琉球。初，棱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琉球不从，拒逆官军，棱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北，焚其宫室，掠其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自尔遂绝。"

隋朝以后，很长时间中国和琉球没有官方往来。历朝的史籍记

载，大都引自《隋史》。

元朝至元 28 年，元世祖派海船副万户杨祥等人征伐琉球，船仅航行了半天，见到一些岛，上去杀了一些人，就说是到了琉球。元贞 3 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兴派遣省都镇抚张浩等人又去过琉球。根据史料分析，杨祥所到的地方，肯定不是琉球，甚至还没有到台湾。后来张浩去的琉球，是和澎湖隔海相望的地方，从路程看是台湾，《明史》指出了元朝把台湾错当成琉球。

明、清两朝中国和琉球交往密切。曾先后 20 多次派遣使臣去琉球，琉球来人进贡、往来贸易，几乎连年不断，文字记载很多。自从有了"台湾"这一名称，不再存在地名混淆的问题。

隋朝朱宽、陈棱去征讨的地方，究竟是现在的琉球还是台湾？我认为是琉球。毗舍耶应该就是现在的钓鱼岛，理由如下：

一、中国、琉球、日本有一些人认为：琉球之名源于中国隋朝朱宽，起名琉球是因为它的地形是虬龙之形。我认为这种说法有道理。明朝初年时，琉球有中山、山南、山北三国，后被中山国统一。那是宫古、八重山并不在中山国版图之内，这些岛直到明朝初年才并入中山国，台湾还在它的南边。不管从政治、地理上说都不是一回事，根本不是同一地区。

二、台湾古称夷州，自古以来，大陆和台湾交往频繁，互相是了解的。大陆的渔船、商船很容易去台湾。大陆战乱时，逃往海外避难、谋生的也不少。历史上关于台湾的记载最早始于秦始皇，秦始皇派徐福找不死之药，寻找海上三个仙山，其中之一夷州，指的就是台湾，这一故事是家喻户晓的。《三国志》里记载了"吴黄龙 2 年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但得夷州数千人还"。这数千人被安置在福建沿海居住。370 年以后，陈棱率万人出征，朝中不可能没有人知道前朝出征夷州的历史，也应该知道要去的地方是夷州还是琉球，如果琉球就是夷州，史书就不

能写成是第一次去，会提一句历史。陈棱出征前7年，“隋仁寿3年8月，商人钦良归自日本，与倭僧园珍同船，为北风漂至琉球，见岸上数十人，各执刀戈，良晖大惊，园珍力祈不动尊，既而风回，乃至福建。”船只从日本向南漂，当然是到琉球。琉球和台湾间隔着冲绳海槽。海流一年四季都是从南往北流，所以漂到台湾的可能性极小，而且日本离琉球不远，日本对这一地方比中国熟悉，地名不会搞错。商人是传播信息的重要媒介，活动场所主要在京都等大城市，可见隋朝朝廷对当时的琉球不会一无所知。

三、海峡两岸语言虽不完全相同，但还是可以沟通的。虽然陈棱的军队主要是浙江金华一带的人，但也有闽、粤沿海的人。夷州的几千人就住在福建，因而不致于出现语言不通的困难。既然只有个别昆伦（福建泉州附近）人颇解其语，那就不会是台湾。

四、从社会发展的程度看。并未见台湾有建立王国的记载。当地少数民族，直到清朝时还是分散的部落；而陈棱征讨的琉球社会发展的程度明显比台湾要早，已有完备的国家形式。日本使臣说朱宽从琉球取回的布甲是“夷邪久国人所用”，说明日本和这个国家有来往。日本和琉球离得近，来往比较容易。还没见到古代日本和台湾有来往的记载。

五、秦汉时，天文定位技术和航海技术都已有相当高的水平，《隋史》讲的琉球在建安郡东，是很准确的，而台湾却在建安郡东南。历史记载都讲究准确、真实，不会把两者混淆。秦始皇时派人出海找药，是一次大规模的航海活动。汉朝时已和东南亚地区交往、贸易，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已经载人史册，证明航海活动相当频繁。台湾离大陆很近，顺风一天就可以到达，当然比去南亚容易得多。因而记载的方位、距离不会误差很多。《资治通鉴》注：“琉球国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而到夷州的距离是水行二日而至。这一提法到清朝都没有改变。差着三天的路程，当然是指两个地方。

水行×日可达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指距离，指一定速度×天的路程的距离；一是指实际行走的天数。秦汉以后直到清朝，航海技术虽有很大发展，但在船速方面并没有出现明显变化。计水程更的方法也没有多大变化。更可以是指时间，也可以指速度。《台湾志》里引用赤嵌笔谈的说法是："水程约六十里为一更，亦无所据，按樵书二编云，更也者，一日一夜为十更，以焚香几枝行至尾，木片与人行齐至，则更数方准。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则为不上更，或木片反人先至船尾则为过更，皆不合更也。舟子各洋皆有秘本，云系明王三保所遗，余借录名曰洋更。"清朝徐葆光的说法是："海中船行里数皆以更计，或云百里为一更，或云60里为一更，或云分昼夜为十更，今问海舶伙长，皆云60里之说为近。"还有一种说法是一昼夜定为12更，与12时辰相合。总的说多数倾向60里为一更。按一日为十更，折合成现在计算航速的办法为6.75节(12.5公里/时)。测定船速是否上更是和人快速步行对比，短距离快速步行，完全可以达到12～13公里/时的速度。也说明几种算法相差无几。以上算法虽然是明清时的计算方法，但完全可以参考。

从义安(今广东潮州)到琉球那霸，距离约1250公里，按12.5公里/时计算，约需航行100小时，讲水程五日可达是可以的。

六、阴历3月相当于阳历4月，4月份台湾海峡的风向已从西北风转向西南风或东南风，浪也不大，是风帆船航行的有利天气。海流：海峡南部向北，流速0.1～0.2节，澎湖附近流向东北，流速0.3～0.9节；海峡北部向东偏北，流速0.3～0.9节；台湾北部的琉球，流向东北，流速0.3～0.9节；钓鱼岛附近流向北偏东，流速0.3～0.9节。可见从义安到琉球一路上都是顺风顺水，5天到达琉球，并不是没有可能。

如果把整个航程大致分成5段，则澎湖处在五分之二的位置上，钓鱼岛处在五分之四的位置上。可见高华屿、冠鼈屿是指这两

个地方。要是把高华屿、鼉鼊屿当成都是澎湖地区的岛，那是说不过去的。澎湖列岛分布的面积不大，从外沿岛到中心不到 20 海里，天气晴朗时都能看得见，这一段距离正常航行根本不需要 2 天。连 2 更都用不了。

总的说来，台湾在秦汉时称夷州，以后几朝虽然没有见提到，仍应叫夷州。元朝把夷州称作琉球，只是少数人搞错了。隋朝所指琉球就是现在的琉球，不是指台湾，高华屿是澎湖地区的某个岛，鼉鼊屿应该在台湾的北边。鼉鼊的字义是似龟的带双角的甲虫。钓鱼岛的形状很象一只海龟，路程计算也差不多，我认为应是指钓鱼岛。有人在文章里提到隋朝古籍里曾提到"钓鱼"之名，我没有查到出处。如果确实，就更能证实我国关于钓鱼岛的记载始于隋朝。

（许森安：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南海诸岛研究

日商西泽吉次强占东沙群岛与中日交涉

吕一燃

一

东沙群岛，由东沙岛、东沙礁、北卫滩和南卫滩组成，分布于北纬20°33′—21°58′，东经115°54′—116°57′之间的海中，是南海四组群岛中最靠近大陆的一组岛礁。东沙岛面积约1.8平方公里，与西沙群岛中的永兴岛面积相仿，是南海诸岛中两个面积最大的岛屿之一，北距广东汕头约168海里，西北距香港约169海里，东北距台湾约240海里，东南距菲律宾马尼拉约430海里。

东沙岛古称"珊瑚洲"。晋朝裴渊的《广州记》记载说："珊瑚州，在（东莞）县南五百里。"① 元代《岛夷志略》把东沙与西沙、南沙通称之为"万里石塘"②。明宣德八年（1433年）以前问世的《郑和航海图》（原名为《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山水直抵外国诸蕃图》）称东

①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56，岭南道·广州东莞县第12页引裴渊《广州记》。

② （元）汪大渊《岛夷志略》，万里石塘条。

沙群岛为“万星石塘”[①]。清代康熙年间的《指南正法》、雍正年间的《海国闻见录》、乾隆年间的《大清万年一统天下全图》等则称之为“南澳气”[②]。闽粤渔民俗称之为“东沙”。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称该群岛为“东沙”的记载，恐怕是谢清高(1765—1821)口述，杨炳南(一说吴兰修)笔录的《海录》一书了。谢清高是航海家，1782 年 18 岁时随外轮出洋航行，1795 年返回。《海录》一书即记其航行见闻。该书记载说：“船由吕宋……若西北行五六日，经东沙，又日余，见担干山，又数十里入万山，到广州矣。东沙者，海中浮沙也，在万山东，故呼为东沙。”[③] 关于“东沙”名称的由来，这里说是因为该岛屿在万山之东而得名。另一种说法是，“该岛向名东沙与附近琼岛之西沙对举”而言[④]。这两种说法都说得通。1843 年(清道光二十三年)《一斑录》卷一《中国外夷总图》中就标有“东沙”、“西沙”和“石塘”。“东沙”指的就是东沙群岛，“西沙”指的就是西沙群岛，“石塘”指南沙群岛。这可能是我国最早用“东沙”标记东沙群岛的地图。1881 年 7 月王之春绘制的《沿海舆图》也标有“东沙”。因为东沙群岛“沙迹围抱，作半月形”，所以当地渔民也有称东沙岛为“月牙岛”或“月塘岛”的。1866 年，英国人 prata's 航行南中国海，遇风停泊于此，其后西方的图籍便称“东沙群岛”为 pratas Island[⑤]，对此我国有“蒲拉他士岛”、“蒲拉打士岛”、“蒲勒他士岛”、“布拉达士岛”或“布拉他斯岛”、“碧列他岛”等多种译法。

东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资源非常丰富，有鸟粪层、各种鱼类、

① 向达校注：《郑和航海图》第 40—41 页；地名索引，第 15 页，1961 年中华书局出版。

② 吴凤斌：《南海诸岛中几个地名考释》，见吕一燃编：《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159—161 页，1992 年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③ 谢清高：《海录》，卷中，“小吕宋”。

④ 陈天锡：《东沙岛、西沙岛成案汇编》，《东沙岛成案汇编》，1928 年广东实业厅印，第 25 页。

⑤ 李长傅：《东沙岛和西沙群岛》，《地学杂志》第 13 卷 8、9 期。

胶菜、海人草、珊瑚、玳瑁、海螺等。早在晋代就有中国渔民在该岛捕鱼和捞取珊瑚的记载①。1935年，国民政府海军部东沙气象台台长方均等人曾在这里发现凝结在珊瑚沙石块上的中国古钱，其中有唐代以前的五铢钱，唐代的“开元通宝”，宋代的“景祐元宝”、“皇宋通宝”、“圣宋元宝”、“大宋元宝”，元代的“至正通宝”，明代的“洪武能宝”、“永乐通宝”，清代的“雍正通宝”、“嘉庆通宝”和“光绪通宝”等②。1909年，经营东沙岛一带渔业的商人梁应元也禀称：“历来渔船，来往广东惠州属岛之东沙地方，捕鱼为业，已阅数百年。”③这一切说明，中国人民从很早的古代起，世世代代都在这里从事各种生产活动。

到了清代，东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国南海渔业要区，“沿岸渔船及闽粤渔户到此捕鱼，每年匀计，不下数百艘”。此外尚有半捕渔半捞海之小船，不计其数。每年获利，大船自数百金至数千金或数万金不等，“沿海著名富户，若陈德利、蔡有三、蔡桂生、冯东秀、赖奇头等，积资或数十万或数百万，皆自该岛起家者也”④。广东福建渔民为了祈求海上平安，在岛上建有海神庙。有的记载称该庙为天后庙或大王庙，天后指的是妈祖，大王指金龙大王之类，也就是说该庙内供奉妈祖和大王神。这大王庙建于何时，已无法考定，据清末广东香山县人梁胜称：“小的从前自同治八年(1869年)在同安祥大渔船雇工，前往东沙岛捕鱼为活，……初到岛上，见树木林深，并由小的经手种有椰树三株。又见有大王庙一间，系旧的。

① 晋裴渊：《广州记》见《太平寰宇记》卷156，岭南道一：“珊瑚洲，在(东莞)县南五百里，昔人于海中捕鱼，得珊瑚”。

② 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100—101页，1988年，东方出版社出版。

③ 《张督致胡大臣函》，《东沙岛成案汇编》，第22页。

④ 《地学杂志》，宣统二年第3号，《大东沙岛》。

小的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签银二千元左右修好。"[①]梁胜于1869年初次到东沙,见到该庙是旧的,可见此庙已历有年所。该庙坐西北,向东南,"庙之旁,屯有粮草伙食等物,以备船只到此之所需"[②]。

中国渔民在开发经营东沙岛的过程中,曾付出巨大的代价,有不少渔民死于岛上,并安葬于此。所以,在东沙岛有许多中国渔人的坟墓。仅同安祥和广安洋渔船渔民,"自同治十二年(1873年)起,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止,共死各伴132人,均在岛上安葬,其死之姓名年月,用簿注明"[③]。为了祀奉死去的渔民,在东沙岛上还有中国渔民建立的"兄弟所"一间。"兄弟所"亦称"先友兄弟所",也就是祠堂。

中国渔民每年往东沙群岛捕鱼三次,正月去,四月回,为第一次;五月至八月为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为第三次。他们乘大渔船出海,到达东沙群岛后,"每日分伴开舢板在东沙岛洋面左右捕鱼,所取皆大鱼及师腌肉,装回船上腌咸"。在洋面上取得胶菜,则在东沙岛上木棚上晒干,捕得玳瑁,剥去鳞壳,也将肉在木棚上晒干。这是很早以来就有的传统方法。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广安祥渔船股东又在东沙岛上"重新建造晒胶菜木寮一间"。这木寮也称木厂或木棚,"由澳门成泰木厂承建,连工包料,共用去银4000多元"[④]。木寮长二十八丈,阔四丈八尺。广安祥渔船每次出海,"约取鱼七百零担,每担约值银七两之谱。胶菜七百担,每担约值银七两零之谱。师腌肉二十担,每担约值银四十零两。玳瑁鳞三担,每担好花值银1600元,次些每担约值银千一二百元之谱。晒乾玳瑁肉

① 《梁胜等供词》,《东沙岛成案汇编》,第65—66页。
② 《渔商梁应元禀词》,《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6—17页。
③ 《船主梁胜等供》,《东沙岛成案汇编》,第66页。
④ 《代表人周华社供》,《东沙岛成案汇编》,第67页。

一担值银约40两。每一次约四个月，得货银约二万元左右。俱驶回澳门发卖，或中途卖与小料船”①。由于东沙群岛海域水产丰富，到东沙捕鱼是件有大利可图的营生，所以广东有谚语云：“要发财，趁东沙。”②

二

西泽吉次是一位富有冒险精神和殖民野心的日本商人，在台湾基隆、神户、长崎、东京都有他开设的商店，店名俱称“西泽商店”。③ 他本来并不知道有东沙岛的存在。他知道有这么一个海岛是出于一个偶然的机会。1901年，西泽在日本订造双桅帆船一艘，言明在台湾基隆交货，这年夏间，该船由日本起航，因船主不明风涛，误驶至琉球岛之南鸭依鸭口岛。由该岛开行后，又遇飓风，飘至一个他们不知其名称的小岛，停泊两日，船主与水手登岸，取了岛沙回船。船抵基隆时，西泽见这岛沙不同于寻常，便将它拿去化验，结果证明该沙含有磷质。西泽对此大感兴趣，向船主询问该岛位于何处。因船上既无罗经，又无其他测量器具，所以船主未能指明该岛的位置和方向。由于他们不知道此岛的名称，所以称之为“无名岛”。④ 这是西泽初次听到有关东沙岛的情形。

如果说西泽知道有这么一个小岛是出于偶然，那么，他企图占有此岛则是与当时日本向外侵略扩张的历史背景相连系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日本为了扩张领土和开拓殖民地，曾发动两次战

① 《东沙岛成案汇编》，第65页。

② 《新宁杂志》，第5号，宣统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第42页。

③ 调查委员林祥、吴敬荣：《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4—15页。

④ 《日领致洋务处苏薛两委员函，附东沙岛经营情形》，见《东沙岛成案汇编》，第51—52页。

争，即 1894 年的中日战争和 1904—1905 年的日俄战争。通过这两次战争，它以胜利者的身份，夺取了中国的台湾，迫使俄国割让库页岛南部，并把朝鲜变为其殖民地。这样的历史背景，培育了西泽吉次向外扩张掠夺的野心。所以当他了解到该岛岛沙含有磷质后，便勾起了他的贪婪之心，妄想把它占为己有。1902 年，他乘马都鸦双桅船往寻该岛，路经华苏、古都唷、巴泻、伯伦等岛，后抵一岛，据船上水手说，此岛就是前次所到之岛，岛沙即取自此岛。西泽便取了岛沙及海产等，回到基隆，投放市场。这是西泽第一次到达东沙岛和掠夺该岛资源的情形。

为进一步掠夺东沙群岛资源做准备，1903 年，西泽派遣化学家再往该岛考察，但因遇到大雾和飓风，船受损害，开往小吕宋修理，旋回基隆，一无所得。

1904 年到 1906 年，由于日俄战争的影响，日本市面冷淡异常，船价极昂，运费较前加倍，西泽不得不暂时停止其侵略东沙的行为，但他并没有放弃占有该岛和掠夺该岛资源的野心。

1907 年，西泽做好了一切准备之后，便开始大规模地入侵东沙岛。关于此次入侵的情况，他在《东沙岛经营情形》的禀文中写道："1907 年夏间，商购备建屋材料器具，以便运往该岛，于 8 月 6 日，携同工人 120 名，及各种器具材料，乘西古苏轮船前往。11 号行抵该岛。但近岸水浅，须用舢板小船及渔船，拨运材料，阅 14 日始将各物搬至岸上。……商即乘原轮回基隆，嘱令各工人暂立帐蓬小屋居住。一面动工开路、平地建屋。九月中，商运粮食回岛，满以为屋宇建成，讵料工人 120 名有 70 人为毒虫咬伤，其余 50 人须为调事，以致未能工作。商此次来岛，虽带有建屋材料，但以无人起卸，迫得折回基隆。""另雇福都轮船，往东京之南 150 英里之喀治五岛招工，幸招得工人 380 名，……旋回基隆另购粮食，并聘医生、

化学师，以及拔艇等物，于12月中旬再抵东沙。”①

在这里，西泽既没有提到东沙岛一带的中国渔民，也没有提到中国渔民在东沙岛上的经营和设施，把这次强占东沙岛的行动，说得和和平平，有如进入无人之境。事实上，西泽强占东沙岛和一切殖民者一样，都凭借火与剑，充满着暴力和残忍。

请看当时在东沙岛一带捕鱼的中国老渔民的诉说吧！

广安祥大渔船船主梁胜诉称：“小的自同治八年（1869年）在同安祥大渔船雇工，前往东沙岛捕鱼为活，是年28岁。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旧东物故，由新东卞李广星等八人，纠本买大渔船一只，改名广安祥，另置舢板四只，蒙东家开小的红股一份，充当船主之职，每年往东沙岛三次。船内伙伴40余人，……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左右，有大兵轮一艘，载有日本人约200余，俱西装服色，有无土人，难以分辨，车至（即开至之意）小的大渔船，走过船来，有携剑者，有携刀枪者，要赶小的等，不准在此岛左右捕鱼，即刻要小的开行。小的等不允，遂将舢板四只打烂，木料浮于海面。此三四日间，又见兵轮日人登岛，将大王庙、兄弟所尽行毁折，用火焚化。又见岛上有坟冢百余座用铁器掘开，取出各骸骨，将胶菜木棚尽拆，又砍伐岛上树木堆起，将百多具尸骨，架着火棚，尽行烧化，推入水中。”②

当时与广安祥大渔船同在东沙岛捕鱼的还有新泗和大渔船，该船载重1500担，有船伙23人，“船主名梁带，渠在东沙近40年，向在该处捕鱼”③，他控诉说：“我新泗和渔船，历年往来东沙，捕鱼为生，……光绪三十三年，日本人到东沙，将大王庙一间撤了，并有许多伙食在内，此伙食，乃系饥寒所用。又撤了我新泗和鱼板六只，

① 《东沙岛成案汇编》，第52—53页。

② 《梁胜等供词》，《东沙岛成案汇编》，第65—66页。

③ 飞鹰号《船主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8页。

洋板二只。于宣统元年正月初十日，复往东沙，不料日本人二月十九到我大船，斥逐我船离岛。"①

再看渔商梁应元的禀词："禀为日人凌逼，骤失常业，恳恩切实设法，借资保护事。窃商……历年均有渔船来往广东惠州属岛之东沙地方，捕渔为业，于光绪三十三年，忽有日人多数到岛，将大王庙一间拆毁。……现在日人公然在此开挖一池，专养玳瑁。前时该庙之旁，屯有粮草伙食等物，以备船只到此之所需，今已荡然无存。又撤去本号新泗和带记鱼船之附属鱼板六只，计每只长二丈，阔三尺，值价银 50 元；洋板二只，每只长一丈八尺，阔五尺，值银 200 元。"②

日本人强占东沙岛之后，便在岛南建小码头一座，全用废木烂板架成。为了岛上运输方便，建设了一条小铁路，由北而南，直至码头。此外，还在岛上安设电话、吸水管，建立制淡水厂，挖池积蓄雨水，建筑日本式房屋和办公所，悬挂日本旗，准备把该岛据为己有。为此，他们除了毁灭岛上的中国庙宇、坟墓和其他一切建筑物外，还在岛上立一木牌，南面写"明治四十年八月"，北面写"西泽岛"字样。③ 并把东沙礁改为"西泽礁"。④ 西泽把我国东沙岛改名为西泽岛，把东沙礁改为西泽礁，其目的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要把中国人民千百年来开发经营的东沙群岛，说成是他西泽吉次首次发现和命名的，以便把它据为己有。当时中国官员已看出西泽的险恶用心，指出他"易东沙为西泽，以为影射也"⑤。

西泽对东沙群岛资源的掠夺，以采掘磷质为主，以采取海产为

① 《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16 页。
② 《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13 页。
③ 《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13 页。
④ 柴山武雄著：《海南岛》，昭和十七年三月日本拓殖协会出版，第 163 页，《东沙群岛》。
⑤ 《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13 页。

辅。此种磷质是由千百年来鸟粪和其它物质堆积而成，有的已成为鸟粪磷酸矿的。此种鸟粪层，东沙岛到处皆是，厚约三尺至六尺不等，经过处理，可以作为肥料，质佳价昂，所以西泽在东沙岛着重开采该岛的磷质鸟粪。此外则掠夺东沙岛的海产资源大海龟、玳瑁、螺壳等。西泽供称，一日可得大龟50个，"龟肉可做药品，日本东北方甚为需用，于是在该岛制造，并请化学名师提取精汁"。"玳瑁原由南洋运往日本，制造钮扣，而大坂商人专购该岛玳瑁，而肉亦作食品"。对于东沙群岛一带所产的胶菜，西泽也雇人开采。他说："该处青苔，可制成鱼胶，日本销场甚广。"这里所说的"青苔"，指的是一种名叫麒麟菜或石花菜的海藻。此种海藻，含胶量高，所以也称为"胶菜"，是提炼琼脂的好原料，在纺织、食品、医药等部门有广泛的用途。此外，西泽还雇人采取螺壳、鸟毛等。为了把在东沙掠夺到的资源运回，西泽派遣福都号、大门第三号、大门第五号、马奴号等轮船，轮番前往东沙岛，每半月一次，往往满载而归。①

三

西泽驱逐中国渔船，强占东沙群岛，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全国报刊纷纷发表消息、文章和评论，谴责西泽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和迫害中国渔民的行径。中国渔民也没有被西泽的残暴所吓倒。新泗和带记渔船仍然坚持到东沙岛捕鱼，虽然"日人复来干涉，斥逐该船离岛，但新泗和渔船从船主到渔民，都不为所动。正如船东渔商梁应元所说："商因念此岛，向隶我国版图，渔民等均历代在此捕鱼为业，安常习故，数百余年。今日反客为主，商等骤失常业，

① 《东沙岛成案汇编》，第54—55页。

血本无归，固难隐忍，而海权失落，国体攸关，以故未肯轻易离去。”① 渔商和渔民们的爱国行动，得到了来这里调查日人侵占东沙岛情形的广东官员们的赞扬和支持。官员们给渔民一面旗帜，并嘱附他们坚持在这里捕鱼，不要理采日人的无理要求。渔民们深受鼓舞，立即将旗帜悬挂在船上，决心与入侵者斗争到底。②

在清政府的封疆大吏中，每一个起来反对日本侵占东沙群岛、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是两江总督端方，当他获悉日本商人西泽吉次侵占中国南方沿海岛屿的消息后，于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底便向清政府外务部报告说：访闻港澳附近，“有中国管辖之荒岛一区”，“近被台湾基隆日本商西泽吉次，纠合百二十人，于六月三十日午后，乘四国丸轮船驶向该岛，七月初三日登岸，建筑密舍，竖立70尺长竿，高悬日旗，并竖15尺响标，详记发现该岛的历史，名为西泽岛。暗礁，名为西泽礁。西泽遂据为己有。该岛磷矿极多，树木亦复茂盛，有高四五十尺者。鳞介贝壳甚夥，网采颇易，温度与台湾相彷佛。西泽已采取水陆各种，装运至台。现在第二次运船将到，凡闽粤人之老于航海者及深明舆地学者，皆知该岛为我属地”③。希望外务部迅速查办此事。外务部立即致电两广总督张人骏，请他调查是否确有其事。由于端方报告中没有该岛的中国名称，所以张人骏派人遍查图籍毫无所得。就在这时，端方已查出该岛的英文名称和位置。他在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致两广总督张人骏的电文中说：“现据驻宁日领谈及，（该岛）实在台湾之西南，香港之东南，距香港170余英海里，并举其经纬度及英名名称。按其所言考之，即系前准贵省咨送广雅书局所印《新译中国江海险要图说》内之蒲拉他士岛，一名蒲勒他士岛，为广东杂澳第13，在北纬20度

① 《渔商梁应元禀词》，《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6-17页。
② 嘉尔生：《航主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8页。
③ 《外部致张督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2页。

42分，东经116度43分，距香港170英海里。长一英海里半，阔半英海里，高40英尺，沙质无泥，其形似马蹄，靠西边，有一港口，约半海里深，上十年中国渔船在此港避风，确系广东所辖。上年两江派员所绘海图，亦有此岛。英海部所刻海图，亦有此岛。”“确是中国之地，不可置之不问。”①

清政府中另一位关心日人侵占东沙岛的封疆大吏是我们前面提到的两广总督张人骏。他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起即与两江总督端方电报往来，探讨处理这一事件的办法。他和端方都认为，应先派遣军舰前往调查日人侵占的确实情形，然后再向日交涉。光绪三十四年九月，端方采纳张人骏的建议，致电海军水师提督萨镇冰，希望他从南洋舰队中，酌派一舰，“前往细查确勘”②。由于南洋舰队当时正在接待美舰，未能抽拨，直到宣统元年正月，才派飞鹰号兵舰前往调查。飞鹰舰于十一日晚由香港开行，十二日到达该岛，查明了“蒲拉他士岛，即土名之东沙，日人改名为西泽岛”。岛上日本男女原有400余人，现在仅有百余人，盖屋居住。并雇有小工50余名。“在此寻觅沙鱼、龟鱼，并礁上之雀粪，用作田料，质佳价昂，日人视为大宗权利。该处已设小铁路、德津风、并木码头、小火轮、小舢板等件，以便起运各物。中国渔民前建之天莱庙，日人来时，已被毁去，以图灭迹。间有鱼船到此，日均驱逐离岛。”③就在这时，张人骏也已查明潮州汕头口东南海面，相距约500华里，有东沙一岛，向为闽粤各港渔船捕鱼聚集之处，并经渔户鸠资建立天后庙，随时寄顿公粮粮，为避风之用。此岛英国海军部海图名曰蒲拉他士岛，“在我国向名东沙，沿海渔民，皆能道之”④。张人骏还把搜

① 《端督致张督艳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5—6页。
② 《端督致萨提威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8页。
③ 飞鹰舰《黄管带报单》，《东沙岛成案汇编》，第9页。
④ 《张督致外部函》，《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0页。

集到的英国海军绘制的中国海总图、蒲拉他士岛专图暨《中国江海险要图志》以及岛上日人布置各处的影片八页，呈送外务部。同时他还与端方联名致电外交部，说日人侵占的东沙岛，“确归粤辖，沿海居民，类能言之，且有图志可据，现经派舰实地查勘，该日商已在该岛修盖房屋，并已建设铁路、电话、码头等项，是其私占有据，若不设法争回，则各国必援均沾之例，争思攘占，所关非细，拟请钧部迅与日使交涉，饬将该国商民一律撤回，由我派员收管，另筹布置，以申主权”①。同时，为了更进一步弄清日人侵占东沙岛的情况，张人骏又派飞鹰号军舰和海关巡舰再次前往调查。这次调查比前次更加深入，并见到当时尚坚持在东沙捕鱼的中国渔船，听取了船上渔民对日本侵占东沙驱逐中国渔船，毁灭岛上中国一切设施和庙宇等暴行的控诉，同时还同西泽吉次在岛上之事务人浅沼彦之亟进行回答。浅沼彦之亟说他们是受西泽吉次之委任到此经商，西泽吉次在台湾、东京等地均有商店，此处是西泽商店的办事处，系个人生意，亦未知日本政府曾否与闻，惟去年夏间日本台湾总督府曾派官吏六名至此视察，亦不知此岛属于何国。②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十三日，张人骏致电外务部，说已查明“该岛日人，祇系经商私往，日本政府或未闻知，其驱逐渔船，已据渔民具控有案”，“该日商西泽频年所为，殊属不合，自须商令撤回，应否由钧部与日使交涉，或先由粤向日领询问，俟复答后，再作计较”。③外务部复电主张先由两广总督与日本领事交涉。④于是向日本政府交涉从东沙岛撤回日人的任务，就落在张人骏的肩上了。

① 《端、张两督会致外部卅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1页。

② 水师提标右营游击林国祥等：《委员报告》《东沙岛成案汇编》，第15页。

③ 《粤督张人骏致外部查明日商私据东沙岛请与日使交涉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页6-7。

④ 《外部复张人骏东沙事请询日领俟其答复再办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页7。

四

中日关于西泽强占东沙群岛的交涉是从宣统元年(1909 年)春开始的。这年夏历二月二十六日,张人骏就日人侵占东沙岛一事照会日本驻广州领事赖川浅之进。照会说:"现查惠州海面,有东沙一岛,向为闽粤各港渔民前往捕鱼时聚泊所在,系属广东之地,近有贵国商人,在该处雇工采磷,擅自经营,系属不合,应请贵领事官谕令该商即行撤退,查明办理,以纫睦谊。"① 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领事来两广总督衙署面称,他对于此事毫无所闻,已电日本外务省。二月三十日,日本领事得到了日本政府的指示,再次来到两广总督衙署,"谓该岛原不属日,彼政府亦无占领之意。惟当认为无主荒岛,倘中国认该岛为辖境,须有地方志书及该岛应归何官何营管辖确据,以便将此证据电外交部办理"。同时还狡辩说:"至西泽经营该岛,本系商人合例营业,已费甚巨,日政府亦曾预闻,应有保护之责。"② 在这里,日本领事主要声明两点:其一,认为东沙岛为无主荒岛;其二,因为此岛为无主荒岛,所以西泽在此经营是合例营业,日本政府负有保护之责。张人骏立即给以驳斥,他说:"东沙系粤辖境,闽粤渔船前往捕鱼停泊历有年所,岛内建有海神庙一座,为渔民屯粮聚集之处,西泽到后将庙拆毁,基石虽被挪移,而挪去石块及庙宇原地尚可指出,该岛属粤辖此为最确证据,岂能谓为无主荒境。"③接着,日本领事照复两广总督张人骏称:"倘清国有该岛实属清国之确证,则日本政府必当承认其领土权。"④ 同时,日本

① 《张督照会日领文》,《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20 页。

② ③宣统元年二月三十日《粤督张人骏致外部,日领谓东沙原不属日应否与日交涉候夺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2,页 39。

④ 《日领照复张督文》,《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24 页。

外务大臣小村在中国驻日使馆晚餐时，也向中国驻日使臣胡惟德说："现在中国如有确实凭证，自当认为中国领土。此岛日人，应由中国保护。倘无确证，足见此岛本无所属。"[①]张人骏对日本政府置千百年来中国渔民经营东沙群岛的事实于不顾十分气愤，他说："夫日商西泽，不过以个人营业，其情只等于我粤渔民前往建庙屯粮之举。岂该岛先已发见于我华人者不足据，数百十年后一日本商人以无理侵夺，驱华民而据之，彼政府未前知，彼领事未前知，转可认为发现该岛之哥伦布，欲取我国归辖之境，列之无属荒区乎。"[②]

至于证明东沙岛为中国所属的国籍，这时张人骏已搜集到王之春的《国朝柔远记》、陈寿彭译的《中国江海险要图志》以及中国和英国出版的一些地图。《国朝柔远记》载有光绪七年六月（1881年7月）王之春绘制的《沿海舆图》，此图在广东潮州府惠来县之南海中，绘有"东沙"岛。[③]《中国江海险要图志》，系译自英国海军部1894年出版的《中国海指南》(china sea Directory)。该书所录"皆系英国水师诸船，由1845年至1894年测量实在险要形势，又复采辑英水师各兵船及领事人员至于涉猎其滨海之商人游客记载口说，亦节以1894年为止"[④]。书中记载说：蒲拉他士岛（即东沙岛），其东北尽处在纬线赤道北20度42分3秒，经线由英起算偏东116度43分14秒。"岛内有浅滩及澳，透入其西向半迷当，足供中国渔人以避风，中国至此围渔，已有年所。"[⑤]并说1858年4月英国曾探测过该岛。书中第3图《广州一：广东省由琼州至南澳图》，在汕头港口正南海中，绘有"蒲拉他士"。第41图是"蒲拉他士岛"

① 《胡大臣致张督冬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24页。
② 《张督致外部函》，《东沙岛成案汇编》，第27—28页。
③ 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20，页22，《沿海舆图》。
④ 陈寿彭译：《中国江海险要图志》，卷1，页5，原卷首，原叙。
⑤ 同上书，卷10，页1—2。

专图，标题是《广东杂澳十三蒲拉他士岛》，图上并标有“华船泊处”。[①] 其他中英地图也可与上述图籍相印证。由于张人骏已掌握这些证据，所以他致电外务部说：“海图及舆地各书，列有此岛，均指粤辖，证据已足。西泽擅向经营，毁庙驱船种种不合，实系日人侵夺。”[②] 他请外务部电令驻日使臣胡惟德与日本外务省交涉，饬令西泽撤出东沙岛，并赔偿毁灭庙宇、驱逐中国渔船和私运磷质出境等所造成的各项损失。[③]清外务部采纳了张人骏的意见，电知胡惟德，请他酌核与日本政府外务省提议。

宣统元年闰二月八日，日本领事到两广总督衙门与张人骏晤谈东沙岛事。张人骏便将《中国江海险要图志》和《国朝柔远记》等记载东沙岛属于中国的图籍拿给日本领事阅看。在这些证据面前，日本领事透露了日本政府有意承认东沙群岛属于中国的消息，但有附加条件，他说：“以该岛属于中国的证据，虽未齐备，重以粤督之言，似亦未偿不可承认，惟须妥为保护，否则恐政府仍作无主之岛看等。”[④] 张人骏询问他所说的“保护”是什么意思，日领说：“西泽经营，颇费工本，一旦撤退，必多损失，亦殊可悯。……撤退后，其所营房屋机件铁路等物，必有相当之办法。”[⑤] 张人骏诘以我国渔业无端被逐，伤损甚巨，应作何办法？对此，日本领事并无切实之回答。通过这次会晤，张人骏明白了日本政府的意图，觉得颇可就此转圜。所以他致电外务部，请示是否可以电知驻日使臣胡惟德，此案先由广东总督与日本领事磋商，暂缓向日本外务省商办。外务部同意了张人骏的意见。闰二月十七日（1909 年 4 月 6 日），日使

① 陈寿彭译：《中国江海险要图志图》，卷 1。

② ③宣统元年二月三十日《粤督张人骏致外部，日人侵夺东沙证据已足，拟商令西泽赔偿损失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2，页 44。

④ 《张督致外部齐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28—29 页。

⑤ 《张督致外部齐电》，《东沙岛成案汇编》，第 28 页。

复照外务部称：日本政府已将解决东沙问题的办法通知了日本驻广州领事，但请清政府留意，“西泽到该岛创始营业，全系善意，此事结局，纵定为中国领地，而对该商平善事业，应加相当之保护”[①]。接着日本领事提出了解决条款，主要内容是：西泽经营东沙岛费资51万元，该岛归中国后，西泽可以停止采海产和开牧场的计划，但应让西泽继续留在岛上开采磷矿鸟粪，期限30年。很明显，日方的要求“意在久假不归”，张人骏当然不能同意。他提出了四条解决办法：一、先将东沙岛交还中国；二、西泽在岛上的一切设备，由两国派员公平估值，由中国收买；三、岛上庙宇被毁及沿海渔民被驱逐历年所造成的损失，亦由两国委员详细公平估值，由西泽赔偿；四、西泽所采岛产、海产，应加一倍向中国补纳正半各税。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领事面见广东洋务处道中魏瀚，提交一份草单，以交还该岛非中国收买西泽该岛物业之价额确定不能办理，同时矢口否认西泽曾驱逐中国渔民和毁灭中国庙宇，并认为西泽经营该岛，已费巨资，损失太大，实不能纳税。此后，经张人骏与之反复磋磨，日本政府自觉理亏，况且当时它的注意力集中在向中国东北扩张，不值得为西泽之事与中国多费口舌，所以基本上接受了张人骏提出的解决东沙岛问题的办法。四月二十四日（6月11日），日本领事照会两广总督称：日本政府的意见是：两国派员到岛，第一，对西泽在岛上的设施进行估价，第二，调查庙宇存在之事，渔户被西泽驱逐之事，拟出西泽赔偿之额，第三，出口税一事，由收买价额内，割一小额，以出口税名义支出。[②] 清政府对日方提出的建议表示赞同，于是张人骏派委洋务处道员魏瀚为代表，日方派驻广州领事为代表，于六月初一日（7月17日）一同前往东沙岛

① 《外部致张人骏东沙岛事如商有了结办法希电复电》，《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3，页4—5。

② 《日领照会张督文》，《东沙岛成案汇编》，第34页。

勘估。经过多次会谈，再三辩论，直至八月十六日，双方才取得一致意见，拟定了条款，主要内容是：中国收买西泽在东沙岛上之物业定为广东毫银 16 万元；西泽交回渔船、庙宇、税项等款，定为广东毫银 3 万元。八月二十八日(10 月 11 日)，两广总督袁树勋与日本驻广州领事濑川浅之进在条款上签字盖印。

十月初七日，清方代表补用知府蔡康在东沙岛点收物产，举行接受典礼，由广海兵舰鸣炮 21 响，以申庆贺。日本政府派驻广州副领事掘义贵参加接收仪式。翌日，蔡康与日本副领事乘广海舰回广州，派官兵留岛驻守。中日关于西泽掠夺中国东沙群岛资源的交涉，至此结束。

五

中日关于西泽强占和掠夺东沙群岛及其海域资源的交涉，是衰弱的清国与强横的日本国之间的交涉。国力是外交的后盾，国力的差距决定了清政府在交涉中的不利地位。在这形势下，清朝两江总督端方、两广总督张人骏以及其他官员，为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利益，不畏强暴，抓紧时机，搜集证据，竭尽心力，理直气壮地与日本政府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认东沙群岛属于中国的事实，撤出侵占该岛的日人，赔偿中国渔民的损失和向清政府补纳税款。虽然清政府未能没收西泽在该岛的一切设备，而是向他支付收买设备的款项，这是不尽人意的。但在当时敌强我弱的条件下，为了收复国土，清朝官员作出这样的妥协是比较现实的，是无可厚非的。如果没有他们坚持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斗争，东沙群岛恐怕早已沦为异域。他们在强敌面前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是值得后人学习的，决不能因为他们是晚清时期的封疆大吏而加以抹杀。

西泽强占东沙岛事件虽然结束了，但其掠夺东沙岛鸟粪磷矿和海产资源的活动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东沙群岛的鸟粪磷矿，在西泽吉次之前，似乎还没有被人所重视，西泽开采以后，刺激了一些日本人的贪欲，他们继之而起，采用各种方式，继续掠夺东沙群岛的各种资源，并进一步把侵略的黑手伸向我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掠夺这些岛屿的鸟粪矿藏和海产资源。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激发了中国人民和政府进一步开发南海诸岛资源的热情。他们吸收了东沙岛被日人强占，资源被掠夺的教训，认为这些天造地设界以中国的丰富资源，如果自己不抓紧开采，必招来外人的掠夺。因此，沿海商人纷纷组织公司，在政府批准之后，从事南海诸岛磷质和水产资源的开发经营。中国政府也采取各种措施，制定各种开采计划，加强对南海诸岛的管理，以抵制外来的侵略

（吕一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

民国政府与南沙群岛

李国强

南沙群岛是中国南部海疆的第一道防线，其星罗棋布的岛礁沙滩洲、富饶丰裕的海底资源和控扼咽喉要道的地理位置，在我国国防和海洋经济建设中，有着尤为重要的地位，日益为人们所关注。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立场有充分确凿的历史依据和法理依据。本文将重点考察民国政府时期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管辖的历史过程，力图对重点事件进行一些论述，以期对南沙群岛乃至整个南海主权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法国、日本对九小岛的争夺及民国政府的交涉

西方列强对南海诸岛的侵犯，可谓由来已久，从清朝末年到本世纪20年代末，日本就不断染指南沙群岛。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日本和歌山县人宫崎进等在“水产南进”的鼓噪声中，驾驶渔船窜入南沙群岛进行活动，从此之后，日本渔船陆续南下南沙海域。1917年6月和8月，平田末治和池田舍造、小松重利等人先后到太平岛进行非法活动。1918年12月，日本拉萨磷矿股份有限公司派海军中佐小仓卯之助组成第一次探查队，窜入南沙群岛南子岛、北子岛、中业岛、红草峙和太平岛调查磷矿资源。1920年12月，小仓卯之助组织第二次探查队，非法调查南沙群岛鸿麻岛、景

宏岛和安波沙洲的资源情况，并擅自将南沙定名为“新南群岛”。在尔后的几年中，拉萨磷矿公司不断招员，先后在太平岛和南子岛大肆开采鸟粪和海产，并修建码头，营造小铁路、仓库和宿舍等，对南沙群岛进行肆无忌惮的豪夺。

日本以开发磷矿为名，占据了南沙群岛上最大的岛——太平岛[①]，目的在于建立其在南海诸岛的军事基地。日本占据太平等岛的行动，引起英、美、法、荷等国不安，特别是作为越南宗主国的法国感到极大的威胁。法国一方面阻止日本的染指，使其从海防到西贡的沿海港口能得到安全保护；另一方面自己也竭力插足南海，蚕食南沙群岛领土，使之成为自己的势力范围。

本世纪20年代末期，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处于经济上极度萧条、政治上动荡不安时期的日本，不得不中止在南沙群岛的活动，并于1929年4月撤离该海域。而当时中国内争频仍，局势混乱，这给法国扩张势力、把魔爪伸进南沙群岛提供了绝好机会。

1930年4月12日，法国派遣“麦里休士”(Malicieuse)号炮舰强行占领南威岛。1933年4月7日—12日，法舰“亚斯脱洛拉布”(Astroiabe)号、“亚列尔特”(Alerta)号及调查船“达勒逊”(Denanessan)号，先后开赴南沙群岛，占领了太平岛、安波沙洲、北子岛、南子岛、南钥岛、中业岛、鸿麻岛、西月岛，连同先前所占南威岛，共计九小岛(岛况详见第165页)。同年7月19日，法国外交部公然发表占领我南沙群岛的公告。7月25日，法国政府未经我国许可，竟对上述九小岛进行所谓的“定名”，公布世人。至12月21

① 太平岛，中国渔民俗称“黄山马”或“黄山马崎”，30～40年代曾被称为“伊都阿巴岛”，1947年12月中国政府内政部命名该岛为“太平岛”。该岛位于北纬10°23′，东经114°22′，东西长约1380米，南北宽约410米，面积约为0.43平方公里，是南沙群岛第一大岛，也是郑和群礁的主岛。

日，法国政府强行将我南沙群岛划入越南巴地省管辖。

这九个小岛，是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世代归属中国。直到法国占领时，在一些岛上仍有中国人合法居住着。法国政府在其公报中也承认，“中国海南岛渔民常驻”于此；在其登陆南威岛时，“岛中尚有中国人三名”。安波沙洲也有中国居民，太平岛上则有“树叶搭盖之房屋”。在其公报中还写到，“伊都亚巴岛（即伊都阿巴岛——作者）及北危岛有海南岛渔民来此居住，每年均有海南岛帆船载运粮食物品来岛换取鱼、玳等类而去。”①

1993年法占南沙群岛九小岛岛况一览表：②

岛名	外文译名	北纬	东经	渔民习用名称
南威岛	斯巴拉脱岛、丹伯特岛	8°39′	111°55′	乌仔峙
太平岛	伊都阿巴岛	10°23′	114°22′	黄山马、黄山马峙
安波沙洲	安波那岛	7°53′	112°56′	锅盖峙
北子岛	北东礁、东双子（越）	11°27′	114°22′	奈罗上峙、奈罗线仔
南子岛	南西礁、双子西岛（越）	11°26′	114°20′	奈罗下峙、奈罗峙仔
南钥岛	赖德岛、洛爱太岛	10°40′	114°25′	第三峙
中业岛	帝都岛、西杜岛	11°03′	114°17′	铁峙
鸿麻岛	南伊岛、纳伊脱岛	10°11′	114°22′	南乙、南密
西月岛	西约克岛、西乐岛	11°05′	111°55′	红草峙

法国政府对上述事实十分清楚，但仍然无视中国人民的合法权益，实施武力强占。

中国人民在历史上就连续不断地在这里开发建设，在长期实

① 转引自《关于太平岛主权之理由及与台湾关系一案覆希查照》，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2(2)，卷号2680。

② 资料来源：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践的基础上，以各种方式命名岛屿（详见上表），这些名称远在法国人到来之前就久已存在，所以根本无需由法国方面为之“定名”。法国的上述行为，激起了北子岛、南子岛、太平岛、中业岛、南威岛等岛上中国人民的反抗，或撕毁其挂旗，或捣毁其标记。

法国对南沙群岛的肆意侵占，当即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抗议。1933年7月26日，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对此提出严重抗议，并指出：这些岛“仅有我渔人居留岛上，在国际间确认为中国领土”。8月，广东省政府奉命向法国当局提出抗议，西南政治分会针对法占九小岛问题举行会议，进行磋商，请求政府“据理向法严重抗争，务保领土完整”。此此同时，全国许多部门、单位、各地群众团体及个人分别以集会、致电和上书等方式纷纷抗议法国的侵占行径。南京市工界抗日会召开常委会，决议呈请市党部，转呈国民政府中央“对法占据九岛事件，请严重抗议，并电全国，一致主张。”① 上海总工会致电国民政府外交部：“报载法政府于上月25日，公然据我粤南九小岛，消息传来，同深愤慨。查该九小岛，业由粤省府查明，系在琼崖之南，确属我国领土，且位于菲岛及安南之间，水产丰富，夙为我民卜居之地，而于交通国防关系尤为重大。今法政府……希图染指，我如默尔而息，不予抗议，则行见帝国主义者得寸进尺鲸吞蚕食而无已，大好领土或将悉非我有，贻患前途何堪设想，为此迫切电陈复乞迅向法政府严重交涉，以杜觊觎，而保领土，无任盼切之至。”② 浙江省宁海县农会致电国民政府表示：“本会谨率全县20万农民誓为后盾，敬祈从速力争，保持领土而固海防。”③绍兴县商会在致国民政府的电文中指出：此九小岛为我国领土，“有关军事商业拓殖诸要政至深且巨，乃法政府……突然

① 以上史料均见《申报》1933年7月26日—29日，8月2日—3日。

② ③ 均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全宗号临1—(2)，卷号589。

占为己有，非特违反国际公法，而且破坏我国领土之完整，此例一开，国将不国，应请钧府严重交涉，誓必保此领土，以巩海疆"①。上海第三、四、六区缫丝产业工会力陈政府"当机立断，不再犹疑，立即向法政府严重交涉，同时并令饬粤省府就近派舰驶往八岛，武装维护，以保领土，而杜危机，不胜迫切"②。除上述之外，山东省执行委员会、中国国民党湖北省执委、河南省党务指委会、云南昆明市执委会、浙江省瑞安县执委会、汕头市执委会、山东省惠民县党部、南昌市执委会、贵州省党部指委会、湖南湘潭县执委会、贵德县特派员办事处、旅越全体华侨代表郭锽标、青海省党务特派员李天民、浙江鄞县民船船员工会、琼崖旅京同乡会等均以不同方式，抗议法国侵占九小岛，并要求政府采取相应措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至今还保存着各机关、团体、个人致电行政院的大量公函，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保卫南沙群岛主权而斗争的历史见证。

中国政府除表示抗议外，还当即饬令参谋、海军两部会商，调查与该事件有关的问题。8月广东省府派出军舰赴南沙群岛调查。8月5日广东省府经实地调查后，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包括"禁止本国渔船悬挂外国旗，另发本国旗悬挂"③ 等。

民国政府针对法占九小岛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代表了当时中国在南沙群岛问题上合理合法的立场。而日本政府却企图从中制造混乱。日本外务省以其曾占据南沙群岛为由，对法占九小岛不予承认。8月21日，日本驻法国代办泽田致文法国外交部正式提出"抗议"，泽田声称："日本之采磷拉萨公司于1918年即住此诸岛开采天然富源，其因建筑铁路房屋及码头等项之用费，已达日金100万元，该项工作至1919年乃停止。所有人员，亦因世界贸易

①、②均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全宗号临1—(2)，卷号589。

③ 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7月版。

状况之不景气均被召返国，但一切机器，仍留置原地，且冠以该公司之字样，表示仍将复来之意。故日本政府认为诸岛应属日本。”① 显而易见，泽田在这段话中，把日本曾经实施的侵犯行动，做为其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依据，这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此时日本对法国提出所谓抗议，直接介入法占九小岛事件，实质上是为其远东战略所采取的外交行动，是法日两国争夺南海势力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政府的“抗议”使得南沙九小岛问题更为复杂化。

由于日本方面的出面，更迫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依法据理的抗争，法国政府不得不采取缓和态度，再次发表声明，声称占领九小岛的目的是为了安置浮标，以利航行，无意作为海军根据地。② 此后，有关九小岛的问题就此搁置下来。

民国政府虽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法国的进一步军事占领，但由于仅限于外务交涉，缺乏必要的军事措施和军事行动，致使法国入侵势力迟迟未撤出所占岛屿。延至抗战爆发，日本挟其南进攻势，再次强占南沙群岛。这是中国政府在30年代管辖南沙群岛过程中留下的一个非常深刻的教训。

二、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与南沙群岛

1933年6月7日，由民国政府内政部召集参谋本部、外交部、海军司令部、教育部、蒙藏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该会会刊对委员会的成立做了如下说明：“我国因向乞全国实测详图，故坊间出版图籍，年来有如雨后春笋，类多抄袭陈编，以讹传讹，甚至翻印外国出版之中国图，不加审察，致国疆界线，任意出

① 徐公肃：《法国占领九小岛事件》，载《外交评论》第2卷第9期，1933年。

② 参见前徐公肃一文。

入，影响所及，关系非浅。”有鉴于此，该委员会成立后，着意编制标准地图，审查各类舆图，“纠正方法，尤贵统一”①。

该委员会从成立至1934年12月，共举行审查会议26次，其中第25次会议（1934年12月21日召开）审定了中国南沙各岛礁中英岛名，并公布“关于我国南海诸岛各岛屿中英地名对照表”②，较为详细地罗列了南海诸岛132个岛礁滩洲的名称，其中所言之“南沙”系今中沙群岛，“团沙”系今南沙群岛。表中所列团沙群岛有96个岛礁滩名称。该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对南海包括南沙群岛的认识水平，尽管不尽完善，有些名称还采用了外国人擅自规定的岛名音译，存在不少纰漏，但它是中国政府对南海诸岛的第一次标准化命名，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35年3月22日，该委员会举行第29次会议，决定绘制政区疆域各图必须画出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今中沙群岛）和团沙群岛（今南沙群岛）。1935年4月，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出版了《中国南海各岛屿图》③，这是民国政府公开出版的第一份具有官方性质的南海专类地图，图中较为详细地绘出了南海诸岛，其中各岛礁沙滩的名称仍如先前公布的中英对照名称。因为该图是在当时的科学技术条件下绘制的，所以不甚精确，特别是对南沙群岛的标绘，没有把最南端的曾母暗沙标出，只标明了北纬7°—9°左右的范围。至到1947年内政部方域司内部出版的《南海诸岛位置图》④，才将范围线标在北纬4°左右，并延用至今。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全国各地出版的水陆地图，在

①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1期，1935年1月。

② 该表原载中国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一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91年第1、2合期第38-42页已予转载，兹不赘录。

③ 参见《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2期，附图，1935年4期。

④ 1948年2月正式出版公开地图，即《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及附图《南海诸岛位置图》。

该委员会的指导下，自此之后的各类地图对南沙群岛的标绘更为严谨、详细。仅从1935年4月至1948年间，国内出版的各类地图中，至少有60种较为完整地标绘了南沙群岛。[①]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对南沙群岛名称的核定、地图标绘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成为中国历史上对南海诸岛命名、地图标绘中承前启后的时期，它再度表明了中国政府对南海包括南沙群岛行使着有效的管辖权。

三、1946年接收南沙群岛

1939年3月底，日本对南沙群岛实施占领，并正式将其"定名"为"新南群岛"；同年4月18日，由日本官方报纸公布将该群岛隶属于台湾高雄州高雄市。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在此之前由中美英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和1945年7月签署的《波茨坦公告》都郑重宣告："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②] 遵照《开罗宣言》精神，日本占据的南沙群岛显然毫无疑问地属于归还的范围。

1945年10月25日中国政府收复曾被日本占领的台湾之后，行政院遂于1946年8月31日电令会商内政、国防二部，以讨论协助广东省府接收西沙群岛和团沙群岛。同年9月2日发出节京陆字第10858号训令。9月13日，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及海军总司令部的代表会商接收团沙群岛的具体事宜，与会者包括内政部的傅角今，国防部的马定波，海军总司令部的姚汝钰，外交部美洲

① 参见前韩振华主编之书第2篇。

② 《国际条约集》(1934—1944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

司的程希孟、陈世材、王恩曾、沈默，外交部情报司的凌乃锐，外交部亚东司的张廷铮，外部部欧洲司的李文显，共计十人。会议决定：由国防部协助广东省政府从速接收团沙群岛，接收之地理范围由内政部拟定；该群岛之地理位置及所属各岛名称由内政部绘制详图、从新拟订；为应付将来可能发生的主权争执，由内政国防两部暨海军总司令部将有关资料即送外交部以备交涉之用。①

会议之后，广东省政府任命省府顾问麦蕴瑜为接收南沙群岛专员，省府委员萧次尹参加接收工作。海军总司令部任命林遵上校、姚汝钰上校分别为正、副指挥官，率太平、永兴、中建、中业四舰开赴西、南沙群岛。1946 年 12 月 12 日，林遵所率太平、中业二舰抵达团沙群岛，进驻主岛，并以太平舰舰名命名该岛为“太平岛”，在岛的西南竖立“太平岛”石碑，永作凭志；接收人员在碑侧举行接收和升旗仪式，并鸣炮致敬。尔后，测绘详图，留兵戍守。接着，接收南沙群岛的有关人员先后在中业、西月、南威等岛屿建立主权碑。实施接收后，在太平岛上设立了南沙群岛管理处，隶属广东省政府，进行行政管辖。所有接收工作在数日内即告结束。1947 年元旦，海军总司令部为进驻西、南沙群岛有功官兵 169 人叙勋。

1947 年 1 月，广东省地政局派梁宝森、古士宗、钟晋祥等人前往南沙群岛重新进行测量，完成了“太平岛一万分之一地形图”及对南沙群岛总图的核对工作。广东省主席罗卓英签署电文公函，将两图及情况上报内政部。同年 2 月内政部长张厉生致广东省密函，就上述二图的保存和统一名号等问题做了重要的批复。②

1947 年 1 月 26 日，国防部召集有关部门举行西、南沙群岛建设实施会议，会议决定：“西、南沙群岛之行政隶属问题，俟海南岛

① 《关于接收团沙群岛（即新南群岛）一案会议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二(2)，卷号 2222。

② 详见广东省政府档案馆档案，全宗号 14，目录号 4，案卷号 2。

行政特别区奉准成立，即归该区统辖，目前暂由海军管理”[①]，至4、5月此决定即以电文通知了广东省政府和海南分处。

1947年4月14日，内政部、国防部、海军总司令部、外交部的官员再次举行会议，讨论结果如下：“(一)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滩，此项范围抗战前我国政府机关学校及书局出版物，均以此为准，并曾经内政部呈奉有案，仍照原案不变。(二)西南沙群岛主权之公布，由内政部命名后，附具图说，呈请国民政府备案，仍由内政部通告全国周知，在公布前，并由海军总司令部将各该群岛所属各岛，尽可能予以进驻。(三)西南沙群岛渔汛瞬届，前往各群岛渔民由海军总司令部及广东省政府予以保护及运输通讯等便利。”[②]，5月，来自水产、地质、测绘、土壤等方面的20余位科技工作者，赴南沙群岛进行科学考察。10月在内政部给国民政府主计处呈送有关疆界各项资料的函件中，再次明确我国四至极南点为北纬4°南沙群岛曾姆暗沙。[③]12月1日内政部重新审定东、西、中、南四沙群岛及其所属各岛礁沙滩的名称，正式公布中外，原南沙改称中沙，团沙群岛始定名为南沙群岛，南海地名更具规范化。

1946年的接收，是历史上中国政府为维护南沙群岛主权所采取的最大一次行动，极具历史意义，它不仅收回了为日本所占领的失地，而且再次向世界表明南沙群岛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在南沙群岛享有不可侵犯的主权。当时的中国政府对这次接收做了积极的组织、准备工作，采取了较为严密的步骤；接收后，又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海军官员不惧千辛万苦，顺利收回大小岛礁，在保卫海疆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当时的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接收南沙群岛无任何异议，这也说明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事实已

① 详见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全宗号535，目录号2，卷号37。
② 详见广东省政府档案馆档案，全宗号14，目录号4，案卷号2。
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全宗号12(2)，卷号2468。

为国际社会承认。

四、民国政府与菲律宾政府的交涉

菲律宾政府意欲染指南沙群岛，也是由来已久。早在1933年8月，菲律宾前参议员陆雷彝即声称，根据巴黎条约，法所占九岛应为菲律宾所有，要求本国政府予以交涉。[①] 我们遍查陆氏所言之《巴黎条约》，丝毫找不到"九小岛"应归菲律宾所有的条文依据，这种对南沙群岛无中生有的干涉，恐怕连菲律宾政府也寻不出任何可供交涉的历史依据或法理依据。陆雷彝的声言虽未见付诸行动，然而，它为日后菲律宾插足南沙群岛埋下了伏笔。

1946年8月，菲律宾外长季里诺称："中国已因西南群岛（即南沙群岛—作者注）之所有权与菲律宾发生争议，该小群岛在巴拉旺岛以西200里，菲律宾拟将其合并于国际范围以内。"[②] 与此同时，以探险活动为名、以实施侵占为实的菲律宾狂人克洛马大言不惭地说，他发现了南沙群岛。菲律宾政府遂跃跃欲试，以图跻身于南沙群岛。

1949年4月，菲律宾总统基仁洛下令国防部长江良转饬菲海防司令安达那上校前往南沙群岛视察。菲外交部次长礼尼对此提出异议，唯恐因此而产生的外交影响不利于菲律宾一方，随即予以劝阻；同时礼尼又提出建议：劝诱巴拉湾岛之菲律宾渔民移殖南沙群岛，"以为菲律宾国防安全上必要时，将团沙群岛吞并之准备。"[③] 菲律宾当局自知心虚，遂暂时放弃了军事行动或其它过激行动的准备，代之以所谓"移民"政策。

① 《申报》1933年8月23日。

② 转引自曾达葆《新南群岛是我们的》，载于《大公报》1946年8月4日。

③ 转引自《华侨商报》，1949年4月13日。

面对菲律宾当局图谋南沙群岛的野心，民国政府驻菲公使陈质平代表政府与之进行了外交交涉。1949 年 4 月 13 日，陈质平致函菲外交部，对菲政府拟派安达那前往太平岛“视察”一事，提请严重注意，并在信中指出：“仅借此机会反复声明，太平岛为中华民国之领土。”① 再次郑重申明了中国政府的立场。菲外交次长礼尼在复函中声称：“内阁仅讨论对据报行动（捕鱼）于埃士亚巴岛（即太平岛—作者注）附近水面之菲律宾渔民，必需予以较多之保护而已。②以此来敷衍中国政府，掩盖其觊觎南沙群岛领土的图谋；除此之外，礼尼要求陈质平向菲外交部“提供有关该岛之各项资料，俾为本部进一步之参考指导，则本部自应加以尊重”③。此后，鉴于菲政府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国民政府又面临摇摇欲坠的困境，所以双方关于南沙群岛问题的交涉暂时搁置起来。

虽然 1949 年民国政府与菲律宾政府有关南沙群岛问题的交涉，没有取得最后结果，但是这是民国政府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又一次外交行动。这一交涉，在当时只能稍稍扼制菲方侵占南沙群岛的图谋，并未从根本上消除其在南沙群岛的插足，但就其意义而言是深远的：首先，通过此次外交交涉，再次重申了中国在南沙群岛无可争辩的主权；其次，迫使菲方政府调整了政策，未能马上诉诸武力，进行军事占领；再次，使我们清楚地了解中菲两国在南沙群岛问题上产生争议的来龙去脉，为我们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历史依据。

* * *

纵观 1912 年至 1949 年民国政府在维护南沙群岛主权方面的作为，主要是采取了外交交涉、军事收复及统一规范地名、地图等

① ②③ 见《外交部为“菲律宾奖励渔民向中国领土南沙群岛之太平岛移植，俾将来并入版图”征集有关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全宗号 12(2)，卷号 2580。

方式，在相当程度上保护了中国在这一海域的权益，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南沙群岛的主权意识。它是中国历代政府管辖、治理南海诸岛、行使领土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历史上中国政府行使管辖权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为后代维护南沙群岛主权、解决有关争议问题提供了坚实的法理依据和历史依据。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民国政府在管辖南沙群岛过程中，也不无遗憾地存在缺陷。如：1933 年法占九小岛时，民国政府虽然进行了一定的交涉，但没有及时采取军事行动驱逐法国势力。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攻占南沙群岛部分岛屿，直至 1946 年才由中国政府收复，使南沙群岛主权受到侵害达 13 年之久。1946 年接收南沙群岛后，未及时推行建设开发的有效措施。1947 年 2 月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上，陆幼刚等 34 人联名提议加紧建设西、南沙群岛，以固国防；1947 年 5 月四届三次国民参政会上，胡木兰等 36 人又倡议中央着手建设西、南沙群岛，力保主权。这些卓有远见的建议均未引起足够的重高，更未见诸行动，使得这片辽阔的海域多年鲜见有组织地经营。1947 年以后留兵于太平等岛屿，意在戍守海疆，由于海军力量的过分单薄，也未能将南沙海域牢牢地加以控制。这其中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因素。民国政府在南沙群岛问题上的“有为”和“无为”，成败和得失，无疑都给后人留下了启迪。

（李国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南海诸岛史地研究札记

李金明

一、元代南海测验究竟在何处

元朝统一中国后，为了修改《大明历》，改治新历，则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四海测验”，以在全国南北各地测验晷景，取得数据，为修改历法提供依据。《元史》卷十，〈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三月庚戌条载述：“敕郭守敬由上都、大都、历河南府，抵南海，测验晷景。”当时郭守敬抵达测影的南海究竟在何处呢？有人认为在广州，这显然是错误的。[①] 吾师韩振华先生根据郭守敬观测南海的北极出地高度，以及留下来的夏至晷景尺寸、夏至昼长时刻等数据，进行推算，认为南海这个观测点，应在今中沙群岛的黄岩岛，其经纬度是东经117.75°，北纬15.13°；南海西面即“南逾朱崖”的南海，是指中国与占城（今越南中部）“以域华夷”的分界——“分水”洋，在北纬15°余、东经109°左右的外罗山附近。[②] 近来有人认为，这种结论只是推论之辞，实际上，郭守敬并未到西沙群岛和黄岩岛，郭氏测景应

① 见詹华：《郭守敬》，载《天津日报》1974年12月31日。

② 韩振华：《元代“四海测验”中的中国疆宇之南海》，载《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1981年中华书局。

该是在今天越南中部海岸上，当时称为“林邑”的地方。[①] 在这里，我想就“林邑说”谈谈自己的看法。

郭守敬测定“南海”是在北极出水15°，[②] 而《元史·天文志》中的“仰仪铭辞”又写道：“极浅十五，林邑界也”。这就成了“林邑说”的主要依据，认为：“林邑是当时实测得北极出地15°的地点……可见郭守敬等是到林邑观测的。”[③] 其实，不能如此简单地把这两种记载划上等号，《元史·天文志》中的“仰仪铭辞”就是元代姚燧写的《仰仪铭》，核对一下原文，不管是木刻本，或者是点校本，均写道：“极浅十七，林邑界也。”[④] 因此，同一林邑就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北极出地，到底以那个为准呢？让我们再来看看有关林邑的记载，《旧唐书》卷35，〈天文志〉写道：“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四分。”这同《仰仪铭》的记载相差无几。《通典》卷一八八称：“永和五年，林邑王范文死，子范佛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邃率兵讨佛，走之，遂追至林邑，时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戴通伯根据这条记载进行计算，认为当时的林邑应在北纬17°05′和19°35′之间；[⑤] 伯希和认为应在17°24′。[⑥] 假如这些计算无误的话，那末林邑的北极出地应是姚燧《仰仪铭》原文记载的“十七”为准。然则，《元史·天文志》所转引《仰仪铭》之文，将之写成“十五”，有误，即误将“十七”刊为“十五”。当然，也有可能是《元史·天文志》的编纂者，把郭守敬实测的南海在北极出地15°，附会于姚燧《仰仪铭》的“极浅十七，林邑界也”。但是，历来均是把林邑定在北极出地17°，姚

① 曾昭璇：《元代南海测验在林邑考 --郭守敬未到中、西沙测量纬度》，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5期。

② 《元史》卷48，〈天文志〉；齐履廉：《知太史阮事郭公行状》，载苏天爵：《元文类》卷150，〈行状〉。

③ 见曾昭璇：上引文。

④ 文载苏天爵：《元文类》卷十七，〈铭〉，1958年商务版，第215页。

⑤ 见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天学），1975年科学出版社，第276页。

⑥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冯承钧译本），1955年中华书局，第46页。

燧是个文人，理当遵循旧说，何况有《仰仪铭》原文可以核对。由此可见，《元史·天文志》把林邑的北极出地写成15°是错误的，而以此为依据把南海测验考订在林邑也同样是不准确的。况且，"四海测验"中的南海，指的是我国的南海，其海域自北极出地15°（将近现在北纬15°）以上，也就是我国的南海海域，自元代至明清，历来如此。而今天越南中部海岸上，当时称为林邑（占城）的地方，从来就不称为"南海"。

"林邑说"的另一依据是："林邑洋面何为中外分界海洋，在明代著作中已有记述。黄衷《海语·畏途·分水》中即有'以域华夷'之语。……可知林邑为中国南界，是古代中外传统分界。"[①]众所周知，黄衷《海语》记载有："分水在占城之外罗海中，沙屿隐隐如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巨浪拍天，异于常海"，认为这是"天地设险，以域华夷者也"。但从字面上看，这里指的是海域，而不是陆界，即把今越南中部外罗山（今广东群岛，位于东经109°07′、北纬15°22′）附近的海域作为"分水"，"以域华夷"。黄衷《海语》成书于明代后期，而林邑早在明初宣德年间就不属中国管辖，相信黄衷是不会再把它作为"中国南界"来理解的。我认为，还是韩振华先生将之作为我国南海西部的海域及其界限来理解较可接受。[②]

郭守敬在南海测验时有留下一些宝贵数据，这些数据应是我们今天考订其测验地点的重要科学依据。就以"四海测验"提供的实测表影数据来说，南海"夏至，景在表南，长一尺一寸六分"。由此可知，当时测影地点是在北回归线以南，因为夏至正午的太阳适在北回归线上，只有北回归线以南的地方，阳光才是向南投影的。根据提供的表影长度，我们可以计算出"南海"所处的纬度是北纬

① 曾昭璇：上引文。

② 韩振华：《我国历史上的南海海域及其界限》，载《南洋问题》1984年第4期。

15°12′。然而，对某个地理位置的考订，除了注意其所在的纬度外，还要注意其所在的经度，这样才能做到准确无误。“四海测验”同时又提供了南海、衡岳等地昼夜的时刻，即南海“昼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衡岳“昼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南海、衡岳两地昼、夜相差二刻，好以日中计算，则差一刻，而一刻相当于如今地图上的经度3.6°，故南海与衡岳之间的经度大约相差3.6°。衡岳位于广州与惠州之间的大罗山脉，其纬度约在北回归线附近，“四海测验”称之“夏至日在表端”，也就是“日在表顶，午中无影”，有的古地图（如《天经或问》所载的“禹书经天合地之图”）就以之作为子午线，而不都是照元代新设计的以元大都作为子午线。衡岳的经度大约在东经113.1°，于是，与之相差3.6°的南海的经度就是东经116.7°。有了经度和纬度，我们就可以在地图上找到元代南海测验的地点，笼统一点说，是在西沙群岛一带（西沙群岛中宣德群岛的纬度16°49′—17°00′N，经度112°12′—112°21′E；永乐群岛的纬度15°46′—17°07′N，经度111°11′—112°06′E）；准确一点说，是在今中沙群岛的黄岩岛（纬度15°08′—15°14′N，经度117°44′—117°48′E），误差一度系在许可的范围之内。至于“林邑说”认为从时间和技术上考虑，郭守敬到西沙的可能性不大。这纯属主观臆测，很难作为依据。宋景炎二年（1277），元将刘深袭井澳，宋端宗（赵昰）自谢女峡复入海，欲往占城不果，不是也到达了西沙群岛，[1] 两年之后，郭守敬奉敕到南海，从时间和条件上论，当然比宋端宗优越得多，为什么就不可能到达西沙群岛呢？

1. 见韩振华：《宋端宗与七洲洋》，载《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

二、南海诸岛若干史料新考释

我国古代史书上有关南海诸岛的记载甚多，不少研究南海诸岛的学者经常有引用过，但由于对史料中某些地名的考释不是很准确，故对史料的理解亦难免出现偏差。现根据吾师韩振华教授生前的指导，对若干史料作出新的考释，以就教于同仁们。

南宋宝庆元年(1225)，提举泉州市舶司赵汝适在《诸蕃志》一书的序言中写道："汝适被命来此，暇日阅《诸蕃图》，有所谓石床(塘)、长沙之险，交洋、竺屿之限。"南宋淳熙五年(1178)，桂林通判周去非在其著作《岭外代答》中亦记述："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与交洋，乃至中国之境。"[①] 这里所说的上下竺，到元代则称为东西竺，据汪大渊称，其"形势对峙"，"有东西之殊。"[②]

有关竺屿、上下竺或东西竺，史学界过去往往将之与竹屿(或称竹岛)混同起来，误认为是今马来半岛南部柔佛州东部海上的奥尔岛(Pulan Aur)。其理由是："此岛马来名 Aur，义为竹，故 Pulan Aur，犹言竹屿也。'竹'与'竺'同义。"[③]其实，柔佛东部海上的奥尔岛只是一个孤立的小荒岛，仅作为航海的一个标志而已。而东西竺，据《岛夷志略》记载，"有酋长"，"田瘠不宜耕种，岁仰淡港(或作淡洋、淡净)，米谷足食"，"番人取其椰心之嫩而白者，或素或染，织而为簟，以售唐人"。[④] 倘若认为东西竺就是奥尔岛，在这样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是绝对不可能有《岛夷志略》所记述的这些情况。而符合这些记述的应是婆罗洲附近的纳土纳群岛较有可能，赵汝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东西竺〉。
③ 苏继顾：《岛夷志略校释》，1981 年中华书局，第 229 页。
④ 《岛夷志略》，〈东西竺〉。

适在《诸蕃志》中曾记述："椰心簟出丹戎武罗，番商运至三佛齐、凌牙门及阇婆贸易。"[①] 丹戎武罗的对音为 Tanjongpura，爪哇语渤泥岛之称，即指现在的婆罗洲西南岸。时至今日，渤泥岛的西南岸，尚有 Tanjongpura 这个地名遗留下来。另外，米谷仗仰邻邦淡港供给，这个淡港为婆罗洲西北岸的古晋一带，因纳土纳群岛在其外，故称其为邻邦。

至于"竺"字与"竹"字同义问题，这是沿袭外国学者的说法。其实并不然，竺字在这里应是音译而不是意译，也就是说，它是竹字的同音异字。竺字的对音是 Dat(u)，即 Nat(una)(纳土纳)的转音和简译，按中国人发音的习惯，经常是 D-与 N-互换，如 Datu 一词，元代译为"都督"，明代译为"那督"，这里的 D-就转换为 N-；再如 Dapitan 译为呐哔啤，Pundavardhana 译为奔那伐丹那等等，都是在译语上以 N-代 D-的例子。另据明代人黄省曾在《西洋朝贡典录》的记述："东竺一，案而两屿。西竺亦一，案而门内之水可三十托，外之水可三十五托。"[②] 由此可知，东竺系由两个岛群组成，西竺却仅有一个岛群，也就是说，东竺是两个岛群，西竺是一个岛群。西竺应是现在的北纳土纳群岛，在大纳土纳岛的最北端，至今仍保存有一地名 Tanjong Datu，可译为"那督岬"。东竺应是现在的南纳土纳群岛，由大苏比岛(Subi Islands)和塞腊散岛(Sarasan Islands)组成，此即黄省曾"东竺一，案而两屿"之所谓也。正因为东西竺系指纳土纳群岛，故黄省曾将之列入占城条内，而《西洋朝贡典录》的校注者却因误将东西竺改为奥尔岛，反认为"黄省曾列东西竺于占城条内，误"[③]。可见一地名考错，将造成对原史料记载的误解，如现在得知东西竺是纳土纳群岛，就不难理解《岛夷志略》中

① 《诸蕃志》卷下，(椰心簟)。
②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卷上，(占城国第一)。
③ 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1982 年中华书局，第 11 页。

昆仑"与占城、东西竺鼎峙而相望"的记载了，而不至于再认为"东西竺为今马来半岛柔佛州东海沿岸之竹屿(Pulan Aur)，三地相去甚远，且基本成一直线，不应称'鼎峙'"[①] 了。

我们了解到东西竺的真实地方后，则可回过头来解释《岭外代答》中的有关记载。从三佛齐来的商船，向北航行，历上下竺(纳土纳群岛)与交洋(交趾洋)，则进入中国之境的海面，如欲往广州，取自屯门，欲往福建，入自甲子门——这是西洋航线。东洋航线则是入中国之境后，经婆罗洲西北岸和菲律宾群岛，欲往福建，入自甲子门，欲往广州，取自屯门。总之，现在婆罗洲附近的纳土纳群岛，自宋代以来就一直被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交汇之点，也就是中国海境与外国海境的南部交界之处。

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注辇国使臣娑里三文就是沿上述西洋航线到达中国的，据《宋史》卷489，〈注辇传〉记载："……至三佛齐国，又行十八昼夜，度蛮山水口，历天竺山，至宾头狼山，望东西王母冢，距舟所将百里……"这里记载的"天竺山"就是上述的竺屿，或上下竺、东西竺，即纳土纳群岛；"宾头狼山"是今越南金兰湾附近的藩朗(Phanrang)。这样，航经纳土纳群岛至藩朗，向东望去，离舟近百里外的"西王母冢"就是我国南沙群岛的西部海域。

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中把南海诸岛称为"万里石塘"，他根据朱熹的海外之地与中原地脉相连学说，认为："石塘之骨，由潮州而生，迤逦如长蛇，横亘海中，越海诸国，俗云万里石塘。……其地脉历历可考，一脉至爪哇，一脉至渤泥及古里也闷，一脉至西洋假昆仑之地。"[②] 这里所说的爪哇，今仍称爪哇，为印度尼西亚的主岛；渤泥即今婆罗洲西北岸的文莱一带。古里也闷，史学界一般认为是

① 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1982年中华书局，第11页。
② 《岛夷志略》，〈万里石塘〉。

Timor 岛，今称帝汶，在小巽他群岛东端。其实不然，帝汶这个地方与同一航线的渤泥（北婆罗洲）相差甚远，且不在同一航向，殆与所载不符。依我之见，古里地闷，亦称古里也闷，其真实地名应是菲律宾群岛西部的卡拉棉群岛（Caliaman Is），位于巴拉望岛（Palawan Is）之北。至于假昆仑一地，有人认为"假"应作"遐"，谓之与《岭外代答》的昆仑层期同地，应在非洲，这显然脱离航线太远；有的认为假昆仑一名的前面冠以西洋二字，而元时的西洋概指印度洋一带，故将假昆仑置于印度洋西面的东非洲，这当然也是离航线太远。我认为，这里记载的假昆仑应是相对于真昆仑而言，中国人普遍把西域的昆仑山称为昆仑，南海的昆仑岛则相对称为"假昆仑"，而昆仑传说又往往与西王母连在一起，故这里的假昆仑应与上述婆里三文航线中的西王母冢一样，都是指我国南沙群岛的西部海域，其范围西起昆仑岛（Pulo Condore），东至南沙群岛洋面。可见万里石塘的地脉范围相当之广，故汪大渊称："以余推之，岂止万里而已哉。"

从上述若干有关南海诸岛史料的新考释中可以看到，自宋代以来，越南中部的交趾洋以及婆罗洲西北的纳土纳群岛已被作为中国与外国的海域分界，凡从外国来的船只，过了纳土纳群岛或交趾洋，即进入中国之境。另就海外之地与中原地脉相连的学说来看，从昆仑岛至南沙群岛洋面亦属我国南海诸岛的地脉范围之内。

三、明清史料中有关石塘、长沙的记载

我国史书中有关石塘、长沙的记载，大概始于宋代，它一般用来泛指我国的南海诸岛，并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如赵汝适在《诸蕃志》的序言中写道："汝适被命来此，暇日阅《诸蕃图》，有所谓石床（塘）、长沙之险，交洋、竺屿之限。"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

亦说："传闻东大洋海，有长沙、石塘数万里，尾闾所泄，沦入九幽。"[①] 到了明清时期，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以及航海者对我国海域认识的加深，对石塘、长沙的记载又赋以新的含义，且所指的范围不断改变，于是有些学者在引用史料时经常出现混乱。在这里拟列举几条明清时期有关石塘、长沙的史料，对其含义和范围予以新的考释，以求得到专家们指教。

章潢在《古今图书编》中引述了暹罗通事握文源的话说："……遇西风飘入东海中，有山名千里石塘，起自东海琉球国，直至南海龙牙山，潮至则没，潮退方现，飘舟至此，罕有存者。"[②] 这里所说的东海琉球，指的是台湾海峡，因台湾在明代亦称为琉球，且位于东海；南海龙牙山，又称龙御山、海南山等等，指的是西沙群岛。由此可见，明代的万里石塘，指的是从台湾海峡至西沙群岛的大片海域，其起迄范围已有了新的记载。

然而，在顾玠的《海槎余录》中却出现了"千里石塘"、"万里长堤"两个地名："千里石塘，在崖州海面之七百里外。相传此石比海水特下八、九尺，海舶必远避而行，一堕即不能出关。万里长堤出其南，波流甚急，舟入回遛中，未有能脱者……"这里的"千里石塘"与上述汪大渊所说的横亘海中的"万里石塘"一样，都是指西沙群岛，而在其南面的"万里长堤"，则是指南沙群岛。

黄衷《海语》记载的万里石塘，在乌潴、独潴二洋之东。[③] 乌潴洋指的是广东中山县上川岛以东的海洋，独潴洋指的是海南省东部万宁县独珠山一带的海洋，在这二洋之东的万里石塘，指的也是西沙群岛。黄衷还提到"万里长沙"："万里长沙在万里石塘东南，即西南夷之流沙河也。弱水出其南，风沙猎猎，晴日望之如盛雪；舶误

① 《岭外代答》卷一，〈地理门·三合流〉。
② 章潢：《古今图书编》卷59，〈古南海夷考略·暹罗国〉。
③ 《海语》卷下，〈畏途·万里石塘〉。

冲其际，即胶不可脱，必幸东南风劲乃免陷溺。"[①] 位于万里石塘东南的万里长沙，指的是南沙群岛，因其被视为航海的危险区，故有"西南夷之流沙河"、"弱水出其南"等传说。

万里石塘在清代的史书中，已同万里长沙混同起来，指的都是南沙群岛。颜斯综《南洋蠡测》称："南洋之间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长沙，向无人居。塘之南为外大洋，塘之东为闽洋。夷船由外大洋向东，望见台湾山，转向北，入粤洋，历老万山，由澳门入虎门，皆以此塘分华夷中外之界。唐船单薄，舵工不谙天文，唯凭吊铊验海底泥色，定为何地，故不能走外大洋。塘之北为七州洋，夷人知七州多暗石，虽小船亦不乐走。塘之西为白石口……"[②] 这里讲明了万里石塘的四至：南面是中国境以外的大洋，东面是闽省洋面，北面是西沙群岛洋面，西面是新加坡海峡的白石口。它同周去非的《岭外代答》一样，都是把南沙群岛的海域作为"华夷中外"的分界，而外国商船由外大洋向东航行，望见台湾岛，然后转向北航行，进入广东洋面，这就是前面所说的"东洋航线"。清代把南沙群岛称为万里石塘，在各种地图上亦可见到，如陈伦炯《海国闻见录》中的"四海总图"、《乾隆五十五年七省沿海图》、《咸朝七省详图》等。但是，也有将之称为千里石塘者，如谢清高《海录》写道："七洲洋正南，则为千里石塘，万石林立，洪涛怒激，船若误经，立见破碎。"[③] 西沙群岛洋面的正南，当然是南沙群岛。这说明对南沙群岛主要是以石塘称之，而不拘泥于"千里"、"万里"。

另外，清代也有将传说中的古帕拉塞尔危险区称为"万里长沙"的。

由此可见，清代文献中关于"万里长沙"的记载，其所指究为何

① 《海语》卷下，〈楼途·万里长沙〉。
② 文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十帙。
③ 《海录》卷中，〈噶喇吧〉。

地，要根据记载的具体内容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李金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北部湾研究

北部湾问题刍议

肖德浩

一、北部湾的地理位置和沿革

北部湾位于我国南海西北部，是中越两国共同的海域，处于北纬17°～21°30′，东经105°40′～109°50′。东起广东雷州半岛、琼州海峡，东南为海南岛；北面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陆沿海岸；西至越南陆地沿岸；南面紧接我国南海及越南南部海一部分。是三面陆地环绕的一个大海湾。根据1964年中越两国调查材料，全湾面积为1.28万平方公里。湾内海底地形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倾斜度一般在二度左右，水深一般为20米～60米之间，平均水深度为38米，近湾口处，少数地方水深增到100米，属于浅海半封闭性大陆海域。

注入北部湾的河流，中国方面的有：九洲江、南流江、大风江、钦江、防城江、北仑河、昌江等；越南方面有：先安江、红河、马江等。总共有中小河流120多条。北部湾内岛礁众多，共有800多个，主要的，中国方面有：涠洲岛、夜莺岛、高岛列岛等；越南有：拜子群岛等。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沿岸主要港湾，中国有：安铺港、北海港、龙

门港、防城港、企沙港等；越南有：海防、下龙湾港等。该湾水温高，是我国优良的热带渔场之一，有鱼类500多种，其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鱼类60多种，尤以红鱼、石斑、马鲛、鱿鱼、墨鱼为大宗。湾北部的合浦、北海、钦州、防城等盛产珍珠，称为"南珠"，以质优色艳而著称于世。湾底蕴藏有石英矿、石油等丰富的矿产资源。

北部湾连同我国南海，在汉代统称为涨海，宋代称北部湾为交洋。19世纪80年代后，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法国殖民者将它改为东京湾。其实，东京湾原是指越南海防港这一带海湾而言的，法国殖民者为了扩占北部湾这个广大的海域，改用此名。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越南的独立，驱除了殖民者的势力和影响，于本世纪50年代中期，改名为北部湾，因为它位于我国南海的北部，以它的方位来命名，这是恰当的。

二、在历史上北部湾划分边界了吗？

北部湾是中越两国共有的海域，在历史上，中越两国从来没有划分北部湾的边界，可是，越南于70年代，提出北部湾边界早已划定的谬论，妄图吞占北部湾三分之二的海域。1973年12月，越南外交部要求就北部湾划分边界问题进行会谈，我国政府同意举行会谈。第一次于1974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共举行六次会议。第二次于1977年10月7日在北京举行。这两次会谈，由于越南坚持"早已划界了"的谬论，双方分歧甚大。越南当局硬把100年前中法划分陆界和现今讨论北部湾划界问题搅在一起，不顾历史事实，致使谈判破裂。其后，越南的报刊、广播电台，大量刊登、播送北部湾早已划分了"海上边界线"的说法，大肆鼓吹"东经108°03′

13″作为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①，企图以假乱真。

中越两国在北部湾问题上，主要的分歧是：越南认为1887年中法界约中所说的东经108°03′13″线，就是中越双方在北部湾的海上分界线。这条分界线是100年前划定的。我们认为：越方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该线只是划分芒街附近海中岛屿的归属，根本不是划分北部湾的中越海上边界线。现在我们来论证1887年中法界约中所划的东经108°03′13″这条红线是属于什么线，这是解决这个争端的焦点。

1887年6月26日（光绪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中法在北京签订的《续议界务专条》载：“广东界务。现经两国勘界大臣定边界之外，芒街以东及东北一带，所有商论未定之处归中国管辖。至于海中各岛，照两国勘界大臣，所划红线，向南接划，此线正过茶古社东边山头，即以该线为界（茶古社，汉名万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该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岛归越南，若有中国人民犯法，逃往九头等山，按照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约第十七款，由法国地方官访查，严拿交出。”② 此条文中所谓“所划红线，向南接划”是什么意思呢？中法划分中越陆地边界广东段（当时的防城属广东省钦州县一部分，中法划界后，防城才正式成立为县一级行政区域）、中越陆界广东段是以北仑河口为起点，接着这起点，向南划一红线，正通过越南的茶古社东边的山头，以此为界，线东海的岛归中国，线西海中的九头山及各小岛归越南。茶古社（万注）、九头山，都是中国越南交界处北仑河口附近海上岛屿的名称，也就是说，这条红线是仅作划分北仑河口一

① 最为突出的例子是越南阮成黎撰写的《越南——反革命思想战的一个焦点》，其中有关北部湾划分边界问题的内容，载于《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7年1～4期。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一），页512。

带沿海附近的岛屿的归属。若果当时将它作为划分北部湾海上边界线，那么在这约章只写“向南接划”，而没有写明南界划分到什么地方（海域）为终点。在中越边界粤越图中均标志有在什么地方立第×号界碑的记载，起点终点均标明清楚，然而粤越图中就没有北部湾边界划分的标志，北部湾是一个相当大的海域，中法划界时只划一短短红线，它就可清楚划分了北部湾北部的中越边界了吗？若果这条红线是划分北部湾的边界线，可是为什么没有写明北部湾海域南北界限的归属呢？若说中国的清朝昏庸糊涂，而已是先进工业国的法国殖民者也会糊涂到这地步吗？所以说，北部湾的边界线当时并没有划分，这条红线只是作为分清中国和越南在北仑河口交界沿海岛屿的归属的标志。

当时参加勘划粤越边界的法国官员认为：“我奉命在中国一侧和东京（即越南）一侧勘察边界，比例很小的一张地图上划的那条红线，只是一个十分不明确的标志。”① 当时法国参加划界委员认为，这红线是划分北仑河口一带中越双方的岛屿，而不是划分整个北部湾的海域。1989 年 11 月 25 日“法方委员前往东兴”，参加中法双方讨论划界问题的会谈，会谈后写有一份会谈纪要，法方委员对划分北仑河口东西两侧岛屿的归属问题是这样说的：“我也不会满足于东京一岸的平面图，这不仅仅是因为该河造就了无数的小岛，需要确定这些小岛应归属何方，而主要是因为必须证实注入所有河流的水道是否是支流而非主河本身。”②这话就非常清楚无误地说明划红线的目的，在于“确定这些小岛归属何方”，而不是划分北部湾的边界线。当时两国勘界委员进行实地勘界时也没有到北部湾整个海域里勘界划界。“两国委员将于 15 日乘帆船顺东兴河（即北仑河）而下，沿途察看一直到海为止的一段边界，最后划定两

① ②法国档案馆藏海外部档案资料，印度支那，页 155。

国的这第一段边界线。”这段话说明只是勘划“到海为止的一段边界”。并没有再往前勘划北部湾整个海域。法国的中越边界划界委员会主席拉巴第于1889年11月17日在致河内印度支那总督函中非常明确地说：“到海为止的一段边界”，也就是上面所说“向南接划”的这段边界，这是“最后划定两国的这第一段边界线”。这“最后划定”和“到海为止”，已清楚地说是划分北仑河口东西两侧的岛屿的归属，“到海为止”了，就没有再划其他地方的界线了。在这些话里哪有划分北部湾海域边界线的影子呢？

我们还可以引用当时参加中法划界中国方面的委员的有关勘定这段边界的来往函电奏稿以及清朝的指令等材料来论证北部湾没有划分边界。

当时清朝派往广西负责勘划边界的钦差大臣邓承修于光绪十三年三月月初五(1887年3月29日)就接到张之洞的指示：“鄙意近岸有岛屿的洋面，此内洋也，应议定为归华归越，若岛外大洋，以不议为妥，似宜声明，大洋一切照旧，不在此内，缘大海广阔向非越所能有。若明以属越无从限制，遇有事时，法以铁舰横海，查禁过船，搜外洋军火，我海面梗矣。”① 张之洞当时任两广总督，代表清中央政府直接指导中越边界勘划工作。他是从海上交通、战略地位来说明当时不能划分北部湾边界的。他在同年三月二十四日给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电报中说：“界务将竣，有亟应议者三条：一、海界只可指明近岸有岛洋面，与岛外大洋无竣涉。缘大海广阔，向非越所能有，若明以属越，浑言某处以南或以西，则法将广占洋面，梗多害巨，宜加限制。约明与划分近岸有洲岛处，其大海仍旧，免致影射多占。……”② 当时，中国参加勘划界的委员及其指导者，对这段

① 《邓承修勘界来往电稿》，页553～554。

② 《中法战争》(七)，《中法越南交涉资料》，页112。

边界的划分，思想是明确的，态度是坚定的，语言是清楚的。所谓的海界，只是指明近岸有岛屿的洋面，与岛外大洋无涉。不仅如此，他们还道出了不能划分北部湾边界线的原因，如将大洋（即北部湾）划归法国，那是“梗多害巨”。

光绪十三年三月（1887年4月），中国负责办理中越勘划界事务的大臣邓承修就划分沿海岛屿的归属问题同法方委员狄隆辩论。”狄（隆）又出所绘沿海图相示云：江平等处虽归两国定夺，洋面亦要议及，我已电恭大臣（即恭思当，是当时法国驻中国大使），海寨春阑直南所属之海岛洋面皆应归越南，中国皆无异议。修答以‘我亦电我朝庭，竹山直南之海岛洋面俱应归华，法亦不得有异议’。狄唯唯，逐订后议而散”① 这是邓承修和狄隆当面讨论的话。这段边界就照这样讨论划定了，狄隆当时“唯唯”答允的仅是沿海岛屿的划分而已。

上面所引用中方、法方的材料，都可论证中法双方在议定1887年的《续议界务专条》时，并没有划分北部湾的边界线。在中法勘划界时，清政府为了防备法国趁划分北仑河口附近海岛屿归属的时机，妄图吞占北部湾，曾发表过声明：“内外洋界，只就中国所管洋面分之，作内华外夷之谓也。”② 北部湾是中国和越南共有的海域，北部湾从来没有划分过边界线，这是历史事实，也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应当在历史事实面前，在国际法理的指导下，互相讨论，共同协商，谋求合理的解决。

（萧德浩：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中法战争》（七），《中法越南交涉资料》，页110。
② 《中法战争》（七），《中法越南交涉资料》，页104。

白龙尾岛正名

李德潮

南海西北隅，北部湾的中心位置，有一座富饶美丽的海岛。这座海岛，我国50年代以前发行的地图上标名为夜莺岛，后来的地图上则标称白龙尾岛。

然而，这个海岛却本应有其更加生动、更加真正的名称——浮水洲岛。

我国广西、广东、海南的渔民和沿海居民均称该岛为浮水洲岛。广西沿岸有半岛及半岛上的村镇名白龙尾，是防城各族自治县滨海地区一个十分古老的地名。广西、广东、海南的渔民和沿海居民，只知道沿岸有白龙尾半岛、白龙尾村镇，海湾中有浮水洲岛、夜莺岛，而不知有什么白龙尾岛。

浮水洲，地势低平，孤悬于烟波浩渺的北部湾中心。千百年来，中国渔民在以该岛为中心的北部湾渔场劳动、生息。风雨云雾，日月晦明，该岛总在中国渔人的视野里，浮水洲因之得名。

1955年7月，我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该岛，到1957年3月交给越南。这期间，该岛在行政上隶属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儋县，设立有“儋县人民政府浮水洲办事处”，区级行政单位。同时设立有党的基层组织“中共儋县委员会浮水洲工作委员会”和驻军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分区浮水洲守备大队”。银行、供销社、小学校、渔农生产合作社等，均使用浮水洲名称。

广西、广东、海南渔民有时也称该岛为海宝岛。该岛近岸浅海宽阔，且为岩礁海底，盛产鲍鱼，被称为海鲍岛，音转而为海宝岛，可以说是浮水洲岛的一个别号。

夜莺岛则是明、清以来，乃至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官方图书对该岛的称谓。

白龙尾岛名称是前法帝国主义印支殖民当局，于本世纪30年代侵略该岛时的所谓命名。越语名称汉字写做"白龙尾岐"，"岐"即法语岛屿"île"的对音。法帝印支当局和越南某些人在南海诸岛问题上，惯于施展移花接木、冒名顶替的诡计，他们曾经将越南近岸历史上的地名"黄沙群岛"、"长沙群岛"移花接木到我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① 在这里，他们又将广西白龙尾半岛的地名冒名顶替到浮水洲头上，企图混淆视听。②

浮水洲岛座落于北纬20°01′，东经107°42′，西北距越南海防港，东南距海南八所港均为70海里。岛呈椭圆形，东西长轴4.5公里，南北短轴2.5公里，面积约5平方公里。岛西、南部为平坦沙质土地，东北部为山岭，最高点海拔53米。平坦部分已辟为耕地，山岭部分则为茂草。近岸为广阔的岩礁底浅海，是鲍鱼、海参等海珍品生物栖息地，浅海以外，则是富饶的拖纲渔场，盛产红鱼、鱿鱼、石斑鱼等名贵鱼类。

岛上居民在1954年法帝勾结国民党残匪劫迁之前为135户，518人（男262人，女256人），1955年解放时，有居民64户，249

① 1979年9月28日越南外交部白皮书说越南史籍上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就是现在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1980年1月30日中国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对此做了批驳。我国著名史地学者韩振华教授在《古"帕拉塞尔"考》一系列文章中做了详细考证：越南史籍中的黄沙、长沙是越南近岸岛屿，与我国西沙、南沙毫不相干。

② 1887年中法勘界时，法帝曾企图强占我国白龙尾地方，未得逞。见《清史稿》邦交志三：狄隆（法国使臣）以中国所属江平、黄竹、白龙尾为越境。邓承修（中国使臣）以数地皆内地，有图可据，不许。

人(男127人,女122人)。居民全部是中国汉族人,讲儋州(海南儋县)话。老年岛民多是本世纪初从海南儋县迁来的。定居日久,许多居民已是本岛出生。岛民分住在两个村庄,大村名"浮水洲村",小村曰"公司村"。岛民生计以近岸渔业为主,用极简陋的工具,裸体潜水采捕鲍鱼、海参,加工成干品,销往中国内地,换取粮食及其他日用品。也经营农业,全岛共有耕地500余亩,种植旱稻、蕃薯、高粱、豆类、蔬菜、西瓜等,粮食不能自给。1931年,儋县蒲公才、蒲文江、陈有德等热心实业的人士,曾集资成立开发公司,在该岛大规模种植西瓜,这正是"公司村"得名的由来。可惜,后因法帝侵略及抗日战争爆发,公司业务未能开展。

历史上,广东潮州、海南儋州和文昌县的渔民,一直把该岛作为鲍鱼生产基地。每年6月~8月,数百人上岛生产,采捕鲍鱼,就地加工成干品运销内地。近代中国人上岛定居的历史,有据可考的也在百年以上。1955年解放时,岛上有庙宇一座,奉祀天妃娘娘和伏波将军。天妃娘娘是中国渔民海上保平安的神祇;伏波将军是中国东汉王朝出兵交趾(今越南北部)的马援。庙内有铁钟一口,系光绪三年(1877年)所铸,首事人是海南文昌县人符建明、符怀积等。

毫无疑问,除中国人外,从来不曾有过任何别的国家和民族的人民在该岛定居过。30年代法帝侵略该岛前,越南的渔业活动,也不曾到过该岛和周围水域。

30年代初期,法帝侵略我国南沙、西沙群岛,[①] 同时也把魔爪伸向浮水洲岛,当时曾受到中国舆论及政府的强烈反对。1937年,中国忙于抗日战争,无暇他顾,法帝向该岛派兵,并非法委任里长统治。1943年,日军派人统治该岛。1946年法帝卷土重来。1950

① 1931年起,法帝以越南宗主国名义,声明领有西沙、南沙主权,并于1933年宣布占领南海九座岛屿。法帝所据的理由就是越南史料记载1816年越南嘉隆皇帝占有黄沙群岛、长沙群岛。中国政府对此提出抗议并与法国进行交涉。

年海南解放，国民党儋县党、政、军、特40余人逃上该岛，并以该岛为基地骚扰大陆和海南。1954年，关于印支和平的日内瓦会议达成协议，越南敌对双方以北纬17°线为界分别集结，法帝勾结国民党驻岛残匪，于1954年8月劫持岛民71户、269人到南越。

1988年4月25日，越南政府公布了一份外交部文件，题为"黄沙、长沙群岛和国际法"。文中提到白龙尾岛，说："在抗法战争中，越南军队于1949年赶走了国民党军队，解放了竹山（中国领土），之后交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同样本着上述精神……越南请中国帮助管理北部湾中的白龙尾岛，并于1957年收回。"越南外交部在其为侵略中国南海诸岛辩解的文件里，把竹山与白龙尾岛相提并论，实在不伦不类。竹山位于北仑河口中国一侧，中国汉族聚居地，是根据中法关于中越边界的有关条约明文规定的中国领土。白龙尾岛，自古由中国人开发，中国人定居，远离越南海岸，有关条约及外交文件也查不到任何根据规定是越南领土。

越南提出该岛属于越南，狡猾的理由大致有二：其一是该岛位于东经108°03′线以西；其二便是所谓"实际有效的统治。"然而从历史事实及国际法原则来看，这两条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108°03′经线源自1887年《中法续议界务专条》法文本第二款[1]，是从"巴黎子午线以东105°43′"换算来的。同款中文本[2]则是依据地物点确定的一段很短的南北线。不论中文本、法文本，都很明白，这段南北线是中法勘定粤（当时属于广东省钦州）越边界条

① 1887年6月26日《中法续议界务专条》法文本第二款："……位于巴黎以东105°43′的经线，即通过永实岛最东端的一条南北线，构成为边界线。在这条线以东的所有岛屿属于中国。以西的苟枢岛及其他岛屿属于安南。"

② 1887年6月26日《中法续议界务专条》中文本第三款："广东界务，现经两国勘界大臣勘定边界外，芒街以东及东北一带，所有商论未定之处，均归中国管辖。至于海中各岛，照两国勘界大臣所画之红线，向南接画此线，止过茶古社东边山头，即以该线为界，该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及各小岛归越南。"

约中划分北仑河口附近沿岸岛屿的归属线，这段线位于中越边界线的东端，呈南北走向。越南惯于在108°03′线上做文章，1982年11月12日越南政府在其"领海基线声明"中又一次公开把这条线说成是1887年中法界约规定的北部湾海上边界，这是谎言。事实是北部湾海界没有划分。[1]而且，108°03′线是北仑河口附近近岸岛屿归属线，仅具局部性质，不具有确定浮水洲岛地位的法律效力。[2]

"实际统治"更属荒谬。1937年至1954年，法帝国主义借中国抗战和内战的时机，侵占该岛，委任中国人做里长，统治中国人。法帝侵略越南，也侵略中国。侵略不能构成主权，法帝侵略中国领土更不能构成独立越南的主权。

越南得陇望蜀，得寸进尺，在大肆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同时，在北部湾，它依托白龙尾岛，对北部湾大面积海域和陆架提出主权要求，抓扣我渔民，破坏我数十万渔民的生计。在此情况下，为白龙尾岛正名，实有必要。

（李德潮：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① 《清史稿》邦交志三：狄隆又欲议海界，以津约所无，未奉旨议海界，却之。

② 琼海关档案英文类678卷，178页～184页载：1896年8月，中国粤海关缉私船"开办"号，开赴北部湾巡逻缉查，"8月13日巡抵夜莺岛停泊并查验渔船一艘"，23日驶回海口，将巡逻情况向琼海关税务司呈报。上述档案证明，1887年条约之后，中国政府继续对夜莺岛（白龙尾岛）行使主权，法国并无异议。可见1887年条约法文本所述的108°03′经线与浮水洲岛（白龙尾岛）主权无关。

香　港　研　究

九龙半岛、九龙巡检司、九龙城史事考略

刘蜀永

在前人的历史论著中，对九龙半岛、九龙巡检司和九龙城的记述，或过于简略，或不够系统，或不够确切。笔者在参加撰写《19世纪的香港》的过程中，对这些地方的历史沿革及有关史实做过一些考察，今将自己的一得之见略加整理就教于史学界同仁。

一、九龙半岛地名范围考析

前几年，国内一些学者撰写的论文，把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割占九龙半岛今界限街以南、尖沙咀以北的中国领土，称为割占"南九龙半岛"；把1898年英国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中国领土（即今天的新界本土和新九龙），称为强租"北九龙半岛"。也就是说，把尖沙咀以北、深圳河以南这个范围很大的地区统称为九龙半岛。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半岛"是近代地理科学的概念。《辞海》中"半岛"这个条目的释文是："伸入海洋或湖泊中的陆地，三面临水，一面同陆地相连，

如同我国的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等。"① 尖沙咀以北、深圳河以南这个地区，东临大鹏湾，西临深湾（后海湾），南临维多利亚港，三面临海；北面同广东大陆相连。从这些特征看，称其为半岛，似乎没有不妥之处。然而，一个地名的形成有其历史因素，并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需要从历史的角度进行考察，才能判断称其为"九龙半岛"是否恰当。

清代在与香港地区有关的地方志中，比如在康熙年间靳文谟等修纂的《新安县志》、嘉庆年间王崇熙修纂的《新安县志》、道光年间阮元等修纂的《广东通志》、光绪年间戴肇辰等修纂的《广州府志》等志书中，皆无"九龙半岛"的说法。但在19世纪，"九龙半岛"的说法已大量出现在英国官方文件及英国人的著作和书信中。可见"九龙半岛"的说法出自英国人。那么，他们是怎样使用这个概念的呢？1860年3月，英国强租了九龙半岛今界限街以南的部分。英国外交大臣罗素在向全权专使额尔金发出的指令中说："女王陛下政府获悉，关于九龙半岛，巴夏礼先生已为她从中国当局取得这块土地的永租权。"② 罗素的说法并不准确。当时英国在远东的官员都明白，租借的只是"九龙半岛的一部分"，但他们并未去函纠正这一错误。笔者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他们心目中九龙半岛北部面积并不大。如果九龙半岛北部包括如今的新界本土，面积比其南部大几十倍，他们就不会对罗素的说法无动于衷了。后来英国有关方面酝酿租借今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广大地区及其附近岛屿，几乎所有文件、信函只使用"展拓香港界址"这一说法，而不提"九龙半岛"。这就进一步证明，绝大多数英国官员并不认为目前的新界本土和新九龙都在九龙半岛的范围之内。

① 《辞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缩印本，第89页。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17/329，罗素致额尔金函，1860年7月9日。

笔者曾就九龙半岛的范围问题请教过香港大学地理地质系高级讲师薛凤旋先生。薛先生在1986年11月11日的复信中写道："北九龙半岛"这个提法，他们没有碰到过。笔者参阅过他与彭瑞琪、苏泽霖先生合著的《香港与澳门》一书。该书认为，九龙半岛北面边界是狮子山和笔架山。[①] 按照他们的说法，九龙半岛实际上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在尖沙咀以北、界限街以南，现称九龙；另一部分在界限以北、狮子山和笔架山以南，现称新九龙，包括荔枝角、深水埗、九龙城、观塘等地。笔者认为这样确定九龙半岛的范围比较合理。首先，这个地区具备半岛的地理特征；其次，它与历史文献中使用的九龙半岛概念大体吻合；再者，它与目前香港的行政区划相一致。这样划分无论对于研究地理、历史，还是对于该地区的行政管理，都会提供许多方便，不致造成概念上的混乱。

二、鸦片战争前的九龙半岛

九龙半岛历史悠久。1955年，香港大学林仰山教授（Prof. F. S. Drake）率领员生在九龙半岛深水埗的李郑屋村发掘砖砌古墓一座，出土种类繁多的陶器61件、铜器8件。从这些器物的形制与质地考察，可断定其为汉代遗物。该墓本身的形制与广州驷马冈前发现的汉墓相似。墓砖字体与图案纹样亦与我国内地发现的汉墓相似。墓砖上刻有"番禺"、"大吉番禺"、"大治历"等字样。"大吉番禺"是指入葬地区当时受番禺县管辖。从上述情况看，李郑屋村古墓为汉代坟墓无疑。[②] 李郑屋村古墓说明，2000年前左右，

① 彭瑞琪，薛凤旋、苏泽霖编著：《香港与澳门》，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6年版，第30页。

② 参看罗香林：《李郑屋村与香港地区自汉至清初之沿革》，载《庆祝李济先生70岁论文集》（台北，1965年）。

九龙半岛地区已经具有比较发达的文化，并与祖国内地保持着密切联系。

宋朝时九龙半岛在广东沿海的经济发展和海上交通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香港地区滨海地带多潮墩草荡，海潮上下，咸卤容易滋生，在古代曾为产盐要地。宋朝时在九龙半岛设置的官富场（在今九龙城以南）是广东沿海重要盐场之一。[①] 官富场盐官严益彰在北佛堂天后庙的摩崖题记至今犹存。[②] 庆元六年（公元1200年）经略钱之望等报请朝廷同意，将驻守大屿山的摧锋水军150人调往官富场。[③] 由此可见官富场当时具有相当的规模。九龙半岛地处我国南部沿海上交通要冲。宋朝时江浙与福建沿海南下船舶多行经此地，有些船民还在这里安家落户。据新九龙蒲冈村《林氏族谱》记载，宋朝时福建莆田有名叫林长胜的，挈家迁居于今新九龙黄大仙附近的彭蒲围（即今日之大磡村）。长胜之子名云远、云高。云远之子名松坚、柏坚。一家数代都以行船为业，其艚船往来于闽浙粤之间。松坚、柏坚兄弟的艚船曾在海上遇到飓风，船货尽失。幸两人力挽船蓬，紧抱船上林氏大姑（即后人所称天后）神主，才得以浮至东龙岛（南佛堂）北岸脱险。后来他们在该地建造了祭祀林氏大姑的神庙，即南佛堂天后庙。以后松坚之子林道义又在田下山半岛（即北佛堂）创建了祭祀林氏大姑的神庙，即北佛堂天后庙。[④] 这两座天后庙创建的经过说明宋朝时九龙半岛的航运业已比较发达。由于地处海上交通要冲，且有盐场之利，宋朝时九龙半岛沿岸已形

① 《宋会要》第134册（食货二十七、盐法十）记载说：（隆兴二年）11月15日，提举广东茶盐司言：……官富场拨附叠福场，……从之。"可见宋孝宗时一度将官富场拨归叠福场（今沙头角东北）管理，而官富场建场年代应在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以前。

② 参看罗香林等：《1842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前代史》第172页。

③ 陈伯陶等纂《东莞县志》（卷30·前事二略）引《苍梧军门志》。

④ 罗香林等著：《1842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前代史》，第172—173页。

成一些村落，比较著名的有彭蒲围村、土瓜湾村等。正因为当时九龙半岛已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南宋末年海上行朝的帝昰、帝昺一行在流亡途中，才选择官富场修建行宫，在此滞留大约5个月之久。

清朝初年，为了对付郑成功的抗清活动以及沿海海盗骚扰，清朝政府注意加强海防建设。在新安县沿海也设置了一些墩台、营汛。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设九龙墩台1座，有士兵30人戍守。康熙二十一年(公元1682年)改设九隆汛(即九龙汛)，当时有士兵10人戍守。[①]嘉庆年间海盗张保仔一伙声威日大，屡次击败清军水师，并在香港岛安营扎寨。为了对付张保仔，两广总督百龄督令将康熙年间设在佛堂门的炮台，移建至九龙寨海旁。锦田《邓氏族谱·家传·邓英元传》记述此事说："嘉庆十五年，海氛大炽，提督钱梦虎，以佛堂门原有康熙间所建炮台，年久圮坏，孤悬海外，无陆可通，又无村庄居民互相捍卫，且距大鹏营200余里，距九龙汛水陆40余里，控制不能得力。应将该台移建九龙地方，兵与民合，声势联络，较为得力。总督百龄著新安县劝捐建筑。知县李维榆以经费不易措，亲至锦田，谋诸英元。英元曰：九龙一带，石匠甚多，若晓以义理，必当效力输将。乃亲往九龙，集石匠，劝其为国效劳。群匠悦服，踊跃协助。建筑落成日，英元题'镇若金汤'石额以志。"[②]

香港地区在秦、汉、三国及东晋初期500多年的时间内，属番禺县管辖。由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至唐朝至德元年(公元756年)400多年的时间属宝安县管辖。由唐朝至德二年(公元757

① 靳文谟等纂《新安县志·卷8·兵刑志》(康熙二十七年本)。

② 罗香林等著：《1842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前代史》，第169页。罗香林认为此炮台在尖沙咀西南角。笔者以为此说有误。王崇熙等纂《新安县志·卷4·山水略》佛堂门条写得很清楚："康熙年间设炮台一座，以御海氛。嘉庆庚午知县李维榆详请移建此台于九龙寨海旁。"此台即著名的九龙炮台，在今九龙城附近。尖沙咀炮台系道光年间所建，时间要晚得多。

年)经历五代、宋、元,至明朝隆庆六年,在这800百多年的时间内,属东莞县管辖。自明朝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起,到清朝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英国人开始逐步侵占该地区为止,属新安县管辖。至于在此设置县以下的一级行政单位巡检司,始于明朝初年。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明朝政府设置了官富巡检司。担任官、福巡检司巡检有姓名可考者,是福建人林云龙,万历二年任职。官富巡检司衙署设在九龙半岛的官富寨(今九龙城附近)。大约在清朝初年,衙署年久失修,巡检莅任者多借深圳附近赤尾村民居办公。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巡检蒋振元捐献薪俸购买赤尾村民地,起造衙宇,将驻地正式迁往该地。[1] 从嘉庆年间王崇熙等修纂的《新安县志·卷2·舆地略》记载的情况看,官福巡检司管辖的土客籍村庄,大部分分布在今天的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仅福田、赤尾、小梅沙等少数村庄,分布在目前的深圳特区内。可见官富巡检司的管辖范围与目前的香港地区大体相当。

三、鸦片战争期间的九龙半岛

鸦片战争期间九龙半岛成为抗英斗争前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1839年3月钦差大臣林则徐抵达广州之后,大张旗鼓地开展禁烟运动。为了打击侵略者的嚣张气焰,林则徐下令沿海各地断绝英船接济。

1839年9月4日,大鹏营参将赖恩爵率师船3艘在距尖沙咀20余里的九龙山口岸巡逻。义律率英船五艘前往该地,递上禀帖,

[1] 靳文谟等纂《新安县志·卷5·宫室志》、《新安县志·卷4·职官志》(康熙二十七年本)。

求买食物。清军正待回答，5艘英船突然一齐向清军开炮。清军开炮还击。经过5个时辰激战，将英船逐回尖沙咀洋面。11月3日，英船两艘在东莞穿鼻洋面向关天培率领的舟师开炮挑衅，再次被清军击退。

为防止英船长期盘踞在尖沙咀洋面，林则徐命令在尖沙咀一带"择要札营，时加防范"。尖沙咀以北有座名叫官涌的小山梁，"俯攻最为得力"。林则徐下令在此"固垒深沟，相机剿办"。英军看到官涌清军对其构成极大威胁，多次将兵船排列海面，炮轰官涌营盘，并曾派出士兵百余人"乘潮扑岸"，"抢上山岗"。林则徐陆续派出候补知府余保纯、新安知县梁星源、参将陈连升、赖恩爵、张斌等文武官员，指挥官涌清军迎头痛击。从11月3日至13日，"旬日之内，大小接仗六次，俱获全胜"。①

九龙之战、穿鼻之战和官涌之战揭开了鸦片战争的序幕。这三次战斗有两次发生在九龙半岛，这反映出鸦片战争期间九龙半岛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

林则徐清楚地看到九龙半岛在军事上、交通上的重大作用。官涌之战以后，为防止英军卷土重来，他饬令余保纯等官员实地踏勘，决定在尖沙咀山麓及官涌偏南一山各建炮台1座。这两座炮台于1840年7月"赶办完工"，分别命名为"惩膺"炮台与"临冲"炮台。林则徐为两座炮台购办大炮56门，并派兵800余名驻守在炮台附近山梁。在修建上述炮台同时，林则徐又与水师提督关天培反复商议，奏请将防守新安县沿海地区的大鹏左右二营升格为大鹏协，移驻大鹏协副将1名，于九龙山居中调度，使当地的防御力量大为增强。但是，清廷将林则徐撤职议处、改派琦善任钦差大臣赴广州办理中英交涉之后，广东局势急转直下。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一)，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40—241页。

1841 年 1 月初英军武力夺取大角、沙角炮台后，义律先是要求割让沙角，后转而要求“将尖沙咀、香港各等外，让给英国主治，为寄居贸易之所”。[①] 琦善向道光皇帝表示：“尖沙咀新建炮台，设兵防守，非如香港之孤悬外洋可比，且系两处地方，碍难允准。”[②] 他在 1 月 20 日代义律奏请“准就粤东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③] 但早在 1 月 15 日他就向义律发出照会，擅自许诺英国于尖沙咀或香港“止择一处地方寄寓泊船”。[④] 当时英国并没有足够力量同时占据香港与九龙半岛。义律提出割让两处地方，不过是奸商漫天要价的手法。因此，他在复照中只提割让“香港一岛”，不再提尖沙咀。

义律放弃割让尖沙咀的要求，有苛刻的附加条件。他在 1 月 30 日的照会中声称：“尖沙咀不应留存炮台军士，致吓该处洋面及香港海边地方。”他横蛮无理地要求中国方面把军械将士“统行撤回九龙”。[⑤] 义律关于尖沙咀撤防的要求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连琦善也认为这没有道理。他在复照中表示：“岂有贵国寄寓之人，留兵设炮；而天朝将原设兵炮撤回，未为情理之平。”但他仍然屈从于英国的威胁，宣布“所有尖沙咀炮位兵丁，现已檄行撤回。”[⑥] 为了掩饰自己的投降行径，琦善借口“惩膺”、“临冲”两座炮台“海外孤悬，不足御侮，而新安地方紧要”，将兵炮撤回新安县城。[⑦] 后撤地点竟比义律的要求还远 30 多公里。由于琦善的渎职行为，军事要地尖沙咀一带成为了不设防地区，听任侵略者自由往

①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第 69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二），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736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二），第 735 页。
④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第 70 页。
⑤ 同前引书，第 76 页。引文中的“九龙”应为大鹏协副将驻地九龙寨。
⑥ 同前引书，第 78 页。
⑦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二），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1103 页。

来。难怪香港总督德庇时(J. F. Davis)在1845年报告说:九龙"早被看作临时中立地区"。[①]

清军撤防以后,英军多次派遣小股部队入侵九龙半岛,进行侦察和破坏活动。1841年3月23日,英军占领了官涌和尖沙咀的两座炮台。5月24日,他们将其中的"临冲"炮台"兵房拆卸,台基轰裂";随后又将"惩膺"炮台拆毁,把砖瓦石块运回香港,用以修路造屋。

1841年6月15日,英国首相巴麦尊在向新任驻华全权代表璞鼎查发出的指令中说:"女王陛下政府认为香港岛应该保留;但似乎对面海岸的某些地方俯临香港锚地,因此有必要规定,中国人不得在俯临香港锚地的那些地点的一定距离内建筑任何防御工事或工程,安放任何大炮,或驻扎任何军队。"[②] 巴麦尊的指令体现鸦片战争时期英国政府对九龙半岛的政策。只是由于当年交通不便,通讯手段落后,信件往返十分缓慢,巴麦尊尚不知晓,反对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一带设防的无理要求已经变为现实。

四、九龙司的设置与九龙城的修建

鸦片战争以后,香港岛被英国正式割占,九龙半岛地位岌岌可危。面对危难的局势,清政府于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将官富巡检司改为九龙巡检司(简称九龙司),巡检驻地迁回官富九龙寨[③]。新安县知事王铭鼎撰《九龙司新建龙津义学叙》对此事有如下记载:"道光二十三年,夷务靖后,大吏据情入告,改官富为九龙

① 安德葛:《香港史》,第109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661页。
③ 官富九龙寨即官富寨,又称九龙寨。王崇熙等修纂的《新安县志》中,这几个名称都使用过。

分司。”[①] 九龙巡检司下设7个大乡，其管辖范围大体相当于目前香港地区的九龙、新九龙和新界。[②]

九龙司设置之初，巡检驻地九龙寨既无城垣、衙署，又无兵营，困难重重。1846年8月8日，两广总督耆英奏请修建九龙寨城“以便防守”。他在奏折中说：“查九龙山地方，在急水门之外，与香港逼近，势居上游，香港偶有动静，九龙山声息相通。是以前经移驻大鹏营副将及九龙山巡检，借以侦察防维，颇为得力。第山势延袤，驻守员弁兵丁无险可据，且系赁住民居，并无衙署兵房堪以栖止，现值停工，又未便请动公项。英夷虽入我范围，不致复生枝节，而夷情叵测，乃应加意防备。今于该处添建寨城，用石砌筑，环列炮台，多安炮位，内设衙署兵房，不惟屯兵操练足壮声威，而逼近夷巢，更可借资牵制，似于海防大有裨益。”[③]

关于九龙城的修建，以前的论著中鲜有记述，个别有所记述的也不够准确。例如一篇题为《微妙的九龙城寨问题》的文章写道：“同年（指1843年），新安县又动员人力，在这片特殊的土地周围，建筑城墙，作为屏障。当时的建筑并无机械辅助，全用人力进行，因此，这条小城墙足足费了5年光景，才告完工。”[④] 一本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也认为九龙城“建于1843至1847年”[⑤] 近年香港大学历史系霍启昌博士在广州发现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勘建九龙城炮台全案文牍》[⑥]，根据这份史料，我们已有可能纠正以前论著中的谬误，对修建九龙城的情况作出正确的介绍。

① 黎晋伟主编：《香港百年史》，第88页。

② 毛鸿宾、瑞麟编：《广东图说》卷13，页10－12。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六），第3010－3011页。

④ 章盛：《港澳大罪案揭秘》，第191页。

⑤ 史维理：《不平等条约（1898－1997）——中国、英国和香港的新界》，第18页。

⑥ 《勘建九龙城炮台全案文牍》（简称《全案文牍》）系勘建委员顾炳章原稿本，共收道光二十六、二十七年的有关公文80件，4万余字。

广东当局对九龙城工程极为重视。该工程并非由新安县地方官员直接经办，而是由两广总督耆英指派广东试用通判顾炳章、署广东新宁县事候补知县乔应庚等任督工委员专司其职。建城地点在九龙寨。据《全案文牍》所载，九龙寨在九龙山中间白鹤山五里以内的沿海地带，当时有店铺、民房数百间。城基选在白鹤山南麓距海三里的一片官荒地上。[①] 经顾炳章等实地踏勘，决定修筑石城一座，周长199丈，城墙上筑城门、敌楼各四座。城上东西南三面配置大炮32门。城内开有水池，广深各一丈。城内横量70.7丈，直量35.2丈，占地约41.5亩。为了"妥为防范"，还在城北添筑腰墙一道，圈围山顶周170丈，墙上酌开长形枪眼，并建望楼一座。此外，将城外旧有之九龙炮台南面加高培厚，添易3000斤大炮两门，与城寨成犄角之势。九龙城工程还包括修建武帝庙、副将衙署、巡检衙署、演武亭、大较场、军装火药局和兵房等配套工程。[②] 这项颇具规模的工程于1846年11月25日兴工，1847年5月31日完竣，前后仅用时间6个月零6天[③]。由于清政府财政困难，九龙城工程并未动用公款，而是靠捐资兴建。广东官绅对修建这项海防工程表现出极大热忱，半年时间之内，捐输洋银达46万8千多两。九龙城工程仅用银3万6千两。所余银两则用于修建琴沙炮台、虎门同知衙署、省垣内外城工以及添调防兵兵房、修葺加工火药局等省内重要工程。[④]

九龙城建成7年之后，在这里发生了一场激战。1854年7月，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广东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天

① 《顾炳章、乔应庚复核勘估工程情形禀》，载《全案文牍》。
② 《顾炳章、乔应庚复核勘估工程情形禀》、《造具膛样并开列简明清折呈核禀》，载《全案文牍》。
③ 《九龙城寨各工一律完竣禀》，载《全案文牍》。
④ 《耆英徐广缙奏请奖叙捐资官绅及酌提捐资盈余备支各项要工折》，载《全案文牍》。

地会起义。这场斗争风暴波及到了九龙半岛。当年8月19日，罗亚添率领的惠州天地会起义军攻打九龙寨城，香港地区的贫苦群众踊跃参加了战斗。[①] 香港护理总督金尼(W·Caine)对这一事件有较为详细的报道："本月19日上午，一群造反者进攻并占领了九龙城。""进攻者几乎都是客家人，大部分是来自本岛及其附近的石匠，并且都是三合会一个支派的成员。""从昨天上午起，已有几百人加入他们的行列。他们在进攻中死亡12人，清帝国士兵死亡3人，伤15人。"他还说，驻守九龙城的两名清朝官员在溃逃中保全了性命。其中1人据说已逃到香港避难。[②] 据香港的英文报纸报道，起义军占领九龙城3天之后，多数起义战士出发前往攻打新安县的军事要地大鹏城，九龙城内仅留下起义战士300名。留下的战士中间又"出现了某些争执"。在起义军力量大为削弱的情况下，香港一群雇佣军"在得到付给400元的许诺后"，于8月31日替清军重新夺回了九龙城。[③] 1854年8月九龙城清军的溃败给香港英国当局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数年以后，香港辅政司马撒尔(W. T. Morcer)把此事明确地说成是"中国当局孱弱的证据"[④]。

五、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九龙半岛

1856年10月，英国以亚罗号事件为借口，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率3艘军舰闯入广东省城内河，占据多处炮台。英军炮轰广州城，并一度攻入广州城内，在两广总督

① 欧德理著《欧西于中土》，丁又著《香港初期史话》等书把1854年攻占九龙城的起义军说成是太平军，笔者曾撰《天地会攻占九龙寨城史实考订》加以辨正，文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 英国殖民部档案C.O. 129/47 金尼致乔治·格雷函，1854年8月21日。

③ 《中国之友与香港公报》，1854年8月30日、9月13日。

④ 英国殖民部档案C.O. 129/74 有关九龙半岛问题的备忘录，1859年6月6日。

叶名琛衙门内肆行劫掠。

英军的野蛮行径激起了广东军民的愤怒反抗。咸丰六年11月22日(公元1856年12月19日),新安全县士绅在明伦堂聚会,抒发他们同仇敌忾的爱国情怀,议决严禁向香港供应食物。他们发布告示,号召"本县百姓在堵带路(指香港岛)开设店铺者,一概停止交易。从本月22日起,限一个月之内回家"①。新安县抗敌会会长陈桂籍委派他的弟弟、举人陈芝亭(译音)率领乡勇2000人前往九龙,进行抗英活动。他们截获向香港偷运物资的船只,袭击零散英军,刺探香港敌情,组织和鼓动香港岛中国居民参加抗英斗争。

新安县(尤其是九龙半岛)在抗英斗争中充当了前哨阵地,香港英国当局对此恨之入骨。1857年4月20日,香港总督包令召集议政局会议,决定采取军事行动,强制九龙城清朝军事长官引渡抗英爱国人士。次日上午,在代理辅政司布里奇斯(W. T. Bridges)的参与和指挥下,马德拉斯土著步兵团特遣队200名士兵进行了一次异乎寻常的侵略活动,渡海袭击了九龙巡检司衙署所在地九龙城。大鹏协副将张玉堂拒绝交出抗英爱国人士,竟被英军在光天化日之下劫持到了香港。包令在当天立即召开议政局和定例局联席会议,对张玉堂进行围攻和恫吓。他疾言厉色地宣称,如果抗英斗争继续发生,就是张玉堂的责任。②

1857年4月的九龙劫持事件是英军试探性的军事行动。这一事件说明清军的海防阵地形同虚设、不堪一击,再次暴露了清朝当局的腐败无能。九龙城的修筑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

早在1847年西马糜各厘就提出过占领九龙半岛及其附近小岛昂船洲的主张。由于英国政府认为时机不成熟,该建议被搁置一

① 《有关女王陛下海军在广州行动的文件续编》(1855.2.21 -1857.3.18),第20页。

② 英国殖民部档案C.O.129/63包令致拉布尔函,1857年4月24日。

旁。1857 年 12 月，英法联军进攻广州，清军不战而撤。侵略者任命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等 3 人担任“大英法会理华洋政务总局正使司”，对广州实行军事统治，监督和指挥广东巡抚柏贵行使傀儡政权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参加侵华战争的一些英国军官重新提出割占九龙半岛的建议。1858 年 3 月 2 日，“加尔各答号”舰长霍尔(W. K. Hall)鼓吹当时是割占九龙岬角和昂船洲的良好机会，如果丧失这一机会，其他国家就会通过租赁、购买或割让来占有这些地方”①。驻扎广州的英军司令斯托宾齐(C. van Straubenzee)少将也提出类似建议。英军将领的建议送达伦敦以后，得到英国政府首肯。1858 年 6 月 2 日，外交大臣马姆斯伯里(Malmesbury)写信命令驻华全权专使额尔金：一旦出现机会，应竭力从中国政府手中割占九龙岬角和昂船洲，至少要割占九龙岬角。②

1859 年 6 月英法侵略军在大沽遭到惨败之后，英法两国决定派遣更多的军队，向中国发动更大规模的武装进攻。1860 年 3 月，来华参战的英国海陆军万余人陆续来到香港。3 月 18 日，在该部队统帅克灵顿 H. Grant)的指挥下，英军第 44 团特遣队强行侵占了九龙半岛岬角——尖沙咀一带。陆续到达的参战英军大部分驻扎在九龙半岛，只有很少一部分驻扎在香港岛南部的深水湾和赤柱。在阡陌纵横的九龙半岛上，英军帐篷星罗棋布；九龙和香港之间的海港里，英国舰船密密层层。英军在九龙半岛进行北上作战的准备工作，训练锡克族骑兵，并对新式武器阿姆斯特朗炮的“威力和精确性”进行试验。③

3 月 16 日，巴夏礼在香港就租借九龙半岛问题同克灵顿和香港总督罗便臣(Hercules Robinson)进行磋商。罗便臣决定让巴夏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 F. O. 17/309 霍尔致哈德威克函，1858 年 3 月 2 日。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 F. O. 17/284 马姆斯伯里致额尔金函，1858 年 6 月 2 日。
③ 沃尔斯利：《1860 年对华战争纪实》，第 3 页。

礼尽快返回广州办理此事。3月20日，巴夏礼以九龙有"不法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聚居为借口，致函两广总督劳崇光，强行要求租借该地。此时广州仍处于英法联军的占领之下，劳崇光又是一个毫无民族气节的昏庸官吏。在接到英国的领土要求后，他本应严词拒绝，并立即向中央政府奏报。他却反其道而行之，于当天匆遽复信，擅自应允将今界限街以南的九龙半岛领土和昂船洲租借给英国。更有甚者，他还主动提出让新安县令和九龙司巡检发布告示，责令九龙居民"各安其业"，并由地方军政当局协同英军镇压人民。[①] 中英两国当时处于敌对状态，英军强占九龙半岛南端，将其作为扩大对华侵略的基地，要从该地乘船出发北上进攻清朝政府的心脏地带。身为封疆大吏的劳崇光却处处迎合侵略者的需要，其荒唐无耻真是无以复加。难怪英国陆军大臣赫伯特(S. Herbert)获悉租借成功的消息后，感叹道："中国人真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人！"[②]

租借九龙成功的消息传到伦敦以后，外交大臣罗素(John Russell)于1860年7月密令额尔金争取"获得九龙半岛的完全割让"[③]。1860年10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10月24日，额尔金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英《北京条约》。条约第6款规定："前据本年2月28日(阳历3月20日)大清两广总督劳崇光将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交与大英驻扎粤省暂充英法总局正使功赐三等宝星巴夏礼代国立批永租在案，兹大清大皇帝定即将该地界付与大英大君主并历后嗣，并归英属香港界内，以期该港埠面管辖所及庶保无事。"[④] 从此，新安县九龙司的部分领土——九龙半岛今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17/337劳崇光致巴夏礼函，1860年3月20日。
② 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77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O.17/329罗素致额尔金密函，1860年7月9日。
④ 英吉利续增条约九款，《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06页。

界限街以南的土地(包括昂船洲)由"永租"改为"割让",又一块中国领土遭到英国殖民主义者蚕食。

中国《北京条约》中文本称割让"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这种表达方式容易引起歧义。有的研究者大约是对九龙司的管辖范围不甚明了,误认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割占了整个九龙司。例如,有的著作说:英国"第一次割去香港,第二次割去九龙司"① 其实,割占的只是九龙司的一部分,而且是较小的一部分。条约英文本写得比较清楚,割占的只是 that portion of the town'ship of Kowloon②。

六、九龙城问题始末

1898 年 6 月 9 日,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又一个不平等条约——《展拓香港界址专条》。通过该条约及签约后的划界活动,英国强租了今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广大地区以及包括大屿山在内的附近大小 200 多人岛屿。强租的地区包括目前的新界和新九龙。该条约声称:"溯查多年以来,素悉香港一处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资保卫,今中、英两国政府议定大略,按照黏附地图,展扩英界,作为新租之地其所定详细界线,应俟两国派员勘明后,再行画定。以 99 年为限期。又议定,所有现在九龙城内驻札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其余新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③由于签约过程中清朝官员竭力争取,在

① 蒋孟引:《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20 页。该书是一部严肃的学术著作,引用了大量的档案材料,很有参考价值。但书中有关割占整个九龙司的说法,不能不说是千虑一失。

② 梅辉立:《中外条约集》,1902 年第 4 版,第 9 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769 页。

条约中总算给清朝政府保留了一点面子，规定中国对九龙城继续拥有管辖权。但条约中“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的说法，又留下了极大的漏洞，使英方有可能以此为借口随时对九龙城采取侵略行动。

虽然《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有关规定使英国随时有可能寻找借口阻止中国对九龙城行使管辖权，英国资产阶级和某些军方人士对此仍然表示不满。三位一体的通商口岸压力集团——香港商会、英商中国社会(旧译中国协会)和海军联盟获悉条约中有关九龙城的规定后，大发雷霆。护理总督布力(Wilson Black)少将曾说，“某些对公众事务感到兴趣并且畅所欲言发表意见的团体”，他们的观点当时给英国政府造成极大压力，中国对九龙城行使管辖权一事已尽可能地加以限制。①

1899年4月爆发了中国居民反抗英国武力接管新界的斗争。英国政府趁镇压反抗运动之机，一度派兵占据了九龙城。5月14日，外交大臣张伯伦(J. Chamberlain)下令实行占领。两天之后，皇家威尔士火枪队员和100名香港义勇军在九龙城码头登陆，开进九龙城寨。城内的清朝官员提出强烈抗议，但没有反抗。入侵者得意洋洋地升起英国国旗，并鸣放礼炮21响，以庆祝他们的“胜利”。第二天，城寨居民被迫乘船撤走。守城的大鹏协副将等拒绝离去。英方无理要求两广总督谭钟麟在5月20日前撤走这些军官，否则将用武力驱逐。谭钟麟对英军占领城寨提出抗议，对英方规定的撤退期限不加理会。

1899年12月27日，英国枢密院颁布《城寨条例》，宣称“中国官员在九龙城行使权利，不符合保卫香港的军事需要”，他们“应该停止在该处行使权利”。该条例以英国女王的名义悍然宣布：在条

① 史维理：《不平等条约(1898—1997)——中国、英国和香港的新界》，第51页。

约的租期内，“九龙城成为女王陛下香港殖民地的重要组成部分”[1]。

本来，《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就是一个不平等条约。英国政府竟得寸进尺，企图否认条约保留的中国对九龙城的管辖权。这自然引起历届中国政府的注意和反对。因而，九龙城问题成为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因香港英国当局强迫城内中国居民拆迁，几十年间风波迭起，导致中英两国多次外交交涉。

1933 年 6 月 10 日，香港南约理民府通告九龙城内居民，将于 1934 年年底前收回他们所居之屋地，酌情给予补偿，并指定城外狗虱岭为重新建房的地段。当时城内住户多是贫苦人家，重建住房困难很大，他们又明白所住地方一直归中国管辖，所以他们便向当时的中央和广东省政府求援。中国五省外交特派员甘介侯依据条约和英国政府交涉，英方才取消原议。1936 年 12 月 29 日，香港英国当局督拆城内门牌第 25 号民屋，中国外交当局向英国驻华大使提出严重抗议，同时与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费理伯进行交涉。但香港英国当局仍于 1940 年强行拆迁，全城住户 50 余家住房几乎一扫而光。当时城内房宇保存完整者，仅剩老人院、龙津义学和当地人曾生祖传房舍一所。日本侵占香港后，又于 1943 年将九龙城城墙拆毁，用作扩建启德机场的材料。

日本投降以后，许多居民回到九龙城内，搭建临时房屋作为栖身之处。1947 年 11 月 27 日，香港政府发布通令，限城内居民在两星期内将所建木屋自行拆毁。中国外交部两广特派员郭德华立即对此提出异议。1948 年 1 月 5 日、6 日两天，香港警察强行拆毁城内民房 74 间。居民代表朱沛唐、刘毅夫阻止拆屋，遭到逮捕。1 月

1. 史维理：《不平等条约(1898—1997)—中国、英国和香港的新界》，第 196、197 页。

12日警察再度进入城寨拆房，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他们竟开枪射击，打伤居民张忠武等6人。内地群众坚决支持城寨居民反对拆迁的斗争。南京、上海学生举行游行和罢课。广州群众3万人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1月13日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召见英国驻华大使施谛文，要求停止逐出九龙城居民，并释放所有被捕居民。在中英交涉过程中，英国政府声称：1899年后，除日本占领期间外，九龙城之管辖权始终由香港政府行使。中国驻英大使郑天锡在2月5日答复英国外交大臣贝文的照会中驳斥说："第一，中国官员所以于1899年撤出九龙城及停止在该城内行使管辖权者，纯因其受武力之压迫所致，当时并曾提出抗议。第二，自该时后，中国政府不但从未放弃其在该地区内所享之管辖权，且凡遇香港政府企图占收此项管辖权时，均严厉反对。兹须特予引述者，即1946年时，中国政府曾厘订方案，计划在九龙城内恢复设治，此种计划之暂予搁置，纯系为顾全中英两国之友好关系着想。犹忆香港总督当时曾发表声明，否认中国政府在九龙城内恢复设治之权利，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曾立即予以驳斥。"①

1960年5月，香港英国当局发表了《九龙东北部发展草图计划》，把九龙城寨列入其计划范围之内，当地居民纷纷对此表示反对，并向香港城市设计委员会提出抗议。1962年3月——1963年1月，香港政府徙置事务处人员多次进入九龙城寨，张贴徙置通告，派发"徙置通知书"和"拆迁通知书"，试图拆迁房屋近200间，涉及居民2000余人。当地居民拒绝接受派发的通知书，组织"九龙城寨居民联合反对拆迁委员会"，抗议香港英国当局侵犯中国主权、损害当地居民切身利益的作法。196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西欧司副司长宋之光召见英国驻华代办贾维，对香港

① 《大公报》1948年2月7日。

英国当局强迫拆迁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并要其转达香港英国当局慎重考虑它所采取的行动。1月17日，外交部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郑重指出九龙城寨是中国的领土，管辖权属于中国，历史上一向如此。要求英国政府责成香港英国当局立即撤消拆迁九龙城寨的决定，并停止任何有关拆迁的行动。①

历届中国政府都坚持拥有对九龙城的管辖权，但由于种种原因，20世纪以来中国未能实际行使管辖权，没有重新派遣官员和军队进驻九龙城。由于中国政府对管辖权问题态度坚决，在一般情况下，香港英国当局对城内事务并不过分干预。这种特殊情况，使九龙城实际成为一个"三不管"的地区。这里是香港地区黑社会组织的重要活动场所之一，各种制造罪恶的场所在城寨内比较集中。由于在九龙城内建房、租房手续简便，无照医生可以自由开业，许多安份守己的居民也在这里居住。1985年春笔者前往香港进行学术访问时，曾步入九龙城寨参观。只见城寨被许多破旧简陋的楼房围成了四边形，城内横街窄巷，污水流溢，光线昏暗，空气恶浊。城内居民生活条件十分恶劣。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对整个香港地区的主权问题得到解决，中国对九龙城的主权就更不成其问题了。在新的历史背景下，香港政府提出准备清拆九龙城寨，并耗资数十亿在原址上兴建公园，城内4、5万居民将获赔偿安置。经过一段时间讨论，中英双方达成一致意见。1987年1月14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说："九龙城寨和香港其他地区一样，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但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中英两国政府1984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圆满地解决了中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对整个香港地区恢复

① 《人民日报》1963年1月18日。

行使主权的问题，从而为尽早从根本上改善九龙城寨居民的生活环境创造了条件。切实改善九龙城寨的生活环境，不但符合城寨居民的切身利益，也符合全体香港居民的利益。因此，从整个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出发，我们对于香港英国政府清拆九龙城寨，并在原址上兴建公园的决定表示充分的理解。"[①] 特殊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九龙城问题终于有了妥善的解决办法。

（刘蜀永：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人民日报》，1987 年 1 月 15 日。

英国在香港的殖民政策
（1843年～1882年）

葛夫平

在近代香港史的研究中，英国殖民政策的演变无疑是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华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对香港的前途有着重大影响。本文在利用英国殖民部档案、议会文件、香港政府宪报等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就1843年～1882年英国在港的早期殖民政策，尤其是七八十年代之交殖民政策的转变做一初步探讨。不当之处，谨请批评指正。

一、早期殖民政策

从香港殖民地形成到初步发展的70年代，英国在港的殖民政策，无论从内容和策略来看，都没有太大变化，相继履任的七位总督都推行种族主义政策，以保护欧人在港的绝对统治地位。这在政治、刑罚、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均有所表现。

政治上，港英当局将华人排斥在政府之外。1843年6月，香港正式沦为英殖民地后，英国政府即按直辖殖民地模式建立香港政制，上立总督，下设行政、立法两局，港督集行政、立法大权于一身，以便伦敦的英国政府对香港殖民地实行高度控制。香港的政府官

员从港督到二局官守议员，全由英人独占。连太平绅士（即地方治安委员）也一直由欧人独揽。在立法局方面，尽管1850年创设了两个非官守议席，以便香港居民参与本地事务的管理，而且以后议席略有增加（1857年为3名，1865年为4名），但它们同样都为欧人把持。占香港人口90%以上的广大华人始终被剥夺参政权，以致他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问题没有丝毫的发言权，正如他们在一份请愿书中所说的："每当讨论地方公共利益问题时，华人从未被获准参与听政。"[1]

在刑罚方面，港英当局一开始便沿用中国大陆某些肉刑专门对付华人，诸如笞藤、穿枷、割辫示众等，认为只有运用这些残酷的刑罚才会对华囚有效，才能保证欧人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到六七十年代，以实行"威慑政策"著称的麦当奴（R. G. MacDonnell）和坚尼地（A. Kennedy）为督港时，形成一套残酷的刑罚体系——笞刑（flogging）、烙刑（branding）和流刑（deportation），且往往同时并用。据统计，1877年以前，共有529名华囚被处以烙刑、流刑，其中还有110名因回港被施以笞刑。[2] 至于对华囚单独执行笞刑更是司空见惯，可谓达到泛滥的程度。在1867年～1876年的10年里，平均每年受笞囚犯高达155人，笞刑次数则更高，为194次。具体数字请见下表[3]：

① 见轩尼诗（J. P. Hennessy）港督致殖民大臣迈克尔·希克斯·比彻（Michael Hicks Beach）函，1880年1月19日，C. O. 129/187。

② 《港督"蓝皮书报告》，1881年4月29日，C. O. 131/11。

③ 见轩尼诗致殖民大臣卡纳芬（Carnavon）伯爵函，1877年8月30日，《英国议会文书》卷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年～1881年），页478。

——	1867 年	1868 年	1869 年	1870 年	1871 年	总数	
受笞囚犯数	176	218	105	91	108	698	
笞刑次数	209	255	130	128	146	868	
——	1872 年	1873 年	1874 年	1875 年	1876 年	总数	
受笞囚犯数	149	289	187	119	113	857	
笞刑次数	192	341	244	159	141	1,077	

10 年笞刑总数达 1945 次，这些笞刑其中有不少是非法的。据监狱长杜卡(G. Ducat)统计，在这 10 年里，香港监狱对华囚非法滥用笞刑不少于 828 次，[①] 仅 1873 年一年非法笞刑就达 225 次。[②] 如果按人口比例将香港笞刑的次数与英帝国其它地区作一比较，香港的笞刑数远远超过英帝国其它三个地区。在 1871 年 4 月至 1876 年 7 月，英格兰人口为 2400 万，笞刑数 4,988 次；苏格兰人口为 340 万，笞刑数为 679 次；爱尔兰则更少，人口为 525 万，笞刑数仅 34 次；而人口只有 14 万的香港，笞刑数却高达 1,149 次，平均每 121 人就有一人受笞。而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平均数分别为 0.4811 万、0.5 万和 15.4411 万人。[③] 港英当局对华人的残暴统治由此可见一斑。

同时，港英当局还授权警察对华人严加防范。1845 年的《维持秩序清洁法例》规定，任何警察都有权不经批准将他怀疑正在或将要进行犯罪活动(不论轻重)或破坏安定的华人拘捕；同年 12 月颁

① 香港政府《宪报》(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1879 年 11 月 12 日。

②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 年 10 月 31 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 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 年～1881 年)，页 485。

③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 年 8 月 23 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 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 年～1881 年)，页 477。

布的《治安法例》规定，警察有权随时搜查一切华人住房并逮捕他们认为不良的华人。这样，华人的人身权利便毫无保障，警察随意逮捕、殴打华人的事件屡有发生。香港警察处置华人权力的广泛和滥施淫威的情况在港英当局颁布的针对香港下层华人的法律和法令中也有所表现。如 1867 年颁布的《传染病法例》规定，警察司或其委派的警察等人有权在任何时候闯入被怀疑用作非法妓院的房子，对涉嫌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结果导致具体的执法人员为非作歹，敲诈勒索，甚至与某些妓院主相互勾结，共同压迫妓女。再如，港英当局对贫穷华人不但不予以救济，反而制订一系列法例授权警察及有关执法人员对他们随意处罚，或罚银，或监禁，或鞭笞，或强行驱逐。如 1858 年第 8 号《管制华人户口登记法例》规定，华人不得在公路或街道行乞，如有违者将处以 5 元以下的罚款，或受鞭笞 5～36 下，或被驱逐出境。1876 年第 8 号《递解出境法例》规定，如有人被巡理府宣判犯有行乞罪，或被处以 5 元以下的罚款，或监禁（有无苦工不等），或受笞 36 下，或被遣原籍。

在社会生活方面，港英当局则对华人实行种族歧视。如在香港殖民地形成之初即对华人实行宵禁，1842 年 10 月 4 日，巡理府威廉·坚（William Caine）出示通告，禁止华人在晚上 11 点以后外出。1843 年 5 月 10 日，又规定华人在入黑以后至 10 点的一段时间内因事外出者，必须自携油灯或灯笼，以资识别，10 点之后一概不准外出。同时当局又限令港内船艇从夜晚 9 点起，到次晨 6 点，一律不许移动，更不许泊近港岛岸边。1856 年 12 月 16 日出示的布告规定，华人于晚上 8 点到 10 点之间外出除须携带油灯或灯笼外，另须领取通行证，违者按例处罚。不久又由晚 10 点改为 9 点。1858 年 7 月 24 日当局又发出通告，将原来夜间的 9 点改为 8 点。宵禁制度实际上把整个华人社团当作嫌疑犯来加以防范。

此外，港英当局还对华人居住区加以限制，实行华洋分居。华

人区以太平山区为始点，分东西两路，东路越过鸭巴甸街，到休甸乍街为止。休甸乍街与花园道之间则是欧人的天下，华人不得在欧人区建房置业。这就在华洋之间筑起了一道种族隔离线。不仅如此，他们还对华人出入公园、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加以限制，实行种族隔离。如1864年8月政府通告规定，华人技工和劳工不得以公园作为通道，中国轿夫和狗（有主人带领的狗除外）禁止入园。[①] 这一规定对华人的污辱甚至超过西方殖民者在上海租界禁止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禁令，因为前者规定要是狗有主人领着仍可入内，这样，中国轿夫在港英当局看来是连狗也不如。此外，在大会堂博物馆开放时间上，由欧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也实行种族区分，规定华人只能在上午进去，下午和星期天不得入内。与此同时，对几千年来形成的华人习俗，港英当局又横加干预。他们对华人墓地的限制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对华人来说，墓地的选择不仅事关亡者在彼世的遭遇，而且也影响死者家庭的兴衰，因此，他们选择墓地时十分慎重。但港英当局却全然不顾，1856年颁布《管制华人墓地及防止污害法例》，规定港督有权通过《宪报》发表政府通告的方式为华人墓地指定地点，并可随时修改或取消上述通告，华人必须在指定地点埋葬死者，否则便是违法，须交罚款5元～50元；该法例第3款还规定，港督有权规定华人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关上墓盖，如有违者，将交罚款5元～100元；其第5款则重申如有违犯本法例及有关法律者，处以5元～100元的罚款。港英当局这些做法，充分暴露了他们对华人的歧视和蛮横无理。

港英当局在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对华人的歧视和压迫，也必然会在经济生活方面损害华人的利益。如宵禁制度使华人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无法进行正常的社交和经济活动，生计也遭受重大影

① 《政府通告》，1864年8月6日，载香港政府《宪报》，1864年8月13日。

响，使“日谋升斗者虽欲勤奋，乃不能夜以继日，生活艰难，无以为计”[①]。再如，对华人居住区的限制直接阻碍了华人在欧人区从事商业活动，给华人发展经济带来极大束缚。至于名目繁多的罚款，更是对华人的无耻掠夺和搜刮，使华人的一部分辛勤劳动所得白白地流入殖民统治者的腰包。此外，港英当局还要广大华人承担各种苛捐杂税，如警捐税、牌照税、土地税、人口登记税、印花税、鸦片税、赌税、妓院税等。据统计，港府税收的90%以上来自华人。[②] 显然，港英当局对华人实行的上述种族主义政策极不人道，也与历史潮流背道而驰。因此，它从一开始便遭到英国统治集团内部一些有识之士的异议和抨击。如早在40年代，就有人在英国议院对香港滥施笞刑提出批评。1868年，白金汉公爵训令港督变更公开行刑制度。1875年，香港警察司迪恩(Mr. Deane)在制作警察年报时，亦批评当众刑人一事，“观众动辄千数百人，殊失人道”[③]。再如，著名汉学家欧德理博士谴责港府对贫穷华人的罚款、监禁、鞭笞、驱逐，不仅与一个信仰基督教的政府和文明开化的社会不相符，而且也是违反人道、不合情理的，是“用残酷之心行猛烈之政”[④]。这些例子说明港英当局殖民主义政策不得人心，愈来愈为更多的有识之士所唾弃。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英国在香港的殖民政策还直接引起了广大华人的不满和反抗，他们或上书请愿，或罢工罢市，或愤然离港，或与当局发生正面的冲突。如1844年为反对《人口登记法例》，1859年为要求延长夜晚通行时间，1866年为反对《人口登记及维持治安法例》和《印花税案》，华人举行了大规模的请愿活动。为反对1860年的《牌照法例》、1862年的强迫登记，华人曾举

① 马沅：《香港法例汇编》，卷1，乙册(法制史实)，页108。
② 《港督兰皮书报告》，1881年4月29日，C.O. 131/11。
③ 马沅：《香港法例汇编》，卷1，乙册《法制史实》，页18。
④ 欧德理：《香港对待贫民法》，香港政府《宪报》，1880年6月9日。

行大规模的罢工罢市。1856 年为反对《建筑物及防止污害法例》，上书请愿，吁请当局修改，请愿不成，他们便于是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全港华人大会，次日，所有华人商号尽行停业，致使市面贸易停顿，地方骚动，全部警察奉令出动仍不敷支配。为抗议港英政府的歧视和高压政策，华人还以离港表示他们的不满，如为反对宵禁制度，反对墓地限制，华人曾数次离港。1857 年，为反对包令政府的高压政策，一年里就有 3000 名左右的华人离港，致使"香港经济衰落，物价昂贵，粮食短缺"①。华人的反抗既表明他们不能忍受港英当局的殖民统治，也表明英国的殖民政策阻碍了香港社会的稳定发展，不利于英国要把香港建设成远东贸易中心这一重要目标。尤其到 70 年代，随着 1869 年苏伊士运河的通航，1872 年伦敦、香港海底电缆的相通以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门户的进一步洞开，英国的早期殖民政策愈来愈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而且，华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他们对香港商业贸易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也不允许早期那些非人道的华人政策继续原封不动地存在下去。

70 年代华人实力的增长主要表现在人口的变化和财富的增加。就人口变化来说，首先是华人数量的增加。据 1877 年官方统计，1872 年～1876 年的 4 年里，香港人口增加 17,159 人，其中华人就占 16,912 人。② 与此同时，华人自身的素质也有所提高。在初期，香港华人主要是泥水匠、木匠、石匠、筑路工人及一些地痞流氓和海盗。到 60 年代，一些上层华人除经营商业外，还开始创办自己的刊物，如 1860 年，黄胜、伍廷芳创办了华人社会第一份报纸——《中外新报》。1872 年，王韬与黄胜合办中华印务总局。1874 年，王韬又主办《循环日报》。并且，还出现象东华医院一类的社会组织。

① 马沅：《香港法例汇编》，卷 1，乙册《法制史实》，页 108。

②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 年 9 月 27 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 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 年～1881 年)，页 647。

所有这些既说明了华人社会自觉性的提高，也为华人改变自身的处境提供了主观条件。与人口变化的同时，华人财富的增加也十分显著。80年代初，外国银行所发行的流通货币，有15/16掌握在华人手中，而香港的金银大部分也为华人所有。[①] 1881年20名最大的纳税者中，华人就占了17名[②]。此外，从华洋捐款的比较中也可看出当时华人财富的雄厚。在轩尼诗统治期间有二次较大的捐款，一次是给华北灾荒的捐款，香港的欧人银行、公司及普通外人共捐款1.2万元，而华人捐款则接近他们的10倍，达11.8万元。另一次是给爱尔兰的灾荒救济金，华人自愿捐款，最多的一人达2,000元，另有一人是1,500元，至于100元的店主人数就有一长串[③]。再者，早期香港的华人虽然遭受港英政府的排挤，但他们凭借自己的勤劳、节俭以及特有的商业精神，在香港的商业贸易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为香港转口港地位的确立起了欧洲人起不到的作用。早在四五十年代，华人就开始在香港与南洋、北美、北洋(华北、华中)之间从事转口贸易。后来又发展了一种专门运销华洋物产的行业——金山庄、南洋庄和南北行，并于1868年在文咸街正式成立同业组织"南北行公所"。到70年代，华人掌握了香港最大的私人外轮公司，并逐渐控制了原属欧人的物业和货栈。据统计，自1880年1月至1881年5月的一年多时间里，华人从西人处购买的产业总值便高达1,710,036银元[④]。而华商贸易活动的意义在当时不只壮大了自身的经济实力，而且也促进了英帝国制造业和远东贸易的发展，正如轩尼诗所说，华商的贸易活动"不仅促进了

① 轩尼诗致殖民大臣金伯利伯爵(Kimberley)函，1880年7月9日，C.O.129/189。

② 轩尼诗在立法局的演讲，1882年2月7日，香港政府《宪报》，1882年2月11日。

③ 《港督兰皮书报告》，1881年4月29日，C.O.131/11。

④ 香港政府《宪报》，1881年6月11日。

曼彻斯特、布莱福特和利兹的制造业，而且也促进了英印对华贸易，比过去单纯的鸦片贸易更为健康，并有一个更加稳定的可靠的前途"[①]。所有这些表明，历史发展到70年代，无论从英国殖民者自身的利益来说，还是从香港华人的发展来说，都要求港英当局改变早期带有强烈种族主义色彩的华人政策，以迎合历史发展的需要。

二、殖民政策的转变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轩尼诗[②]于1877年出任第八任港督，他从英国殖民者的利益出发，在政治、刑罚、社会生活和文教等方面对英国在香港的早期殖民政策进行改革，在施政上显示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刑罚制度的改革

在港英早期的殖民政策中，刑罚制度最不人道，也最受西方开明人士的非议。因此，刑罚制度成了轩尼诗改革的第一项内容，而且也最复杂、最艰巨。为排除种族主义者的干扰和压力，推行刑罚制度的改革，轩尼诗上任伊始，便对香港刑罚制度进行广泛调查，一再向英国政府说明改革理由。首先，他指出香港现行的监狱制度违背了本国政府关于殖民地监狱问题所制订的原则和监狱应履行的功能，存在诸多弊端，如：对初犯与惯犯不加区别；对重犯重复判

① 轩尼诗："关于人口统计和香港发展的报告"，1881年6月3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1881年)，页724。

② 轩尼诗，1834年出生于爱尔兰科克市(Cork)。早年攻读法律，并获律师资格。1859年，作为爱尔兰金斯县代表当选英国会议员，1865年告别议会。1867年任拉布安(Labuan)总督和婆罗洲(Borneo)总领事。之后相继任西非(1872年)、巴哈马群岛(1873年)、巴巴多斯(Barbados，1875年)等地总督。他在上述诸地已开始实行他后来坚持的比较开明的政策。1882年辞去港督后任毛里求斯总督，直到1886年。1891年死于家乡。

处短期徒刑；对表现好的囚犯与表现差的囚犯同样对待；狱吏素质极差，经常酗酒、殴打囚犯，完全违背了监狱制度的目的是要消灭犯罪这一宗旨。他特别提请英国政府注意笞刑、烙刑和流刑所带来的一些极为严重的后果。指出在华囚背上实行笞刑轻则划破皮肤，重则导致肺气肿和肺结核，甚至死亡。并且，笞刑和烙刑在华囚身上留下的印记使他们终身遭受歧视，出狱后也难以找到出路，只能重操旧业，增加社会的不安定性。[①] 而流刑造成的另一个政治后果是，影响邻近殖民地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利益。[②] 轩尼诗认为这是不公平和有悖正义的。为了具体了解香港刑罚制度的弊端，他还数次亲临监狱，察访实情。其次，轩尼诗批评过去实行的严刑峻法不仅不人道，而且也没有使香港的社会治安有所好转，反而每况愈下。为此，他对1867年～1876年十年期间香港犯罪情况进行了详尽调查。据他统计，这10年间，香港的犯罪率不断上升，1867年～1871年，平均每年严重犯罪为1,303起，其它各种犯罪为5,718起；1872年～1876年，平均每年严重犯罪为1,351起，其它各种犯罪为7,124起。与此同时，轩尼诗指出狱中犯罪率的上升近年也呈现翻倍趋势，1874年为426起，1875年为1,085次，到1876年高达2,726次。[③] 轩尼诗由此论证了改革现行刑罚制度的必要性。最后，轩尼诗用事实证明几年改革尝试所取得的良好效果，指出香港欧人生命和财产从未象现在那样安全，犯罪案件也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些他引述了以下几个统计资料：一是香港监狱人狱人数逐年减少，1877年3,946人，1878年3,803人，1879年3,669人；二是被巡理府署捉拿或惩罚的人次下降，1877年～1879年分别为7，

① 轩尼诗在立法局的讲话，1877年9月17日，香港政府《宪报》，1877年9月22日。

② 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80年5月18日，C.O. 129/188.

③ 香港政府《宪报》，1877年9月22日。

908、7,794、6,119 人次；三是在警察司署注册的案件减少，1879 年为 6,129 起，比 1878 年减少 706 起或 10.32%。这些案件中，严重案件减少 214 起，轻微案件减少 492 起，下降率分别为 8.19%和 11.64%。[①] 因此，他批驳那些反对改革的欧人只是出于对华人的种族偏见，指出在香港的不同种族中恰恰是华人最不具犯罪倾向，最易受改革影响的守法和勤劳的民族。[②]

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他的刑罚改革措施基本上得到国内政府的批准，它们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废弃流刑和烙刑。

禁止公开的笞刑。规定除了在英国也可被判处笞刑的少数暴徒外，其他的笞刑一律废除；且不得公开执行，只能在狱中进行，另不得用九尾鞭在囚犯背上抽打，只能用藤鞭在臀上抽打，并且不得在同一囚犯身上连续多次鞭笞。此外，还撤销典狱官和普通非官守治安委员对犯人行使笞刑的决定权，只有巡理府才有此权。改变对重犯重复判处短期徒刑的宽恕制度，将他们由原来的巡理府署移交到高等法院，以便接受更严厉的惩罚，并将原来的 3 个月监禁改为服刑 3 年。与此同时，减少监狱伙食。

修改法例。1881 年，轩尼诗领导下的香港立法局通过第 3 号《修正刑罚法例》，修改和废止了某些针对华人的刑罚条例，宣布：

废除 1845 年第 12 号《取缔三合会法例》；

删去 1856 年第 12 号《管制华人墓地及防止污害法例》第 7 节；删去 1858 年第 8 号《管制华人户口登记法》中的“用藤鞭抽打不超过 36 下，不少于 5 下”的词句和第 28 节第 9 小节；

删去 1868 年第 1 号《制裁海盗法例》第 9 节中的从“另外对上述法庭也最合法的”，直到“立法局主席可以不时命令”的词句，及

① ②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80 年 5 月 18 日，C.O. 129/188。

第32节；

删去1868年第3号《授权高等法院治罪及施笞刑法例》第1节；

废除1872年第4号《治罪烙刑法例》；

删去1875年第16号《巡理府法例》第7节；

废除1876年第8号《递解出境法例》。

(二)社会改革

在进行刑罚改革的同时，轩尼诗也注意到当时香港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华人的种种不合理限制。在他看来，这种限制已造成了"严重的政治问题"①，有使华人大批离港的危险，对香港的发展十分不利。为改变这种状况，轩尼诗亦采取一些措施，以消除华人尤其是华商的不满情绪，使之在香港安居乐业，促进香港的繁荣。归纳起来，轩尼诗在社会方面所作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松动中西界线

如前所述，香港殖民地从一开始就实行华洋分居，严格禁止华人在维多利亚城中心的欧人区建房置产。但到六七十年代，随着香港商业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华人经济实力的增长，这条种族隔离线实际上已被冲破，部分原属欧人的产业已逐渐转到华人手里(详见本文第一部分)。在这一问题上，轩尼诗到任后采取明智和务实的态度，支持并建议行政局通过工务司普利斯的建议，即允许华人在皇后道、云咸街、荷里活道与鸭巴甸街的地区内自建中式楼宇。这样，华人势力便得以沿荷里活道和威灵顿街向维多利亚城中心推进。

①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年9月27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年～1881年)，页648。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就轩尼诗本人来说，他是主张完全放弃种族隔离线的。他对保留普利斯新划的界线不以为然，在给殖民大臣卡纳芬伯爵的信中坦率地指出，“为了公平对待想买地产的华人或想卖地产的欧人起见，我希望普利斯所划的界线不会维持太久[①]。事隔三四年之后，轩尼诗在作第二次统计报告时再次指出，“事实清楚地表明，想通过任何人为的限制，企图把市中最好的地区留给欧美人以阻止商业生活的自由进行，这既不明智，也是行不通的”[②]。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轩尼诗的这一愿望始终未能实现，正如他个人承认的，在中西界线问题上只作了“微小的放宽”[③]。

2. 尊重华人习俗，反对把西方观念、习惯、标准强加于华人

在对待习俗问题上，轩尼诗也与过去的港英当局不同，认为“在大英帝国属地内最不幸的事情莫过于把英国的风俗习惯、行为方式强加于土著居民，……应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宗教和风俗”[④]。因此，他在任职期间力所能及地改变对华人习俗的一些粗暴做法。他在这方面的改革首先是取缔对华人墓地的限制。如前所述，港英当局对墓地的限制与华人习俗极不相符，曾导致部分华人因此离港。但港英当局却一意孤行，就在轩尼诗上任的前三天，又拟订了一份“关于华人墓地的章程和规则”，对华人墓地加以进一步的限制，规定华人墓穴长不得超过 6 英尺，宽不得超过 2 英尺。这一规定与当时华人的棺木标准不一致[⑤]，如果实行将给华人

①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 年 9 月 27 日，载《英国议会文书》卷 25，“关于香港事务文件”(1862～1881 年)，页 648。

②③ 轩尼诗：“关于人口统计和香港发展的报告”。《英国议会文书》卷 254，页 730。

④ 香港政府《宪报》，1880 年 2 月 25 日。

⑤ 《港督兰皮书报告》，1881 年 4 月 29 日，C.O. 131/11。当时普通华人棺木标准：长 6 英尺 6 英寸，在头部有 2 英尺 7 英寸宽，而富有华人的棺木则有 7 英尺 9 英寸长，头部有 3 英尺 3 英寸宽，甚至穷人棺木长度也在 6 英尺以上。

举行葬礼带来实际困难，会严重伤害华人崇拜祖先的感情。轩尼诗到任后慎重处理此事。他先让辅政司召集10余名华人，征求他们的意见，然后便决定取消这一计划，并先后在行政局和立法局表示要给华人以永久、充裕的地方作为墓地之用，不赞成实行与华人墓地标准相异的制度。①

其次在建筑风格和卫生习惯方面，轩尼诗反对有关当局对中式房子的歧视，指出用强制手段不能解决香港的卫生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华人将会逐渐接受西方的卫生科学知识。②因此，1879年当以多诺万将军(General Donovan)为代表的港英军事当局，以华人屋宇既不卫生又容易起火为理由要求政府拆除军营附近第4号基地上的华人屋宇时，轩尼诗与之展开了一场争论。他根据总医官和建筑检查员等专业人员对这些华人房子的看法驳斥了多诺万的观点，指出英军健康问题是由于水土不服引起的，没有理由归咎华人的建筑。此外他还在给殖民大臣的信中指出他上任以来香港新建的2,500所房子中，没有一所房子存在多诺万将军所说的那些问题。③ 在轩尼诗的全力支持下，这些房子免遭拆除的厄运，最终得以建成。与此相一致，在要否采用下水道问题上，轩尼诗也尊重华人的卫生习惯，认为华人采用的厕所比抽水马桶更适合当时的香港，指出他来港后发生的天花、疟疾等疾病恰恰发生在装有抽水马桶的欧人住宅，而华人却未遭此类疾病的侵袭。因此，他反对工务司和总医官用强制手段迫使华人实行西方卫生标准的主张和做法，并多次要求英国政府授权他制订厕所条例。当然，在有关华人习俗的问题上，轩尼诗的主张并不一定都正确，但他所采取的态度无疑是值得肯定的。并且，他容忍某些在今天看来确乎带有落后

① ②《英国议会文书》卷25，页722、页729。

③ 轩尼诗致金伯利伯爵函，1880年7月8日，《英国议会文书》卷25，页664。

一面的习俗，主要是出于对当时实际情况所作的考虑，诸如政府的财政状况、华人的经济承受力和认识水平等。因此，他不是无视香港社会存在的问题，而是采取一些切实措施来改善香港的卫生。如把厕所推行到卫生问题严重的维多利亚监狱和某些公共建筑物，禁止在卑路乍湾附近倾倒粪便，禁止居民把污水倒在供应城市饮水的仓库附近，规定设一卫生官对住房实行卫生检查，等等。他甚至还极力建议国内政府批准在香港设一个新的卫生部门以严格执行新的卫生措施。他的这些做法与以前的港英政府显然有别，形成鲜明对照。

3. 支持成立保良局，同情下层华人的遭遇

轩尼诗督港期间还对下层华人的疾苦表现出一定的同情，设法改善他们的悲惨处境，尤其在保护妇幼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1878 年，鉴于当时香港诱拐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东莞县客商冯明珊等人联禀港督，要求政府允许他们成立保良会（后改称保良局），与政府合作制止诱拐等犯罪活动，以保护妇女儿童免受迫害。对此，轩尼诗立即表示赞同，并予支持，下令署巡理府法兰西斯协同欧德理和上层华人组成调查委员会，专门负责草拟保良会章程。在港英政府的支持下，保良局打击诱拐活动卓有成效，诱拐案在香港逐年减少，据统计，1877 年为 73 起，1878 年降到 53 起，1879 年为 51 起。①

在支持打击诱拐案的同时，轩尼诗也注意保护华妓的人身权利，不同意抚华道在法律上对华妓的自由不予保护的主张，反对买卖妇女，并明确表示“用法律的权力剿除所有妨碍这些妇女在港的自由的行为是我们的义务”②。对于抚华道及其下属人员迫害私娼的行为，轩尼诗直接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如 1877 年 10 月 16 日，有

① ②《轩尼诗答华人书》，香港政府《宪报》，1880 年 2 月 25 日。

两位华妓因被抚华道所属稽查员追逐，从屋顶跌落致死，引起社会的公愤。为此，轩尼诗立即组织专门调查委员会，对1857、1867年的《传染病法例》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对有关私娼的规定进行详细调查，下令取消1868年9月开始实行的稽查制度，指出这些由抚华道委派的稽查员主要是一些素质低劣的欧人士兵、水手、警察及个别不法华人，这些人为图不义之财，经常敲诈勒索，甚至不惜采用欺骗手段诱使华人妇女卖淫，压迫华妓。[①] 并指出抚华道名为华人的保护者，但实则已成为一个压迫和凌辱华人的机构。[②] 因此，他后来逐渐削弱抚华道的职权，使之名存实亡（参见行政改革部分）。

另一方面，轩尼诗尊重华人意见，将华人家庭的妹仔风俗和人口贩卖区别开来，反对把家仆与奴隶等同起来，不主张把华人的妹仔风俗视为非法，加以禁止。轩尼诗认为只要不是人身买卖，收养孩子和雇佣女仆并没有过错，也没有违反英国法律。因此，在妹仔问题上，轩尼诗允许愿意收养孩子的人可参照英国的做法，家仆也可签订合法的契约，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买卖，明确表示任何涉及人身交易的活动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③] 轩尼诗的这一做法在当时显然是可取的。

此外，轩尼诗还做了其它一些有益下层华人社会的事情。如东华医院筹建痘局，缺少地皮、轩尼诗便拨地相助，使痘局得以建立。[④] 他还拿出私人薪俸，埋葬尸骨。几年前，香港因遭台风袭击，许多人溺死海中，当时尚有百余具尸骸暴露于仰船洲附近的海滨，

① 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79年10月12日，《英国议会文书》卷25，页606。

② 轩尼诗致卡纳芬伯爵函，1877年11月1日，《英国议会文书》，卷25，页579。

③ 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80年1月23日，《英国议会文书》卷26，页168。

④ 香港政府《宪报》，1881年4月23日。

当地华人禀请港英政府“雇人检拾以期归土为安”。轩尼诗得知后慨然捐出薪俸1100多元作为埋葬费。[①] 他还鼓励为下层人民兴建浴室、洗衣房，计划兴办一些社会慈善事业和实施《济贫法》，以解决香港贫民主要是贫穷华人的生计。虽然他的这些计划因英国殖民部不愿使香港成为广州的“济贫院”最终没有完全付诸实施，但却体现了他对下层华人悲惨生活的同情。

(三)行政改革

为了配合社会改革，改变以前华人完全被排除在政府之外的局面，迎合华商愈来愈高的参政要求，轩尼诗在行政上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做了以下三件事。首先，为华人参政创造机会，采取公开考试的方式招聘公务人员。1877年5月28日轩尼诗在“香港文官任命备忘录”中宣布，他将根据与英国文官制度相似的竞争性的考试方法任命所有的香港文官，香港的任何年青人都可以参加这种竞争。根据他所宣布的原则，对于文官的选拔除了有年龄、身体、人品及知识和能力的规定之外，没有种族的限制，[②] 这无疑为华人进入政府部门提供了可能。

再者，轩尼诗还采取行政措施，加强港督与华人的直接联系。在麦当奴和坚尼地督港期间，华人给港督的请愿书都由抚华道处理，这种间接沟通的办法不仅速度慢，而且往往因抚华道对华人的偏见而得不到如实的反映，有时甚至被扣压。轩尼诗上任后改变这种做法，1877年12月发布政府通告，宣布此后所有关于政府事务的请愿书和信件均交由辅政司直接处理。同时鉴于抚华道已成为一个迫害华人的机构，轩尼诗曾要求英国政府取消抚华道，改设由港督中文秘书负责的总翻译部，建议把抚华道的另一些具体职能

① 香港政府《宪报》，1881年4月23日。
② 同上，1877年6月2日。

移交给其他部门，如对《传染病法例》的监督移交给总医官，对搬运工的登记（及船只牌照）交给港务司，对小贩的牌照管理交给警察司。他的这一计划虽然没有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未能付诸实施，但在他任职期间有关华人事务主要由他的中文秘书欧德理处理，而不是抚华道。

轩尼诗在行政改革上所做的最后也是最有意义的一件事，是在香港立法局首次任命华人议员。对于华人上书要求参政的愿望，他从一开始就深表同情，多次向英国政府建议，认为作为香港主要纳税者的华人，在立法局应该有他们的代表。1879 年，当立法局因一位非官守议员休假，席位出现空缺时，轩尼诗立即建议由华人取代。但这次建议遭到了殖民大臣的否决，改由前任立法局议员吉庇（Gibb）担任该职。1880 年 1 月，当吉庇也暂时缺席时，轩尼诗再次提议华人，并临时任命伍叙（Ng Choy，伍廷芳在港的名字）提任此职。为此，他向殖民大臣解释说，他这样做是因为“在立法局安置一些能真正代表华人社团利益的议员的时机已经成熟”[①]，并征求了富裕华人的意见，他们表示伍叙能很好地代表他们的利益，能胜任这一职位[②]。为进一步说服国内政府，轩尼诗还举例力争，指出任命华人议员，这在英属其他殖民地已有先例，如新加坡有位华人胡玉玑在 1869 年被任命为立法局议员，他自己在拉布安（Labuan）亦曾任命一位名叫马素的华人为立法局议员[③]。在轩尼诗的努力争取下，英国殖民大臣最后同意伍叙为临时议员，任期 3 年，或等吉庇回来，但不同意轩尼诗提出的给华人以永久议席的建议。1880 年 2 月 19 日，伍叙作为第一任华人议员正式就职。4 年之后，也即在 1884 年宝云港督改组立法局时，华人便获得在立法局的永久席位。

① ②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80 年 1 月 19 日，C. D. 129/187。
③ 香港政府《宪报》，1880 年 2 月 25 日。

(四)文教政策

轩尼诗在文教方面的改革主要表现在两件事情上。第一,取消大会堂博物馆在开放时间上所作的种族区别,使华人能和西人一样自由进入博物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1879 年,轩尼诗在查阅有关文件后,发现大会堂博物馆在开放时间上对华人的限制违背了当初向全体居民开放的宗旨,有必要加以纠正。他便将这一问题提交行政局讨论,决定由辅政司通知大会堂管理委员会,责令取消种族区分,向全体居民开放,否则,1880 年的 1,200 元资助费将被取消。这一决定在 1880 年 9 月 10 日立法局召开的财政会议上遭到德、美、英(籍)三位种族主义者的无理阻挠,他们借口取消种族区别会导致欧人与华人发生冲突。最后,轩尼诗只好执行殖民大臣的决定,下令先自由开放博物馆 6 个月,若真有冲突,再作某些修改。第二,加强华童的英语教育。汉语虽然是华人的母语,但为了能在香港殖民地生存下去,且有较好的发展前途,英语教育对华人来说无疑是重要的。然而,以前的港英政府对此根本不予重视。轩尼诗来港后,认为这种忽视英语教育的做法无论对英国的殖民统治来说,还是对华人的自身利益来说,都是不利的,于是他便采取措施改变香港华人英语教育严重不足的状况。如加强公立学校英语教育,增加英语课时(平均每天为 5 小时),并规定英语为必修。此外,还增加教育投资,解决教学场地和师资不足。为此,他写信请求英国政府予以支持,在他的努力下,终于得到英国政府 10,000 元的资助。到 1880 年,除原有的石牌湾馆和中央书院外,另兴建 5 所学校,专门用于华人的英语教育。

三、转变的性质和意义

1877 年～1882 年轩尼诗港督的改革无疑是英国在香港殖民

政策的一次较大的转变。在这一时期，港英政府改变了早期赤裸裸的殖民统治方式，开始注意华人在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在一些涉及华人利益的问题上多少考虑华人的意见和建议，并结束长期以来华人完全被排除在政府大门之外的局面，吸收少数上层华人参政，推行以华制华策略，缓和与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次转变丝毫没有改变香港华人被压迫、被统治的地位，只是港英当局根据当时形势的变化，对早期殖民政策稍作调整，以更有利于英国对香港的有效统治，维护英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对此，轩尼诗港督直认不讳，他所推行的政策无不为了英女皇和英国政府的利益，明确宣布"就商业贸易来说，在大英帝国中没有一个殖民地可以超过香港，促进和保护（如果需要的话）商业利益将是我今后治理香港的主要政策"①。可以说，这正是轩尼诗改革早期殖民政策的全部出发点。如这一时期港英政府改变过去对华人的粗暴态度，尊重华人习俗，松动中西种族隔离线，吸收华人参政等，主要就是为了安抚上层华人，以免再发生他们离港而损害英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因为当时上层华人在香港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被英国政府和商人看作是曼彻斯特制造商在远东推销商品的"最廉价和最出色的代理人"②。而刑罚的改革，一方面是为了改变港英政府自身在广大华人和西方一些有识之士心目中的丑恶形象，但更深层的目的是要减少香港的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英国的殖民统治。至于加强华童的英语教育，一方面固然少数上层华人有这样的愿望和要求，但对港英当局来说，主要是为香港的商业贸易培养一批能讲英语的华人青年，同时也为英女皇培养一批忠诚的臣民。总之，这次英国在香港殖民

① 香港政府《宪报》，1877 年 5 月 26 日。

② 轩尼诗：《关于人口统计和香港发展的报告》，《英国议会文书》卷 25，页 728。

政策的转变无论从动机还是从实际内容来看，与早期的殖民政策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在统治策略上有所改变。当然，对于七八十年代之交英国在香港殖民政策的转变也应该有一种历史的观点。虽然它与早期殖民政策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它毕竟与以前有所不同，有某些值得肯定的地方。

首先，转变后的英国殖民政策比以前开明、人道、多少改变了西方殖民者对华人的种族歧视，从而使香港华人的处境得到一定的改善。如刑罚改革使华囚获得较人道的待遇。在此之前，香港监狱每年的笞刑数高达 194 次；而改革之后，笞刑数明显减少，1877 年为 53 次，1878 年为 49 次，1879 年则为 18 次。[①] 事实上，正因为轩尼诗推行的政策较为人道，所以它才得到华人的普遍支持，有的华人赞扬轩尼诗为政公正，“使上下之交自通，官民之情日洽”[②]；称赞他“恤嬰念切，保幼功深”；“德被生民，泽及枯骨”[③]。而少数白人种族主义分子则不然，他们攻击轩尼诗的政策是“亲华人政策”(Pro-Chinese)，指责他对华囚太仁慈，集会要求恢复早期的严刑峻法，确保欧人生命和财产的安全。[④] 他们还反对松动中西界线，将香港看作是“欧人社会”，坚持把市中心留给英人和其他西人商号。[⑤] 他们对加强华童英语教育也持抵制态度，主张对华人实行愚民政策，认为华人精通英语不利于英国的殖民统治。这些正反面的事例说明英国殖民政策的转变确乎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

再者，殖民政策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华人的信心，有利于华人社会的发展，正如《何启传》作者所说，轩尼诗时代的华人政策

① 轩尼诗致迈克尔·希克斯·比彻爵士函，1880 年 5 月 18 日，C. O. 129/188。
② 香港政府《宪报》，1880 年 2 月 25 日。
③ 同上，1881 年 4 月 23 日。
④ 香港政府《宪报》，1879 年 9 月 17 日。
⑤ 抚华道塞西尔·史密斯(Cecil C. Smith)所作备忘录，1877 年 5 月 16 日，《英国议会文书》卷 25，页 651。

"改变了当时香港的社会气候,并使华人有可能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①。在轩尼诗任职的短短几年里,香港华人取得长足的发展。从商业来看,华人商号猛增.由 1876 年的 215 个增加到 1881 年的 395 个,华商人数从 287 人增到 2,371 人。在制造业方面,不仅从事竹器、造船、雕刻、烟草、雨伞等传统制造业的人数有所增加,而且还出现了像玻璃、手表、肥皂、牙粉等行业的制造工人。另外,华人自由职业者的人数在这四年里也有所增加,如医生从 198 人增加到 333 人,药剂师从 164 人增加到 243 人,教师从 114 人增加到 171 人,并出现象律师、牙医、建筑师等这样一些以前没有的自由职业者。②

此外,英国殖民政策的转变使香港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华人与欧人的敌对情绪有所缓和,从而为七八十年代之交香港经济的初步繁荣创造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的好转突出表现在香港犯罪率的下降:据统计,在 1867 年～1871 年的五年中,平均每年严重犯罪为 1,303 起;1872 年～1876 年,平均每年为 1,351 起,而到 1878 年,严重案件骤减到 173 起,1879 年为 145 起,1880 年和 1881 年,下降到每年只有 81 起。有关香港社会冲突的缓和,当时的一家日本报纸曾作过这样的评论:"轩尼诗的政策改变了由其前任所造成的不公正状况,缓和了华人和西人之间的敌对情绪,……他将现在所有的小利益置之一边,而考虑那些更大、更为持久的利益。总之,他希望促进双方的利益,……由于他的成功管理,香港的状况由坏变好。"③ 在他任职期间,香港商业贸易

① G. H. Choa:《何启的生平与时代》(《何启传》),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页 93。

② 轩尼诗:《关于人口统计和香港发展的报告》,《英国议会文书》卷 25,页 723～726。

③ 日报《报知新闻》(Hochi shinbun),载《德臣西报》(Chian Mail)1879 年 6 月 21 日。

稳步增长，1876 年～1881 年，从事贸易的小火轮从 8 艘增加到 37 艘，货船从 494 艘增加到 656 艘，舢板从 1，357 只增加到 2，088 只。[①] 据港务司统计，1880 年入港和在港卸货的船只共计 62，495 只，总吨位为 8，634，376[②]。而 1881 年又有所增加，总吨位超过 880 万吨。[③]与此同时，港英政府的财政收入也逐年增加，1876 年、1878 年、1879 年、1880 年分别为 18.4405 万英镑、19.7424 万英镑、20.0853 万英镑和 22.2905 英镑[④]，1881 年为 110 万元（如包括地产收入，则为 130.9428 万元）[⑤]。这一时期，华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香港的繁荣，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与英国在香港殖民政策的转变显然不无关系，这两者之间恐怕很难说只是历史在时空上的一个偶然巧合。

（葛夫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圖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轩尼诗：《关于人口统计和香港发展的报告》，《英国议会文书》卷 25，页 723。
② 《港督兰皮书报告》，1881 年 4 月 29 日，C. O. 131/11。
③ 香港政府《宪报》，1882 年 2 月 11 日。
④ 《港督兰皮书报告》，1881 年 4 月 29 日，C. O. 131/11。
⑤ 香港政府《宪报》，1882 年 2 月 11 日。

海 运 开 发

图们江口地区海运开发的几点史料及分析

李德潮

随着我国图们江通海航行的恢复，祖国东北边陲的金三角——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越来越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关注。

珲春地处图们江口，历史上就是一个国际贸易商埠。本文主要从历史角度，回顾日本海航运对这一地区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的重大影响。

一、珲春历史上的经济与对外贸易往来

1. 大唐渤海时期

公元 698～926 年，大唐地方政权，渤海都督府——渤海国，以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为王城，辖五京、十五府、六十三州、百三十余县。其东京龙原府即今珲春市八连城。渤海存在的 229 年间，创造了相当发达的地区经济文化，史称《海东盛国》。其对外经济、文化交往的道路，即是《旧唐书》、《新唐书》上著

名的五道：①长岭营州道：经今吉林省桦甸、辉南地区、辽宁省沈阳、锦州地区通往中原、长安的陆路。②鸭绿朝贡道：经今吉林省临江县、集安县，顺鸭绿江出海，沿长山群岛、庙岛群岛，在山东半岛蓬莱县（古登州）登陆，通往中原、长安的水路。③扶余契丹道：经今长春、四平地区，通往内蒙东部的陆路。④南海新罗道：经今朝鲜咸兴，通往朝鲜半岛各地的陆路或海路。⑤龙原日本道：即经今珲春市东图们江口地区出海，到达里日本各港的海上航线。

（1）关于鸭绿朝贡道。鸭绿朝贡道、长岭营州道是渤海与中央政府、中原地区交通的主要道路。安史之乱（755年）以后，唐渤之间交往，主要是走鸭绿朝贡道的水路。现存唐贞元宰相贾耽所撰《皇华四达记》，详细记载了这一路线的水旱里程："登州东北海行，过大谢岛（今长山岛）……乌湖岛（今隍城岛）三百里，北渡乌湖海（今老铁山水道）至马石山东之都里镇（今旅顺口附近）二百里，东傍海堧，过青泥浦（今大连市）……石人汪（今石城岛）……乌骨江（今丹东市附近）八百里……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以小舫溯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汋口（今辽宁省浦石河与鸭绿江汇合处），得渤海之境。"渤海存在的229年间，经过以上两道，向中央派遣朝贡使团约150次。中央封赠使团，也有相当的数量。714年（唐开元二年）崔忻出使渤海，走的就是"鸭绿朝贡道"，途经今旅顺时，凿井两口，其石井栏题铭为："敕持节宣劳靺鞨使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唐人诗词也可证明唐朝时渤海交通的繁盛。温庭筠《送渤海王子归本国》：疆里虽重海，车书本一家。盛勋归旧国，佳句在中华。定界分秋涨，开帆到曙霞。九门风月好，回首是天涯。

除官方使团外，民间贸易往来当也十分频繁，只是为封建王朝的正史不载。日本遣唐使、学 问僧，安史之乱后，也多取龙原日本道和鸭绿朝贡道，中原商人也利用这一路线。日本僧人圆仁所撰的

《入唐求法巡礼行纪》，有关于在登州海港泊有渤海商船的记载，可见渤海与中原地区航海贸易的繁盛。

(2)关于龙原日本道。龙原日本道就是以今珲春为起点的中国通往日本的海上航道。据苏联近年考古研究，港口旧址已经被发现，是"在岩杵河入海口附近厄克斯别的青海湾岸边"(沙弗库诺夫：《渤海国及其在渤海地区的文化遗存》)，即今离珲春东南40公里处，苏联滨海边疆省哈桑区首府库拉斯基诺附近。

公元727年到919年的近200年间，有据可考的渤海使团航海到达日本的达34次，简表如下：

序号	公元	中日纪年	到达地点	人数
1	727	大唐(下同)开元十五年 日本(下同)神龟四年	出羽	24
2	739	开元二十七年 天平十一年	出羽	不详
3	746	天宝五年 天平十八年	出羽	1100
4	752	天宝十一年 天平胜宝四年	越后	不详
5	758	乾元元年 天平宝字二年	越前	23
6	759	乾元二年 天平宝字三年	对马	不详
7	762	宝应元年 天平宝字六年	越前	23
8	771	大历六年 宝龟二年	出羽	325

序号	公元	中日纪年	到达地点	人数
9	773	大历八年 宝龟四年	能登	不详
10	776	大历一十年 宝龟七年	越前	167
11	778	大历十三年 宝龟九年	越前	不详
12	779	大历十四年 宝龟十年	出羽	359
13	786	贞元二年 延历五年	出羽	65
14	795	贞元十一年 延历十四年	出羽	60
15	796	贞元十二年 延历十五年	不详	不详
16	809	元和四年 大同四年	不详	不详
17	810	元和五年 弘仁六年	不详	不详
18	814	元和九年 弘仁五年	不详	不详
19	819	元和十四年 弘仁十年	不详	不详
20	821	长庆元年 弘仁十二年	越前	不详
21	823	长庆三年 弘仁十四年	加贺	101

国家图书馆网上方志馆

序号	公元	中日纪年	到达地点	人数
22	825	宝历元年 天长二年	隐岐	103
23	828	大和二年 天长五年	但马	百余人
24	841	会昌元年 承和八年	长门	105
25	848	大中二年 嘉祥元年	能登	100
26	859	大中十三年 天安三年	能登	104
27	861	咸通二年 贞观三年	出云	105
28	871	咸通十二年 贞观十三年	加贺	105
29	876	乾符三年 贞观十八年	出云	105
30	882	中和二年 元庆六年	加贺	105
31	892	景福元年 宽平四年	出云	不详
32	894	乾宁元年 宽平六年	伯耆	105
33	908	五代后梁开平二年 延喜八年	伯耆	不详
34	919	后梁贞明五年 延喜十九年	若狭	105

渤海派往日本的使团，是以通商贸易为主。当时的日本官员议论说："渤海客徒……实是商旅……以彼商旅为客，损国未见治体。"(《日本类聚国史》)史料记载，渤海船队到达日本后的活动，也包括在市场上的贸易。当时，通过这条航线，运往日本的中国货物，主要有皮毛、蜂蜜、人参及其他药材、土特产品。从日本运来中国的货物主要是丝麻织物、贵重金属等。

大唐渤海时期图们江口地区与日本、新罗(今朝鲜半岛南部)、黑水靺鞨(今黑龙江下游一带和库页岛)、流鬼(今勘察加半岛)的经济、文化交流，是在中国盛唐统一的历史大背景之下发生的。

2. 清末民初、"九一八"事变前(约1881～1931年)

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契机是清光绪初年废禁、招垦、实边政策的实施。有关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的详细资料，散见于《清史稿》各卷中，兹举数例："七年(光绪)夏四月……命吴大澂督办吉林三姓、宁古塔、珲春防务兼屯垦。……初置珲春副都统。"(德宗本纪)"吴大澂督防吉林，金镛任珲春招垦事。界外苏城沟垦户数千，苦俄人侵略，相率来归，咸得奠居。"(李金镛传)"光绪二年，勘事吉林，条上四事，曰：剿马贼、禁赌博、设民官、稽荒地，上韪之，命署将军。……五年，实授。……又奏驰秧、参禁，免山兽贡，增各旗义学，士民利赖之。"(铭安传)"光绪十一年间，诏赴吉林，会同副都统伊克唐阿与俄使勘侵界……于是侵界复归中国(指黑顶子)，而船之出入图们江者亦卒以通航无阻。"(吴大澂传)宣统"三年辛亥……三月……戊申，吉林浚图们江航路通于海。"(宣统皇帝本纪)"宣统三年，吉林巡抚陈昭常创办吉林'图长航业公司"，自沪越日本长崎达图们江，以沪商朱江募资为之。"(交通志)

珲春属于清朝"龙兴发祥"之地，长期实行严格的封禁政策。咸、同以后，封禁逐渐松驰，光绪初年废禁招垦、移民实边。清末民初，直至"九一八"事变前，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进一步对外开放，

于是，遂有“图长航业公司”的创办，这在当时，被认为是可与上海“轮船招商局”相类的“独树一帜”(《清史稿·交通志》)。到1938年图们江停航之前，珲春港小型江海直达短途航运已经相当发达，据1933年《满洲年鉴》记载，1929年出入珲春港的船舶达到1，469艘，总吨位达到24，799吨。

3. 日帝掠夺性开发时期(1931～1945年)

日本军国主义侵占时期，为支持其大规模侵略战争，对本区实行掠夺性开发。在大量役使中国廉价劳工甚至超强度强迫无偿劳动的条件下，大量掠夺开发本区木材、煤炭、黄金资源，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些交通、能源、邮电等基础设施和金融、工商机构。

二、图们江开发利用的法律及历史问题

1. 中国图们江通海航行权利问题

已有的研究均确认：图们江属于现代国际法、国际实践上所谓“具有国际价值的”、“可以航行的”、“通海的”多国河流。图们江沿岸中、苏、朝三国在该江的所有可航河段均应享有平等的自由航行权利和进入公海的航行权利。如经沿岸国共同签署条约，建立管理机构，制定通航规则，可以对有关国家的商船开放，从而确认该江国际河流的法律地位。目前，世界主要国际河流状况如下表。

名称	洲别	长度(公里)	沿岸国数目	法律制度	备注
多瑙河	欧	2 850	8	向一切国家商船开放	
莱茵河	欧	1 320	7	原则上向一切国家商船开放	

名称	洲别	长度（公里）	沿岸国数目	法律制度	备注
尼日尔河	非	4 200	5	向一切国家商船开放	
塞内加尔河	非	633	4	向沿岸国开放	
圣劳伦斯河	北美	4 000	2	向沿岸国开放	部分为人工开凿
亚马逊河	南美	6 480	8	合作开发	
湄公河	东南亚	4 500	6	向同缔约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商船开放	中下游河段
图们江（附）	东北亚	505	3	待建立	条约规定中国船只自由航行出海并事实上行使多年

国际法律实践说明，国际河流自由航行原则，主要是出于应当保证上游国家享有出海口的考虑。即是说，为了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进行国际贸易，如果这个河流构成该国家通往海洋的道路的话，其他沿河国家不得阻碍商船自由航行进入海洋。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几乎成为被世界广泛接受的普遍原则。

事实上，在图们江的中朝河段，中朝船只是自由航行的。土字牌以下 15 公里河口段，历史条约规定中国船只享有自由出海权。1987 年中苏边界重新谈判之后，经我外交部与苏、朝交涉，苏、朝对我图们江出海航行权原则上都不持异议。

据 1990 年 5 月份实测，我防川以下河道水深，枯水期大于 3 米，平水期大于 5 米。有关方面论证，如在防川建港，航道稍加整

治，即可通过1 000～2 000吨江海直达自航船舶，实现日本海沿岸各港口间的航运。防川附近河床高程在日本海海平面之下，沉积厚度大于10米。随着我国这一地区及东北亚经济合作发展需求的增大，通过人工挖掘，在防川建成深水泊位，接待大型海轮，也是完全可能的。届时，如经图们江梯级综合开发治理，解决冰冻和船闸问题，海船上溯航行至珲春市区并使防川成为不冻港也是可以做得到的。

2. 中国在日本海、北太平洋渔业权利问题

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关于割让领土的第一条末款说："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

事实上，中国渔民在图们江口外的生产活动一直到二战之前从未停止过。这种渔业方面的历史性权利也是为现代国际法普遍承认的一项原则。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于中国是日本海、北太平洋大马哈鱼的鱼源国，中国除承担大马哈鱼资源养护的义务外，亦应享有大马哈鱼的捕捞份额。图们江、乌苏里江、绥芬河、黑龙江都是注入日本海、北太平洋的河流。溯河或降河产卵、其部分生命周期在中国河、湖内度过的经济鱼类，除大马哈鱼外，还有鲟鳇鱼、七鳃鳗、滩头鱼和香鱼等。

日本海出海口，对于我国吉林东部，特别是图们江口地区经济发展，是必须解决的重要因素。打通图们江海口，开发我国日本海航运，不仅对我国这一地区经济发展有益，而且，也可对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和共同繁荣作出重大贡献。

（李德潮：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舟山网上方志馆